

# 北京文博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 修建城墙遗址公园与北京城墙的保护
- 文物市场开放与管理问题研究
- 北京地区出土青铜器概论
- 北京延庆县『古崖居』——西奚遗址之探讨

北京市文物局 主办

2002·2



# 石景山出土罕见金代壁画墓



散乐图——壁画之一



布宴图——壁画之二

2002年3月9日，在石景山区京源路口北、城建五环路工地发现一墓葬，因夜间施工将墓顶部挖穿，局部被破坏，区文管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此墓为青砖砌圆形单室壁画墓，墓门拱券形，南向，内两侧下部各有一壁龕。影作门楼，立柱，檐子，东西两侧看面墙，东侧绘“出行图”，已漫漶，尚能看出着红色官服人、黄驼等。墓未盗过，青砖竖排封门。

墓室以青砖砌出仿木立柱及斗拱，以朱红敷色，灰色勾勒。墓室四周以柱式分割为6个间隔，分绘5幅壁画，每幅宽0.96m，高1.25m。壁画自西向东依次为“散乐图”、“布宴图”、“侍寝图”、“庖厨图”、“撤宴图”；墓室上部间隔之间分为六区，每区以白粉作底，用墨笔画出圆圈，圈中为一组生肖，从中区鼠、牛始，按顺时针依次是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和猪，东侧一组虎、兔在施工中已损坏。墓顶为青砖叠涩起券成穹窿顶，残留部分有墨笔绘三朵花卉。

墓室北砌有一棺床，长1.35m，宽0.9m，高0.32m，呈工形。器物置于棺府两侧和前部及台座上，共出土8件瓷器。左侧有霍州窑白瓷碗，台前有白瓷执壶和一定窑大盘，墓门右侧为白瓷折腹小碟和盘，墓门前和台上散落有宋代铜钱，台上有少量骨殖、银簪等饰物。右侧是一组完整的陶器，有陶罐、陶碗、



陶盘、执壶、三足鼎、鸡腿瓶等 20 余件。

由于墓志已被民工抬出墓室，不知原位，志石  $67 \times 67\text{cm}$ 。从墓志可知墓主赵励，曾在辽为官，后携家归宋，卒于汴京。其子在投金后，于皇统三年在汴京长庆禅院寻着赵励骸骨迁回燕京，与夫人合葬于此。

后在墓西南侧 3 米处又出土一形制相同的墓，该墓已损坏，仅余墓圈座，出土器物 20 余件，器形相同，两墓应为同一时代。从赵励墓志得知，赵氏孙女合葬于此，推知两墓应是赵氏家族墓。北京地区出土金代壁画墓很少，这座墓的出土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石景山文物管理所 陈康)



侍寝图——壁画之三



撤宴图——壁画之四



墓室一角



庖厨图——壁画之五



# 丰台路口南侧出土辽墓

丰台路口辽墓



辽墓甬道局部



辽代墓志盖



辽墓墓志文拓片





辽墓出土白釉托盏



辽墓出土白瓷托盏底部



辽墓出土黑釉瓷碗







辽墓出土白釉菱花口碗



辽墓出土瓷罐



辽墓出土影青水注





# 北京文博

樣  
初  
題

## 目 录

(2002年第2期)(总第二十八期)

### 文物工作

- 修建城墙遗址公园与北京城墙的保护…………… 孔繁峙(5)  
文物市场开放与管理问题研究…………… 于 平(18)

### 博物馆学

- 关于馆属企业改革的若干问题…………… 高凯军(34)

### 考古简报

- 丰台路口南出土辽墓清理简报…………… 王清林 王朱 周宇(38)

### 文物研究

- 北京地区出土青铜器概论…………… 靳枫毅 郁金城(44)

### 北京史地

- 北京延庆县“古崖居”——西奚遗址之探讨…………… 赵其昌(55)  
定陵出土帝后服饰…………… 王秀玲(68)  
紫禁城守卫与红铺的变迁…………… 常 欣(76)



## 文物建筑

古代建筑保护中设计诸问题的思考 ..... 成大生(83)

## 文物鉴赏

宜兴紫砂壶刍议 ..... 郝培云(87)

固安王龙金代陀罗尼经幢 ..... 张晓峰 陈卓然(95)

## 资料信息

北京市文物局 2002 年第一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 张 丹(97)

封面:饕餮纹方口铜盂

封底:康熙五彩花纹盘

封二、彩插一:石景山出土罕见金代壁画墓

彩插二、三、四:丰台路口南侧出土辽墓

封三:北京地区出土青铜器概论

##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 问:侯仁之 李学勤 吕济民

主 任:宿白 副 主 任:梅宁华 廖静文 王世仁 曹子西 齐心 马希桂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平 马法柱 王丹江 孔繁峙 刘建业 刘超英 张 展 张增光 宋大川

陈 平 陈 旭 赵其昌 侯 明 晋宏逵 徐 伟 徐 明 高凯军 舒小峰

韩 永 韩 扬 温桂华 葛英会 傅公铤

主 编:张 展 编辑部主任:陈晓苏

本期责编:陈晓苏 张 岩 美术编辑:宋世华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北京文博网网址:<http://www.bjmuseumnet.org>



**BEIJING WENB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2, 2002**

**Contents**

**CULTURAL RELICS WORK**

- The Building of City Wall Parks and the Protection of Beijing's Old City Wall .....  
..... by Kong Fanchi(5)
- The Opening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Relics Market ..... by Yu Ping(18)

**MUSEOLOGY**

- Some Problems in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Affiliated to Museums ..... by Gao Kaijun(34)

**ARCHEOLOGICAL REPORT**

- A Brief Report on the Liao Dynasty Tomb Excavated South of Lukou in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  
..... by Wang Qinglin, Wang Zhu, Zhou Yu(38)

**CULTURAL RELICS RESEARCH**

- A Survey of Bronze Wares Unearthed in Beijing ..... by Jin Fengyi, Yu Jincheng(44)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BEIJING**

- A Discussion of the Cliff-Side Cave Dwellings of Ancient Xixi People in Yanqing County, Beijing .....  
..... by Zhao Qichang(55)
- Costumes of Emperors and Empresses Unearthed in the Ming Dynasty Imperial Mausoleum of Dingling .....  
..... by Wang Xiuling(68)
- Changes in the Defense System of the Forbidden Ci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 by Chang Xin(76)

## ANCIENT ARCHITECTURE

Problems of Technical Designs in Ancient Architectural Protection ..... by Cheng Dasheng (83)

## CULTURAL RELICS APPRECIATION

About Boccato Teapots Produced in Yixing ..... by Hao Peiyun (87)

The Jin Dynasty Stone Pillar Inscribed with Avamramhamkham Scripture Found in Wanglong Village, Gu'an County ... by Zhang Xiaofeng, Chen Zhuoran (95)

## DATA AND INFORMATION

Chronicle of Events Concern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1<sup>th</sup> Quarter of 2002) ..... by Zhang Dan (97)

## EDITORIAL BOARD OF BEIJING WEN BO

**Advisors:** Hou Renzhi, Lü Jimin, Li Xueqin

**Chairman:** Su Bai

**Vice – chairmen:** Mei Ninghua, Liao Jing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xin, Ma Xigui,

**Members:** Yu Ping, Ma Fazhu, Wang Danjiang, Kong Fanzhi, Liu Jianye, Liu Chaoying, Zhang Zhan, Zhang Zengguang, Song Dachuan, Chen Ping, Chen Xu, Zhao Qichang, Hou ming, Jin Hongkui, Xu Wei, Xu Ming, Gao Kaijun, Shu Xiaofeng, Han Yong, Han Yang, Wen Guohua, Ge Yinghui, Fu Gongyue

**Editor-in-chief:** Zhang zhan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Chen Xiaosu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 Chen Xiaosu, Zhang Yan

**Art Editor:** Song Shihua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Information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URL:** <http://www.bjmuseumnet.org>



# 修建城墙遗迹公园与 北京城墙的保护

孔繁峙

北京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之首,曾有着气势恢宏、丰富多彩的都城历史建筑和工程浩繁、高大宏伟的城墙及城门建筑,由于历史原因,原有的城墙已不复存在,成为今日名城保护的一个历史遗憾。目前,在崇文门东侧的建筑群落中所散存的部分城墙遗迹,是北京古城幸存至今的一段明代初期的城墙遗迹,现已成为北京明清城墙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由于大批社会单位和住户在此生产、生活,先后营建了大量的车间厂房和生活住房,使原有的城墙遭受了严重的破坏。近年来,在加强北京历史名城保护的同时,社会各界强烈呼吁政府部门采取措施保护这段明清城墙遗迹。市政府自2000年10月,组织了专门机构着手研究政策、方法,并开展了腾退搬迁占用遗址的单位、住户,整治环境,修缮城墙遗迹,建设城墙遗址公园等一系列工作。

## 一、城墙遗址的整治与保护

### 1. 城墙遗址被占用情况:

从崇文门至城东南角楼全长1400余米,自角楼向北至观象台的城墙走向,残存有200余米的城墙遗迹,遗址区域达10万平方米,整个城墙遗址区域均被生产单位及居民住户所占用,其中单位生产占用城墙的问题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的初期,瑞典人奥斯伍德·喜仁龙在1920年踏察北京城墙后,在出版的《北京的城墙和城门》一书中对

东便门及周围环境的描述是:“……与其他三面城垣比较,要确知南垣包髹外壁的砖层情况是最困难的,因为其墙下的大片地面覆盖着各种建筑物——车站、仓库、铁路干线上的工场……,显然,这类设施与古老的城墙极不协调,它意味着现代因素的渗入。”又经过80余年,今天,在城墙遗址区域内的各类单位、企业达79个,各类建筑物4100余间(其中各种楼房60余栋),建筑面积81000余平方米;在此居住的住户达2200余户,人口有5900余人,很多厂房和民居侵占了城墙的保护范围,有很多地段是挖掉城墙建造的厂房、民房,对城墙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由于城墙的周围全部被各类建筑所包围,使得文物部门多年来无法对城墙实施维修,致使城墙的自然风化日益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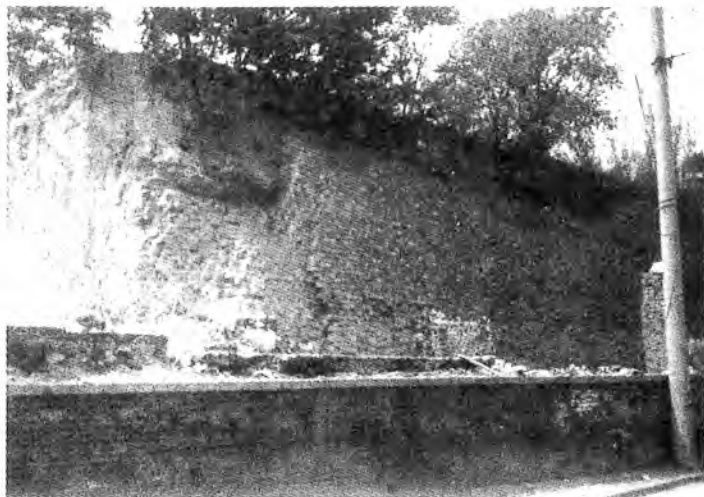
### 2. 城墙遗址保存现状:

城墙遗址区域内占用单位、住户的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发现城墙的破损程度十分严重,自城东南角楼至崇文门,这一地段残存的城墙遗迹,历经数百年风雨剥蚀及近代大范围的拆除、破坏,已是满目疮痍,城墙遗迹的残破程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状况:一类是,城墙内外两侧的包砖尚存,但墙面破损严重,墙体残高10米左右,其中一部分墙心夯土基本完好,其顶部堞口及铺设的砖体已不复存在,顶部裸露的夯土已杂树丛生;大部分城墙的北侧墙体及墙心夯土已被拆除、挖空,仅保留外墙一侧的城砖及两座“马面”;类是,70年代拆除北京城墙时幸存

在杂乱建筑中露出的  
城墙“马面”



挖光夯土后,于城墙内建设的  
违章建筑



残存的部分城墙内侧墙体



的外墙包砖和城墙“马面”的部分砖体,高度在3—5米左右,砖体厚度为1米—2米之间,其内墙的包砖及墙心夯土已荡然无存,仅从南侧显示出历史上崇文门至角楼之间这段城墙的走向及“马面”的位置;三类是,70年代拆除城墙后并在遗址上进行生产建设,致使地面以上已不存明显的城墙痕迹,部分地段经发掘后,根据发现的城墙基础和地基夯土层,方可推测出原城墙的走向及准确位置。

### 3. 城墙遗迹的保护与展示:

崇文门至东便门段的城墙遗迹,是北京城保留至今的一段极为珍贵的明代城墙,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价值。因此,对它的保护方式也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其保护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搬迁占用遗址的单位、住户,整治城墙周边环境,保护城墙遗迹的现状,真实地展现城墙的历史面貌。

城墙遗迹整治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搬迁占用单位和住户,彻底整治周边环境。据现场调查,半个世纪以来,在遗址范围内形成的79个单位中,有20余个单位直接在城墙或基址上建造厂房、车间,建筑面积达3万余平方米,其中楼房19栋;500余户职工的住房建在城墙上,有的住房拆除城砖、挖掉城墙夯土;有的住房将城墙打洞改做后山墙,对城墙的原貌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由于大量单位、住户和自由市场的存在,使这遗址区域的环境极为恶劣;市政设施落后,管线引不进,污水排不出,房屋低矮、破落,垃圾遍地、污水横流。这一切都对城墙及遗迹产生更为严重的威胁。随着市政府对占用遗址的单位、住户的外迁等一系列整治工作的实施,使这一地区的整体环境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一是彻底解决了80余年来形成的单位、住户占用城墙遗址的问题,全部迁出了遗址区域内的79个单位、2200余户居民,拆除各类建筑4000余间,共清运渣土、垃圾160,000吨。

二是彻底改变了多年存在的房屋破落、

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环境,在整治的基础上,环绕城墙遗址栽种了52000平方米的草坪和树木,建成了环境优美“城墙遗迹”公园。

三是彻底改变了城墙长期遭受破坏的状况,拆除了长期影响城墙安全的各种违章建筑,为城墙修缮保护工作的进行创造了基本条件。

2. 全面保留城墙遗迹的现存残状。在拆除遗址上的杂乱建筑清运渣土的工程中,认真维护好现存的城墙残状,特别注意不继续加大建章建筑物对城墙造成的破坏程度,尽量多地保留已残破的墙体。此外,还着重保留了在城墙中存在的以下三类历史痕迹:一是保留了清代末期为将铁路引入城内而在角楼西侧修筑的隧洞和当时增筑的一段城墙,它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在清代末期现代化交通工具——铁路引入我国的这段历史;二是,在部分地段如实地保留了60年代大规模拆除城墙后所留下的“遗迹”,以保留城墙所经历过的这段历史;三是,全面保留城墙南侧墙面历经几百年风雨侵蚀而沧桑斑驳的历史痕迹,保留各个地段存在的自然风化、损毁的原貌,为保持其历史的真实性,在不危及城墙安全的前提下,还特意保留了多年来生长于城墙顶部夯土及砖缝中的杂草、灌木、树丛,增添了城墙悠久历史与自然环境相融汇的景观风貌。

3. 城墙的维修工程,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城墙的历史原貌为原则,其修缮方针是保留现状,恢复原貌,维修险情,加固残状,使城墙遗迹得以保护和长久延续。

城墙的保护与维修工作着重突出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按原状保护好城墙中原有遗迹的历史真实性,在整治清理工程中显露出的城墙遗迹断断续续,人为破坏十分严重,为保留这一现状,保护城墙历史的真实性,对城墙的修缮方式,不采取复建的方法,更不对城墙遗迹复原为完整的城墙,从整体上保持城墙遗迹的历史残状。

二是,对城墙的维修,总体上是采取现

状加固保护的方法,对经历过500年历史的城墙的修缮,不同于对一般文物建筑的复原修缮,为了保护城墙的历史信息和原有风貌,对城墙险情严重的地段和局部墙体,采取技术上的修补和加固的办法,按传统工艺、传统材料,重新填补了部分被挖光夯土的城墙地段,使外侧的墙面及失去夯土心的“马面”得到加固。

三是,对部分已扒光城墙的地段,通过考古发掘的办法,对地下城墙基础进行清理,为展示城墙的整体性,在保护好原有基础的前提下,用明代砖于地面砌出城墙的轮廓,与遗址公园的园林绿化相结合,环以不同的绿化植物,标明和展示出城墙的位置、厚度及走向。

## 二、北京明清城墙的兴衰

北京城墙是与北京城市同时营建和发展的,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城墙是北京城市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老北京的象征。在冷兵器时代,城墙是保护北京城市的屏障,能够有效地防止城市遭受外界的入侵,但是随着现代兵器的出现和发展,城墙对城市的防护功能也在不断减弱。特别是进入19世纪中后期,北京城墙在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的人侵面前,已失去了防御作用,说明城墙对城市的防护功能已经丧失。这样,在进入和平年代以后,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就必然与原有的城墙相分离,城墙就成为失去原有城市功能的“附属建筑”。纵观北京城五百余年的城市发展史,不难看到北京的城墙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衰落、消亡的漫长历史过程。

1. 明初北平城的设立——北京城墙的初建阶段。

明北京城的最初建立,是在元大都城的基础上建立的一座地方性的北方重镇。明代初期,朱元璋建都于南京,燕王朱棣攻克元朝的大都城。在这期间,作为元代京城的大都城,曾被降为明代的北平府。按当时封建城市的建筑规制,明初曾对大都城在格局

及规模上进行了较大的改造,在大都城的基础上建成了明代初期的北平府。据《寰宇通志》记载:“洪武初,改大都路为北平府,缩其城之北五里,废东西之北光熙、肃清二门,其九门俱仍旧。”《钦定日下旧闻考》记载:“大将军徐达命指挥华云龙经理故元都,筑新城垣,南北取径直,东西长一千八百九十丈……改元都安贞门为安定门,建德门为德胜门。”《洪武北平图经志书》也记载:“旧土城周围六十里,克复后,以城围太广,乃减其东西以北之半,创包砖壁,周围四十里,其东南西三面各高三丈有余,上阔二丈;北面高四丈有奇,阔五丈;濠池各深阔不等,深至一丈有奇,阔到十八丈有奇,城门为九:南三东二门,正南曰丽正,左曰文明,右曰顺承;北二门,左曰安定,右曰德胜;东二门,东南曰齐化,东北曰崇仁;西二门,西南曰平则,西北曰和义。”可见,明初的北平府,是在元大都城的基础上改造建设而成,规模仅为大都城的三分之二,多数城门仍沿用元代名称。对明初北京城的这一重大变化,史学界普遍认为是当时政治原因所致,即明初建立都城的南京,是国家都城的规制,是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按照当时封建城市的建筑理念及等级规制,必将元代的大都城降为明初的地方城市,其城市规模也绝不能超越当时的都城——南京城。因此,必须缩减大都城的城市规模,从而建成符合当时封建等级规制的北平府,其城市规模为九门,城墙周围40里。这期间的北京城,仅是明王朝的一座地方城市——北平府,其城墙外侧已开始包砌城砖,但此时城墙与城门建筑,仅为明初地方城市的规制。

2. 明北京的确立——北京城墙的建设形成阶段(明永乐至正德年间)

明永乐元年,将北平府确立为都城——北京,并着手开始北京城的大规模修建工程。据《日下旧闻考》引《洪武北平图经》记载:“永乐元年正月,礼部尚书李至刚等言:自昔帝王或起布衣,平定天下,或由外藩八承大统,其于肇迹之地,皆有升崇。窃见北平布政司实皇上承运兴王之地,宜遵太祖高



皇中都之制，立为京师。制曰：可。其以北京平为北京，府为顺天府。”据《日下旧闻考》引《成祖实录》记载：“四年闰七月，建北京宫殿，修城垣。”《明成祖实录》：“永乐十七年十一月，拓北京南城，计二千七百余丈”。明代定都北京，是北京城市建设发展的一件大事，根据文献记载，永乐年间耗时十余年修建了紫禁城、皇城，又将原南侧城墙向外扩展至现正阳门一线，修筑了正阳门及南侧一线城墙，扩大了原有的城市面积，使城墙的总长度达到52里。在永乐以后一段时期内，对城墙的修缮加固工程始终未停，据《明英宗实录》载“正统元年十月，命太监阮安、都督同知沈青、少保工部尚书吴中率军夫数万人，修建京师九门城楼。四年四月，修建京师门楼城濠桥闸完，正阳门城楼一，月城中左右楼各一，崇文、宣武、朝阳、阜城、东直、西直、安定、德胜八门各正楼一，月城楼一，各门外立碑楼，城四隅立角楼，又深其濠，两涯悉甃以砖石，九门旧有木桥，今悉撤之，易以石，两桥之间各有水闸，濠水自城西北隅环城而东，历九桥九闸，从城东南隅流出大通桥而去。自正统二年正月兴工，至是始毕。焕然金汤巩固，足以从万年之瞻矣。”“城南一面长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东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堞口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顶收五丈”。可见，正统时期完成了当时北京城九门城楼、城的四座角楼、新筑九门石桥等工程。另据史料记载，明正統年间同时完成了全北京城内侧城墙的包砖工程。在这次开展的城墙遗迹的保护工程中，还可以看到这一工程的痕迹，如在保留的唯一一段北侧城墙的断面处，显现出北侧外墙包砖与南侧外墙包砖完全不同的砌筑方法：南侧外墙包砖因与城心夯土同时夯砌，故南侧外墙城砖从基础开始逐层向城内“收分”垒砌，与内侧夯土结为一体，密不可分；而北侧外墙包砖的砌法是，北侧墙面逐层向内“收分”，但与城心夯土结合处的砖体自基础至顶部与夯土形成九十度的直墙，与

城心夯土结合不牢固。这种砌筑方法，与南侧城墙包砖砌筑方法的差别，特别是与城心的夯土结合上看显然不是同时完成的建筑物，这也印证了正统年间对北京内侧城墙实施的包砖甃工程。

这一时期在城墙建设上实施的上述重大工程，使明初北京城墙更为坚固、耐久，其防护设施更为齐全、有效，从而使北京城墙整体的防护能力有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并成为北京城墙今后几百年的历史城墙建设发展的规范性模式而加以沿用。

营建规模如此之大的北京城，耗用了大量的建筑材料，其中尤以砖材所用最多。据有关文献记载，营建北京所用的城砖，分别由运河水流经的河北、河南、山东、江苏等府州县烧造，其中以山东临清为最多。《明会典》卷一百九十记载：“永乐间专派工部侍郎一员于山东临清管理烧造。”同时统辖直隶至山东、河南军卫、州县的烧窑事宜。据《临清直隶州志》记载：“永乐年是岁征城砖百万。可见当初其烧造规模之大。到嘉靖年间，工部专门在临清设立了工部厂，差官管理并负责集中烧造事宜。

《临清直隶州志》详细记载了明代官窑旧砖的样式：一种长一尺五寸、宽七寸五分、厚三寸六分，即 $48 \times 24 \times 12\text{cm}$ ；另一种长一尺三寸、宽六寸五分、厚三寸三分，即 $42 \times 21 \times 11\text{cm}$ ，以上两种规格的城砖，也是北京城墙所用最多的。

根据有关记载，为保证城砖的质量，城砖的烧造有十分严格的操作规范，而且还要有很高的制做、烧造技术。首先是选土，临清州县具有上好的烧砖土质，将土堆至场地，经日晒雨淋，使其颗粒分解无硬块，先过大小筛各一遍，然后经泥地过滤为泥浆，池满后，待其自然沉淀。其次，是练泥，从滤地中取出泥，用脚在泥中反复踩踏，使其稠而均匀。再次，制坯，先在砖模里面铺上一层麻布，再从练好的泥中取一块约六十斤重的泥料，填入模中挤压，砖坯必须棱角分明，六面平正，然后进行风干。最后入窑烧制。根据宋应星《天工开物》记载：城砖因烧料不

同,可分为白城砖和黑城砖。用煤烧造,出火成白色,即白城砖;用柴烧造,出火呈青黑色,即黑城砖。北京城墙所用城砖都属黑城砖。以柴烧砖耗柴薪极多,木柴、麦秸、棉柴等,须烧半月,溜半月,一月只能烧一窑砖。《临清直隶州志》卷九记载:“每烧砖一窑,约需柴八九万斤不等,办柴州县,除东昌府隶外,有东平、东阿、阳谷共十八处,每年须办柴运送各窑”。

明代的临清,位于运河东岸,有舟楫往来之便,故所烧大批城砖依运河自山东漕运至京城,而每年百万城砖的运输,也确是一项艰难的工程。

### 3. 明中后期营建北京外城——北京城墙的扩展阶段

北京经元末兵火之后,明初人口大减,据《宛署杂记》的记述,当时北平一度出现“商贾未集,市廛尚疏”的现象,据《明史》记载,朱棣为使北京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发展曾先后下令“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发流罪以下垦北京田”;徙山西民实北京,徙直隶、苏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减免逋赋等措施,使北京人口大增,特别是又经过宣德、正统、景泰、成化、正德等朝百余年的发展,使北京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昌盛的局面。在北京南城的正阳、崇文、宣武三门之外,逐渐形成人口稠密的居住区,建有正东坊、正西坊、崇北坊、崇南坊、宣北坊、宣南坊、白纸坊等。由于城南地区处于辽、金旧城与明北京新城之间,在前门、宣武门、崇文门外形成了北京最繁华的商业区,《长安客话》“皇都杂记”中记述:正阳门外是京城最繁华的地区“大明门前棋盘天街……天下士民工贾……云集于斯,肩摩毂击,竟日喧嚣”;崇文门外,大街左右,市肆极盛,车马塞门,百货云集,人声鼎沸……等等。同时,城南地区是皇家祭祀天地、先农的天坛、先农坛所在的重要区域。对当时南城外的防卫问题,早在成化年间就曾有此动意。据《明宪宗实录》记载:“成化十二年八月,定西侯蒋琬上言:太祖皇帝肇基南京,京城之外复筑土城,

以护居民,诚万世不拔之基也。今北京只有内城而无外城,正统己巳之变,额森长驱直入城下,众遮奔竄,内无所容,前事可鉴也,可承平日久,聚众益繁,思为忧患之防,须及半亨之日。况西北一带,前代旧址犹存,若行劝募之令,加以工罚之徒,计其成功,不日可待,廷议谓筑城之役,宜俟军民息肩之日举行,报可。”到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蒙古俺答汗率大军入古北口,直抵北京城下,掠劫财物,满载车骑而自行撤离,致使京城周围受到一次极为严重的破坏。经此“庚戌之变”后,于嘉靖三十三年(1553年)开始修建北京外城。据《明典汇》、《日下旧闻考》等史料记载:“嘉靖三十二年给事中朱伯辰上言:城外居民繁伙,不宜无以圉之,臣尝履行四郊,咸有土城故址,环绕如规,周可百二十里,若仍其旧贯,增卑补薄,培缺续断,可事半而功倍。仍使相度兴工。”“兵部尚书聂豹等上言:臣等于本月六日,……相度京城外四面,宜筑外城约七十余里。自正阳门外东马道口起,经天坛南墙外……,至荫水庵墙东止,约计九里。转北经神木厂、獐鹿房、小窑口等处,斜接土城旧广禧门基上,约计一十八里,自广禧门起转北而西,至土城小西门旧巷,约计一十九里,自小西门起经三虎桥村东马家庙等处,接土城旧基,包过彰义门至西南直对新堡北墙止,约计一十五里。自西南旧土城转东,由新堡及黑窑厂,经神祇坛南墙外,至正阳门外西马道口止,约计九里。大约南一面计一十八里,东一面计一十七里,北一面势如椅屏,计一十八里,西一面计一十七里,周围共计七十余里。”“乙丑,建京师外城兴工,……,四月,上又虑工费重大,成功不易,以问嵩等。嵩等乃自诣工所视之,还言宜先筑南面,俟财力裕时,再因地计度,以城四面之制。于是嵩会圭等议覆,不虑费财力,今拟将见筑正制,所以南面横阔凡二十里,今既止筑一面,第用十二三里,便当收结。庶前此度地画图,原为四周之南一面城基东折转北,接城东南角,西折转北,接城西南角,并力监筑,可以刻期报完,其东西北三面,俟再计度以闻,报允。重城包京



城地一面,转抱东西角楼止,长二十八里。为七门:南曰永定、左安、右安;东曰广渠、东便;西曰广宁、西便。城南一面,长两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东一千零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零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垛口四尺,基厚二丈,顶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门瓮城。四十三年六月丁酉,京师重城成。内外两城,计垛口二万零七十二,垛下炮眼共一万二千六百有二。”

嘉靖年间扩建北京外城,是自明永乐之后,北京城建设发展的一个里程碑,经此工程建设,使北京城有了更大的扩展,并把城南这一重要的经济文化区域纳入城墙的保护范围之内,这一工程,也最终确定了北京城沿续几百年的“凸”字形城墙平面的总体规划形状。至此,北京城墙的总长度达到70余里。

#### 4. 明代后期至清代中期——北京城墙的巩固完善阶段

自明代嘉靖扩建北京城之后,北京城墙的发展建设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时期。从明嘉靖以后至清代嘉庆这250余年的时间内,北京城再没有大规模地开展城墙的扩建工程,而是十分注重对原有城墙的维护与修缮,特别是在明代后期,明王朝为了防御北方的瓦剌和后金的袭扰,曾多次较大规模地对城墙进行维修加固。《明史·神宗本纪》记载:“万历三十三年,重修京城外城。……甲辰夏,恒雨,坏民庐舍无算,城有圯,……雨溢渠,计圯都城且七百七十七丈有奇,重城亦三百三十丈有奇,……日发丁男若干,金钱若干……,臣以为城以盛民也,我皇上先民居而后两城,……意深远矣,比于金汤……,偃万斯年,民悦无疆。”《钦定日下旧闻考》载:“天启元年十月,浚京城九门及重城濠成,……而嘉靖所筑重城地势既高,有掘未及泉而止者,宜清其源,审其势,疏其脉,达其支,以总汇于大通桥,又须理茸诸闸,节宣蓄泄,以壮金汤之固。”奥斯伍德·喜仁龙在《北京的城墙和城门》中记述到,当时在北京内外城的城墙,发现了大量的明嘉靖以后刻有万历30年至46年及崇祯8年修缮城

墙的记事碑,也证明了明代后期曾多次对城墙进行较大规模的维修与加固,使城墙保持了完好的状况。

清王朝更加注重和充分利用北京城墙对城市的防护功能,清代初期,曾将八旗军全部驻扎于内城的各个城门内,以加强北京城的防务。据《燕都丛考》记载:“自清建国,内外城仍明之旧,内城周四十里(应为四十五里),为九门,……分别满州、蒙古、汉军八旗方位:镶黄旗居安定门内,正黄旗居德胜门内,正白旗居东直门内,镶白旗居朝阳门内,正红旗居西直门内,镶红旗居阜成门内,正蓝旗居崇文门内,镶蓝旗居宣门内。”通过这种方式,使军队的驻地与城门的防卫结合在一起,最充分地体现了北京城墙的军事防御功能。清乾隆时期,国力强盛,曾先后对北京的皇城、内城、外城进行过大规模的修缮。据《国朝宫史》记载:“皇城重建于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工竣。又增筑长安左门外围墙一百五十五丈,长安右门外围墙一百六十七丈五尺一寸,各设三座门。”在城墙的修缮上,乾嘉时期也达到了城墙修缮的高峰,在《北京的城墙与城门》一书中,奥斯伍德·喜龙在对北京内外城墙的考察中,发现多处刻有清代各时期修缮城墙的石碑,记载了清代各朝维修城墙的准确年代。其中,在城墙上发现的以带乾隆年款碑刻为最多,据对全书记述统计,这些带年款的碑刻所记载修缮城墙的时间分别是:乾隆四年、六年、八年、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五十二年、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五十六年等,从上述不完全统计得知,仅乾隆在位的60年中,就有20余年修城墙的记录。此外,记载嘉庆年间修缮城墙的碑刻同样数量很多,其维修城墙的时间分别是:嘉庆二年、三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年等。在嘉庆在位的25年中,竟有十余年修缮城墙的记录。

可以看出,清代乾嘉时期,高度重视北

京城墙的修缮与保护,不难看出连年兴工修缮工程,使北京城墙处于良好的状况。

#### 5. 清代中后期至清代末期——城墙的衰落阶段

城墙,在一个城市中除起到标明城市边界及范围的作用外,其重要功能是防御外界侵入及保护城市的作用。在原始社会时期的冷兵器时代,城墙的防御功能对一个城市是起决定作用的,但进入近代社会以后,随着现代兵器的发展。古代城墙的防御作用已大为减弱。特别是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的坚船利炮攻破了中国的海防,已建成400余年的北京城墙也没能挡住“洋枪洋炮”的轰击,充分暴露了古老的城墙已无法抵御西方现代武器的攻击,北京城墙在建筑初期所起的防御作用在逐渐消失,政府已不把城墙作为“国防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修缮了。这时清政府国力也日渐衰落,已无更多的财力对城墙进行大面积维修了。

从奥斯伍德·喜仁龙在《北京的城墙与城门》一书中的记载,可以清楚地看到,清代自嘉庆以后修缮城墙的记录急剧减少,所发现道光年间修缮城墙的石刻已不多见,其所修缮城墙的石刻年代是:道光五年、九年、十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在道光朝30年的时间内,仅有5年修缮城墙的记录。而处于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城的咸丰朝,其在位11年间,没有发现修缮城墙的碑刻。同治在位13年,仅发现同治九年修缮城墙的碑刻。光绪在位34年,令发现有光绪十年、十七年、十九年修缮城墙的碑刻。

从上述记载,也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到清代末期,在西方列强入侵的面前,北京城墙的防御功能已急剧减弱,清王朝也大幅度少对其保护维修的投入,北京的城墙已日渐衰落。

#### 6. 清代末期至20世纪中期——城墙的拆除阶段

清代末期,特别是1900年八国联军依仗现代化的枪炮,再次攻破北京城墙,侵入北京城,使人们看到,北京的古老城墙在西方列强的现代化兵器面前已完全失去了其

对城市的防护作用,城墙的历史使命结束了,这样,城墙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同时,随着城市的建设和现代交通的发展,原有的封闭性的城墙、城门、瓮城已不能适应,此时开始了对北京的城墙、瓮城进行局部的拆除的改动。

北京的“拆城事件”最初是从民国初年拆除皇城墙开始的,据《燕都丛考》记述:“皇城四面,历年逐渐拆毁,长安左、右门自民国元年即已拆去,……东安门于民国十三年拆去,……西皇城根如灵清宫一带,民国六年拆去,以其砖移修大名濠,……东皇城根则向南一段,拆于十三四年,向北一段,拆于十五六年,北面皇城墙拆于十五六年,皇城所余者仅矣。”皇城墙自民国时期被拆除,仅存南面天安门及东西两端城墙。皇城被最先拆除,主要是当时政治上的原因,皇城曾是封建帝王对全国的统治中心,是随封建帝王的统治而产生并为其服务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民国政权,是对中国几千年封建制度的彻底革命,作为象征封建统治的皇城,及起防护作用的皇城墙,将理所当然被新生的民国政府及民众有所选择的改造及拆除。

北京城墙的拆除,最早是从1900年以后,由于“庚子事变”铁路进就造成的。据有关史料记载,中国的第一条实用铁路是最早修建于光绪六年(1880年)的唐山至胥各庄铁路,后延伸至北京。由于这条铁路是向英国华英公司供款修建的,所以受英国人的控制,当初清政府不准火车进城,火车站只修到永定门外。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清政府被迫同意将火车引入城内,在正阳门建立火车站。这样,进京铁路将永定门迤东城墙拆除一段,形成豁口入城,穿东便门北侧及西侧城墙取直向西,经崇文门瓮城而直达前门火车站。其结果,仅这段铁路就使北京的外城、内城拆开了三段豁口,崇文门瓮城被拆除。在这次大规模地开展的城墙遗址整治和拆除违章建筑的工程中,意外地发现在崇文门与角楼之间的杂乱建筑群中,仍保留的一座当时英国人所建的、为铁路服务的闸楼



——信号房,为如实地反映城墙的这段历史经历,已于原地——城墙南侧,将这一建筑完整地加以保存。

1912年12月竣工的北京环城铁路,因铁轨修建在城墙与护城河之间,为使铁路畅通,又将北京内城的朝阳门、东直门、安定门、德胜门、西直门等具有特色的瓮城全部拆除,使北京城墙再次遭到较大规模的拆毁。

在此后年间,北京城墙又曾多次受到局部拆毁,这一情况在《燕都丛考》中多有记载:“北平城池,民国以来,未改其故,惟下阳门本为瓮形,四方各有门,平时开其三。南门在前清时,惟皇帝出入始启之。民国三年,始将东西瓮城拆去,而南门仍沿旧例关闭,……则于北门之东西各辟二门,以分轨撤。其后电车亦于出入。”又载:“各城箭楼,渐多圯毁。民国十六年,仍将宣武、朝阳二门城楼拆除,其材皆合抱之楠梓,时官署多欠薪,售之以供薪水……,二十二年,拆去宣武门南面之瓮城,于是,宣武门外面之大街,成为一直线。”可见,到了清代末期,北京城墙不但失去其历史功能,而且还逐渐成为城市发展的障碍,到了民国时期,为解决现代化交通发展的需要,就已开始局部对城墙、城门进行拆除,而保留下来的城墙及城门也都因多年失修而岌岌可危了。

20世纪50年代后,新中国的城市建设突飞猛进,首都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现代化交通的发展一城墙的矛盾日益突出,北京城墙的存废问题已提上了议事日程。以梁思成为代表的部分专家学者认为北京应该将古老的城墙、城门保存下来,并把城墙顶部开辟为登高游憩之地,在北京西部建设新城,从而保留北京旧城——这一世界著名的古代文明的奇迹。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一建议未被采纳,北京城墙逐渐被拆除。1969年,北京因修环城地铁将城墙及大部分城楼拆除,最终保留的仅余正阳门城楼、箭楼、东南角楼、古观象台、德胜门箭楼,及内城西南角一段城墙及崇文门附近残垣一段,所拆除的大量城砖,流落于全城各个角落,分布

于全市的千家万户。北京城砖已成为北京市存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古城“流散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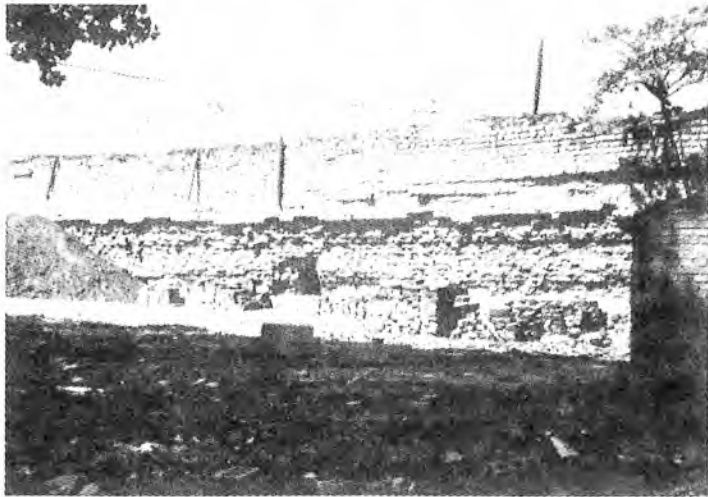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北京城墙遗迹的保护

#### 1. 城墙遗迹的价值及保护的意義

中国的古代城市,既是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军事中心,其城市的政治、军事功能远远大于其经济价值。因此,古代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特点是,十分强调城市的保卫和防御功能。城墙建筑,就成为古代城市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很多历史文献都从城市建设布局的高度,把城市防卫功能,融会到深刻的古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理论之中。如《管子·乘马》篇记述:“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其中心思想是,都城的选址要利于城市的生活和防御。《周礼·考工记》中关于:“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记载,所讲述的城市营造理论是:国都的营造,平面呈方形,每边九里,旁开三门,城中道路,纵横各有九条,路宽九车并行等等。这里所提的“国都”和“方形”,就是对城市规划建设的要求,若按照儒家“天圆地方”的传统说法,都城的建筑平面都应是“方”形的,能够构成这一形制的建筑物,只能是城墙。还应指出的是,在对“国”字的理解上,“国”字的含义,在当时所指的应当是“城市”,“国”字外面为“口”,在古人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下,其所表示的就是城墙。

考古成果证明,在我市房山琉璃河董家林树发现的北京最早的城市——距今3000年前西周初期燕都城遗址,就修筑有防御性的城墙。该城呈长方形,东西长850米,南北长约600米,城墙用土夯筑,厚约4米,为增强其防御功能,将城墙分筑为主城墙、内附墙和护城坡等三部分,城墙外围环绕沟池,墙体坚固而利于防护。可以看出,早在商周时期,城墙建筑已成为城市建设的一个

被挖光夯土心的  
“马面”内部



违章建筑拆除后,仅存的城墙  
一侧包砖中间夯土已被挖光

唯一一段保存较完整的城  
墙断面,可见城墙内外两侧  
的包砖和中间的夯土情况





独立系统,而且已趋于完备。在以后建设的辽代南京城、金代中都城、元代大都城的建设,都同时在城的外围筑有高大坚固的城防系统——城墙、护城河等。明代北京城的建设更为完备,其城墙的建筑特色更为突出。明北京城的整体格局是由宫城、皇城、内城、外城依次围成的四个方城所组成的。这种以城相套的布局方法,具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鲜明地体现了以宫室为主体的城市规划思想,宫城是全城的核心,是城是守护宫城并为其服务的,皇城外围的内城和外城的设立,其目的都是为保护皇城的,这种规划布局方式充分体现了封建帝王至上的统治思想。二是,以城墙的形式分隔城市的功能区域,并以城墙构成全市的框架。由宫城、皇城构成全市的核心,以内城、外城构成北京城“凸”字形的主体平面轮廓,规模宏大的城墙、雄伟的城楼、独具特色的瓮城等组成的城墙体系,布局严谨,构思巧妙,体现了中国传统建筑特色。奥斯伍尔德·喜仁龙早在1924年出版的《北京的城墙与城门》一书中,就高度赞扬说:“纵观北京城内规模巨大的建筑,无一比得上内城城墙那样雄伟壮观。初看起来,它们也许不像宫殿、寺庙和店铺牌楼那样赏心悦目,但当你渐渐熟悉这座大城市以后,就会觉得这城墙是最动人心魄的古迹——幅员广阔,沉稳雄劲,有一种高屋建瓴、睥睨四邻的气派。它那分外古朴和绵延不绝的外观,粗看可能使游人感到单调、乏味,但仔细观察后就会发现,这些城墙无论是在建筑用材,还是营造工艺方面,都富于变化,具有历史文献般的价值。”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城墙既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所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若没有了城墙,作为举世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北京将为之失色。

## 2. 城墙遗迹的保护

由于历史原因,北京原有的城墙在整体上已不复存在,这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一个巨大遗憾。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是少

量的城墙遗迹和部分城门建筑,在今天看来,这些城墙遗迹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的历史价值,也更在于历史赋予它的不可替代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巨大价值,因此,对北京城墙遗迹的保护要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

目前,北京明清时期的城墙遗迹仅仅保留三处,分布于内城的西便门、崇文门、东便门附近,总长度为1540米左右。从保存状况来看,这三处墙体都曾受到过严重破坏:大部分城墙的内城砖、城心夯土均被拆光挖净,有的地段已大面积裸露城心的夯土层,仅存一侧的城墙砖体,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腐蚀、风化。对城墙遗迹的保护:

一是,对当初遗留的、拆城墙时代造成险情严重的墙体,在保护方法上,不要采取重新拆砌的做法,应以保留墙体的历史原状为原则,通过采取局部修补和整体加固相结合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留明清城墙的历史原状。

二是,因历史上大规模拆除城墙,而造成一些残缺不全的墙体,如一侧的城砖已拆光,城心夯土已挖净,仅存一侧残墙的地段,要从保护残墙安全出发,应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填补适量夯土,使原残留的墙体得以加固。对裸露城心夯土的地段,应采用明代城砖以传统的工艺和材料,适当修补部分墙体,以使夯土避免风雨侵蚀,最终使墙体得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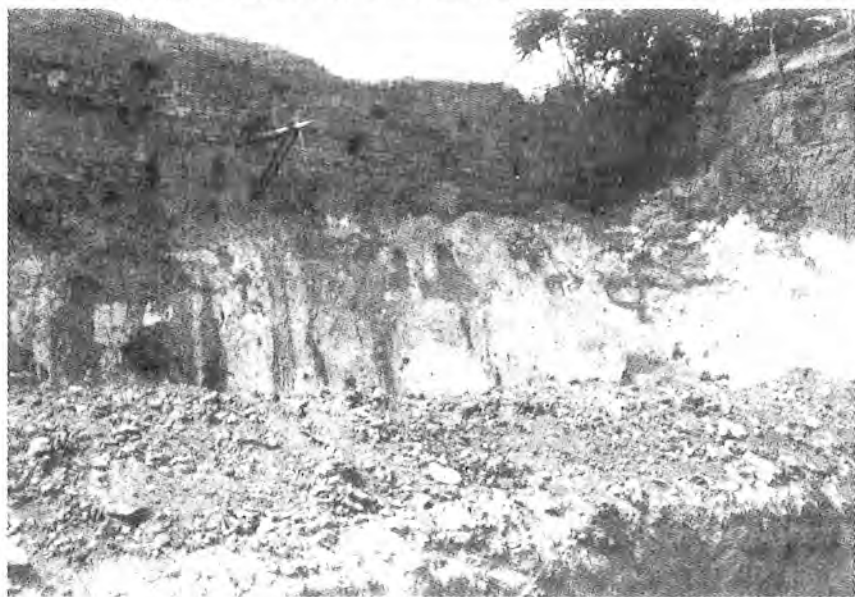
三是,对时代久远和自然风化严重的墙体,应在清除周围堆砌物,改善环境的同时,对风化严重的墙体采取防雨和防风化措施,如使用有机硅防护材料和采用防雨设施等,使风化问题得以解决。

## 3. 在历史名城的保护中做好城墙的保护

北京的城墙及城墙遗迹,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完整的城楼,还是城墙遗迹,都反映了北京城的悠久历史和传统文化,保护城墙遗迹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应重视如下几项工作:

一是,注意发挥北京城墙建筑及城墙遗迹的整合作用。目前,北京旧城现存为数不多的几处城墙遗迹,都零散的分布在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之中,不能显示出北京历史名城的原有轮廓,更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影响作用。在当前高度重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的的环境下,应采取措

分散的城墙遗迹组织起来,连通为一体,通过城墙遗迹、城楼、箭楼、角楼和旧城中轴线建筑及皇城墙等,可大致构成北京古城原有轮廓,以体现北京物有的传统文化气氛,从而恢复和增加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和历史文化内涵,充分展示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风貌。



城墙及夯土的残存情况



城墙夯土及南侧墙体内侧残存情况

二是,保护和完善现存的城楼建筑。保存至今的正阳门城楼、箭楼、东南角楼、古观象台、德胜门箭楼等,是北京旧城十分珍贵的标志性历史建筑,但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缺乏各自的完整性,与原有城墙失去了历史联系,各自成为互不相连的独立建筑。从北京城的整体保护和恢复城楼与箭楼的历史出发,应创造条件恢复正阳门瓮城,使正阳门城楼与箭楼联为一组完整地历史建筑。东南角楼处于明代初期北京城东南角,目前,只有两侧城墙与之相连,应创造条件恢复一段略北延伸的墙体,以显示明代初期城墙的走向。古观象台所处位置为元大都城的东南角,明代初期北京城墙延伸至正阳门一线,使之处于南北走向的城墙上,由于历史原因,古观象台现已成为一个孤立的“城堡”,为真实地反映元大都南城墙的历史状况,今后应考虑在观象台西侧元大都城南墙位置,修复部分“元土城墙体”,以示元大都南城墙位置及走向。同时,在观象台南北两端明代城墙的位置,按原城墙走向,适量恢复一段向南北延伸的墙体,以表示明代东侧城墙的位置。用以上方法,分别展示元大都城及明北京城的历史变迁情况,说明古观象台在元大都城、明北京城中所处的位置和城墙发展变化及走向。老北京著名的城门——德胜门,仅存箭楼及部分瓮城,其标明的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其城楼位置已被环路立交桥所占用,现已无法恢复,但在其周围环境整治完成并实现环岛后,可将箭楼南侧瓮城墙体再向南延伸重建一段,以丰富德胜门的建筑内容。

三是,重建部分城门建筑,完善北京旧城的历史轮廓。老北京城的城门为“内九外七”,共十六组城门建筑,大部分都是建国后城市扩建时拆除的,根据当前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需要,应逐步恢复部分具有重建条件的城门建筑,如北京内城南侧一面城墙位置,其东端有东南角楼及千余米的城墙遗迹,中部存有正阳门城楼、箭楼,西端的西南角楼已拆除,但其遗址位置依然存在,同时,

还保留部分西便门城墙遗迹,若将西便门重新恢复,北京内城的南面城墙这一线,将通过东南角楼、崇文门城墙遗迹、正阳门城楼、箭楼(复建后的瓮城)和西南角楼等高大宏伟的城楼建筑,就可大致展示出内城南城墙的轮廓和风貌。北京外城南城墙及城门已全部拆除,但原有的护城河、城墙及城门的遗址仍然存在,其旧城轮廓十分清晰,市政府已决定复建永定门城楼,这一复建工程完成后,将使北京传统中轴建筑得以完善,老北京城的南大门将得以重新展现。建议在今后的城市建设和历史名城的保护工作中,依照永定门城楼的复建方式,将永定门两侧的左安门、右安门的城楼建筑逐一进行复建,若实现上述城门的复建项目后,通过永定门、左安门、右安门的三座高大的城楼和原有的护城河,使老北京外城的南城墙轮廓及传统风貌得以再现。

四是,利用全市遗留的大量明清城砖,复建一段或几段北京城墙。当年,北京的明清城墙被拆除后,北京的城墙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复存在,但是,几十年来,当初取之于城墙的无数城砖,都经过不同的“利用”方式得以保存。特别是近年来的首都城市建设和危房建设工程,使当年“散失”在民间的大批明清城砖又逐步被集中到一起,其数量以百万计,这些城砖除部分用做城楼、瓮城复建外,其长久保护的最好方式,是重新以传统的方式再次“组合”为老北京的城墙,城墙复建的地段,可选择在外城的永定门、左安门、右安门复建后的城楼两侧,或古观象台南北两端等。目前南城一线的城墙遗址基本保留,可利用陆续收集的明清城砖,采用传统的建城材料,传统的工艺技术,按历史的原貌,逐段“组合”成当年的老北京城墙,这样复建的城墙,同样具有明清城墙的历史价值和浓郁的历史传统气氛。复建后的城墙顶部可实现梁思成先生在建国初期提出的:开辟为“北京城墙公园”的设想。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



# 文物市场开放与管理 问题研究

于平

##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文物市场作为一种独特的经济活动现象,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已有了相当的发展规模。文物的买卖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国有独家专营、统购统销,发展成为国营、民营、私营多头经营;销售方式也由单一的坐店零售,扩大到零售、寄售、展销、代购、代销、拍卖等多种商业营销方式。文物的价格逐年攀升,使文物的价值充分得到体现。文物不再秘而不宣,社会上—批珍贵的传世文物通过合法的、公开的交易进入流通。一些文物经营企业还在不断朝着规模化、综合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北京已经成为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交易中心。

但是,北京的文物市场尚未真正形成与首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业务规范、结构合理、有力的法律保障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如果从产业发展角度看,北京文物市场仍处在成长阶段,还没有进入到发育成熟阶段。文物市场还存在许多问题。如:在文物市场上出现一些禁止流通类文物、出土文物、赝品,文物市场的布局还不尽合理,一些文物拍卖企业经营尚不规范,甚至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违规操作,文物市场管理中相关的法律法规滞后等等。

文物市场的现状在文物界和社会上引发出—系列争论,如:文物是不是商品?文物能不能进入流通?是专营好,还是放开好?文物市场是要发展还是应该关掉?以收藏为目的的善意购买是应该鼓励还是应该限制?文物市场是不是诱发挖坟盗墓的根源等等,各执己见,针锋相对,认识始终得不到统一。本文在深入分析北京市文物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成因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经验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积极作用的现实,提出了北京文物市场开放与管理应该把调整布局、适度发展、规范经营、现代化管理确定为基本方针,并使之不断地朝着产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使文物市场成为首都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北京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这对于适应首都新世纪发展的需要、推动首都经济、巩固首都政治、文化中心地位以及保护文物资源都具有—定的现实意义。

## 一、文物和文物市场定义

1. 文物:是指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

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2. 文物商品(文物艺术品):特指传世的、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依法经文物部门鉴定、许可进入流通的文物或艺术品统称为文物商品。

由于文物具有一般商品所不具有的历史、科学、艺术三大价值,因而依法允许进入流通的文物商品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又由于文物是一个民族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并流传下来的,并非为当代人交换而产生的,而且祖先遗留下来的总量是固定的。因而文物商品又具有不可再生性和稀缺性。

3. 文物市场:特指依法设立的买、卖文物商品或文物监管物品的场所和为买、卖文物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文物经营单位、文物监管市场、文物代销、代购、寄售网点以及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

4. 不允许进入流通(或不允许拍卖)的文物:

- 依照法律应当上缴国家的出土文物;

- 依照法律应当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  
门的文物,包括国家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等;

- 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

- 国有文物经营单位收存的不得拍卖的一级和二级文物;

- 属于国有资产、未经文物行政管理

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拍卖的文物;

- 物主处分权有争议的文物;

- 其他依法律规定不得投入流通的文物。

## 二、文物市场历史沿革和基本现状

### 1. 历史沿革:

文物艺术品作为一种独特的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唐朝,由于文风炽盛,朝廷和达官显贵不惜重价抢购书画,使得书画行情一再看好,并由此而逐步形成书画市场,出现了专门吃这一行饭的书画商。

在西方文物艺术品交易则最早出现于14~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当时的欧洲兴起了寻找收藏古希腊、古罗马艺术品的热潮。

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文物遗存丰富,文物收藏与文物交易由来已久。解放初期,随着社会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北京的文物商业由私营转变为公私合营或合作。1960年国务院批准《关于改变文物商业的性质和管理体制的方案》,把文物商店的纯商业性质改变为实行企业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成立国营文物商店,并作为国家文物部门的派出机构购、销文物。1974年12月国务院再次批准《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明确指出“对于文物商业市场,则应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的方针。1981年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商店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各地设立文物商店或文物站必须报请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国营文物商店内部经营机制上,销售、收购、保管三个部门必须分设。各地文物商店不允许跨地区收购文物。这种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削弱了国营文物商店的商业性质。文物的经营审批管理权从地方全部集中到中央。文物商业购、销、存三权分立,独家经

营,高度垄断。

8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和对外交往日增,旅游业的蓬勃兴起,文物经营的“三统一”方针受到严重的冲击,北京市出现了文物销售点几十家,其中属国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20多个,其余全部由街道、知青联社、农村社队和私人开办。文物经营的商业性质再一次顽强地表现出来。

1989年,北京市文物局在统一认识的前提下,承认管理文物市场中行政命令手段有局限性,转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法,率先开创了全国第一家由文物部门实行监管的旧货市场。将全市的散商小贩集中起来,在监管市场内经营文物监管品。文物监管市场的设立,作为国有文物商业的补充,促进了文物多层流通,又使流散文物有了合法交易的场所。

进入90年代,文物艺术品的收藏已不再是简单的对艺术品欣赏与喜爱,而被融入了现代商业的成分。收藏文物似乎成为继不动产和股票之后的第三大投资热点。文物拍卖已成为与证券、房地产、保险并重的行业。北京文物市场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满足社会需求的商业格局。

## 2. 北京文物市场现状:

北京市文物市场主要是由国有文物经营单位、文物监管市场和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三大类构成。其中经营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和市场有:

北京市文物公司。这是一个全国最大的文物公司,50年代,由几十个个体古董商店经过公私合营组成,门市部遍布琉璃厂、西单、地安门等地区,隶属于北京市文物局。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商业手段,搜集流散在社会上的传世文物,使之得到保护,为博物馆、科研单位提供藏品和资料,并有计划、有选择地将部分一般文物供应国内外市场,以满足文物爱好者的需要。全公司有270多名职工,鉴定队伍庞大,有200万件库存文物

商品,年销售额约为3500万元。

荣宝斋。这是一家自开创建今已有200多年历史的老字号,现在是一个拥有300多名员工的国有企业,隶属于国家新闻出版署。荣宝斋传统业务是收售金石字画,文房四宝和古玩,自制木板水印以及书画装潢、揭裱等。深受海内外书画家、艺术家、美术爱好者的欢迎和信赖。荣宝斋在日本东京西武百货公司设有分公司,经营笔、墨、纸、砚和中国书画,并不定期在日本全国各地举办巡回展销。

中国书店。这是北京经营新旧出版的文史类、美术类、艺术类书籍的最大书店,也是全市唯一一家收售古旧图书的书店,隶属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单、新街口、朝阳门、前门、灯市口等地区设有16个门市部,仅琉璃厂大街就设有6家门市部。因为书店已经有两百多年历史,造就出一批优秀的鉴定古籍善本的专门人才,他们还保持着装订修补古籍善本和木板印刷的业务。

北京古玩城。这是一座目前亚洲最大的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也是中国首家实行文物监管的古玩艺术品市场。市场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经营区共有4层,有200多家国营、集体、个体经营户,主要经营1911年以后的旧工艺品、古玩、字画和新工艺品。

海王村古玩市场。海王村历史悠久,早在辽代即有京东的海王村之名,因之先有海王村,后有琉璃厂。海王村市场是中国书店于1991年利用其一个图书销售点改造成为1,100平方米的古玩市场,共有集体、个体商位70多个,主要经营1911年以后传世的古玩。市场经常举办古旧图书展销会、硬木家具展销会、书画展销会等。

潘家园假日市场。该市场占地约3.3公顷,于1992年自发形成,以经营民间工艺品及旧生活用品为主。假日市场每逢周六、周日开市,以地摊形式摆摊售货,顾客可上手挑选,可以讨价还价。该市场以其独特的方式吸引着国内外游客和收藏爱好者,日客流量达到四万~五万人,日营业额上百万元。



### 三、关于开放文物艺术品市场的争议

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文物艺术品流通一直是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专营,统购统销,是高度垄断的方式。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物艺术品市场逐步放开。由此,对于文物市场的争议也一直没有停息。

#### 1. 主张和支持开放文物市场的观点

在计划经济时期文物经营大权是国有独家垄断,所有散存在民间的文物仅此一家低价购、高价出,购、销价格是它一家说了算。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有文物经营单位基本上沿用计划经济时期确立的管理和经营方式,体制上统得过死,经营中便出现很多问题:文物销售受到种种限制,文物收购也缺乏资金和积极性,大量虽然属于1795年以前,但价值较低、质量很差的一般文物严重积压,成为一潭死水。一些经营单位陷入了购销两难的困境。国营文物经营店的路子越走越窄。

主张开放文物市场者认为,所谓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文物艺术品既然有价值及使用价值,自然可以成为商品,文物艺术品在改革开放之前之所以未被看作为商品,是计划经济和“左”的思想束缚的结果。开放文物艺术品市场,是顺应时代前进的步伐,按照商品经济运行规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在一定意义上讲是物物流通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和革命。文物经营、流通打破垄断,多种经济组织、多种经营方式、在开放的市场中,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最终受益的是文物艺术品收藏者。而文物到了收藏家手中,真正实现了藏宝于民。文物市场是适应市场需求应运而生,我国民间有一大批可移动的文物艺术品,其中有不少是作为传家宝代代传下来的。有些文物持有者,或者经济拮据需要钱,或者认为自己不便于保管,或者没有文物意识,当作“废品”处理,国家应当让这些

要卖的文物有“出路”。同样,群众要买文物,国家也应该让群众买得到。群众卖文物,不使文物在自己手中损坏,可以视为是保护文物的行为,购买文物的人,或是文物收藏鉴赏者,或是古玩爱好者,或是把文物当做保植物,谁也不会把花钱买的文物当作“废品”扔掉,都会精心保管。因此,简单地靠行政命令的做法,一律强行关闭文物市场或者是限制的过死,是不现实的。这在实际上堵塞了民间大量文物艺术品正常的流通出路。让流散于民间的文物艺术品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公开的、合法的市场中,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非法交易和黑市、鬼市。文物部门应该有计划地组织和开放文物市场,满足社会上一些人对文物艺术品的需求。文物的买卖关系处理好了,文物保护工作就搞活了,既体现文物保护工作是政府的职责,同时也体现保护文物是全社会公民应尽的义务。

#### 2. 反对开放文物市场的观点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文物市场异常活跃,文物经营出现了多头并举,多头管理、多渠道、多形式、多流向的态势。反对开放文物市场者认为,当前的文物市场十分混乱,一些市场、店铺、古玩商城有经营非法文物、特别是出土文物和贩卖假出土文物的现象较过去更为严重,大量非法交易严重地诱发、刺激盗掘古墓葬、古遗址和盗窃田野石刻、寺庙文物和馆藏文物的犯罪活动。一些地方和部门缺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大局观念,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审批泛滥,监管不力。有人质问:有谁能拿出一个具体的令人信服的实例来说明由于开放文物市场遏止了文物黑市和走私活动?倒是有一些大的文物走私案与混乱的文物市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混乱的文物市场不但没有遏制走私,而且还助长了许多文物犯罪活动,特别是诱发盗掘文物活动。对于古墓葬、古遗址造成严重破坏,危害极大。有人怀念五六十年代的光景,想回到过去,恢复“天下太平”的时光,担心开放文物市场,只会导致一

场混乱,不仅国有文物经营单位会被冲得稀里哗啦,已收藏在博物馆的文物恐怕也保不住。有人提出文物市场直接与文物保护法相抵触。文物必须依法直管专营,着眼于保护,着力于回收,决不能急功近利,轻言“开放”。

### 3. 关于文物艺术品拍卖

#### (1) 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产生:

在文物艺术品经营活动中采取拍卖这种独特形式,是西方一些国家如英国、荷兰等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走入市场经济后的产物。拍卖作为一种商品交易方式,体现了市场经济中“把物品出售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的原则。拍卖具有使买卖双方以较少的花费获得较大的利润及公开竞争、机会均等、透明度高、法律约束力强等特点。而文物艺术品由于自身特有的历史、科学、艺术三大价值,自然地形成了价格的不确定性。这两方面的因素使拍卖当然地成为文物艺术品的主要经营方式,并在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文物艺术品拍卖在国际上已经有 200 余年的历史,并在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五十余年来迅猛发展。佳士得、苏富比是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上历史最悠久、实力最雄厚也是最著名的两家拍卖公司。

苏富比公司(SOTHEBY'S)于 1744 年 3 月诞生于英国伦敦,1960 年在美国纽约开辟分公司,现年营业额数十亿美元。该公司于 1989 年 12 月在英国伦敦曾以 4955 万港元价格拍卖了一件中国唐代三彩马。佳士得公司(CHRISTIE'S)又被译作克里斯蒂公司,于 1766 年 12 月创立于英国伦敦,发展至今已在全世界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开辟了 80 余个分公司,年营业额近百亿美元。该公司 1990 年曾以 8250 万美元的价格拍卖了凡高的名画《加歇医生》。现在,拍卖几乎已成为国际上珍贵文物艺术品的惟一经营方式,它左右着文物艺术品的国际市场价格。拍卖公司也成为收藏家、博物馆买卖文物艺术品的主要渠道。

#### (2) 北京文物艺术品拍卖的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文物艺术品拍卖在我国一直是“禁区”。1992 年,为配合 92 国际旅游黄金年活动,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拍卖市场、北京广告公司联合举办了 92 北京国际拍卖会。首次在国内开展了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上拍文物艺术品 595 件,成交额 225 万人民币。“中国,今天拍卖……”、“199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将拍卖”。这些是首都部分报刊对在北京举办的那场文物艺术品拍卖会所作报道的标题,虽有故弄玄虚和耸人听闻之嫌,却也标示出文物拍卖在国内所带来的轰动效应。自此以后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获得迅速发展,北京及上海等地拍卖活动此起彼伏,十分活跃,在国内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2001 年,仅北京就有 16 家拍卖公司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举办各类拍卖会 66 场,拍卖标的总数为 25119 件,年成交额近 5 亿元。

文物艺术品拍卖已成为一项新兴的文化产业。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的迅速发展,一方面使许多人家中几十年“藏而不露”、“秘而不宣”的文物艺术珍品涌向市场,并使一些长期流失海外的珍贵文物又回流境内;另一方面国内的企业、海内外收藏家以及博物馆有更多机会、有广泛的渠道得到寻觅已久的文物艺术品,广大的爱好者也有机会鉴赏到这些文物艺术珍品。像宋代绘画《张先十咏图》、皇家珍藏古籍《文苑英华》、《四库全书》、宋高宗真草《养生论》等过去难以见到的珍贵文物,都已出现在拍卖会上。

#### (3) 对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争议:

文物艺术品采取拍卖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理?这关系到保留或是取消拍卖这种文物艺术品经营方式的问题。自 90 年代初当文物艺术品拍卖在国内刚刚兴起之时,便遭到了一部分人士的反对。他们认为搞文物艺术品拍卖,对原有的文物经营体制和国营文物商店的购销产生了强烈冲击。一些人指责近年来拍卖会上赝品充斥,因而文物造假也蜂拥而起。有的文物仿制技术几乎

达到可以假乱真的地步。不仅某些拍卖公司拍卖赝品,有些赝品还进入博物馆收藏,造成了文物市场的混乱。有人则提出文物拍卖对博物馆的文物征集也造成了严重影响,使之不能再低价征集到文物,尤其是拍卖市场上出现的珍贵文物。由于我国的博物馆均为事业单位而无力竞拍,结果是让私人或境外人士购得。例如,宋代皇帝钦定珍贵古籍《文苑英华》孤本,曾出现在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95秋季古籍善本专场拍卖会上,它是香港收藏家王南屏送拍的,国家图书馆曾有意收购,以使它和馆内已收藏的其他分册合为一体。可由于经济实力不够,这本古籍又被一新加坡籍商人买走,文物专家对此痛心疾首。另外,有些人士还认为,一切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不应让拍卖公司靠文物发财。本来国家已有法令,文物必须“直管专营”,现在一些私人办的拍卖公司,居然打起了“国际拍卖”的旗号。

赞同者认为,拍卖是国际商业中普遍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更是文物艺术品交易的最重要方式。应该说,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只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中国能不能开展文物艺术品拍卖这一问题似乎无需讨论。

文物艺术品拍卖是否有利于文物保护?这是关于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争论中最关键、最激烈的问题。反对者认为,我国文物政策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文物的价值应体现在它的历史、科学、艺术三大价值上。而文物艺术品的拍卖使人们只看到文物的经济价值,从而刺激并诱发文物盗窃、盗掘、走私等犯罪。一些拍卖公司发了文物财,但钱并未投入到文物保护上。

持肯定意见的人则认为,文物艺术品拍卖对文物保护好处多多。曾有人归纳文物艺术品拍卖有十大好处,即:有利于吸纳民间珍贵文物;有利于提高中国文物的价位;有利于促进海外文物回流;有利于培育国内文物市场;有利于充实文物保护资金;有利于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有利于发挥国营文物商业的优势;有利于培养文物鉴定人

才;有利于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有利于抑制非法倒卖文物。

#### 4. 对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文物藏品来源提出质疑

近年来北京相继出现一些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开办博物馆的情况。这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中,文物部门遇到的新情况。《文物保护法》对于企业或公民开办博物馆尚无明确规定。北京市文物局对此并非墨守陈规,而是积极、慎重地对待。作为北京地区博物馆事业社会化的一项大胆尝试,北京市文物局于1997年首次批准了四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博物馆,并积极研究、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条例中明确提出:“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博物馆”,“博物馆享有名称专有和依法征集采集藏品的权利”。该《条例》由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尽管该《条例》对企业和公民开办博物馆给予法律支持,然而社会上,包括文物部门内部,对于文物部门以外的企业或公民办馆的文物藏品来源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有人认为《文物保护法》明文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而这些企业或公民所收藏的文物大多数不是从公开的文物市场中购得,而是从私下购买。有些很难说清来源或者不愿说明来源。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另有人认为,无论收藏文物,还是抢救文物,出于保护爱好的动机而收购、收藏,均是有益于文物保护事业的行为。不应简单地把付费取得文物,认定为擅自“收购文物”。必须谨慎地认定事实,准确地适用法律。如何界定企业和公民开办博物馆的文物藏品尚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 (1) 北京保利博物馆

北京保利集团在成立保利博物馆以前,早已开始在国内、外收购大量高品质文物,



包括较为珍贵的青铜文物和石刻文物。该集团确定了不求多而全,只求精、珍、稀的征集方针,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出土文物。而这些文物的来源很难追溯清楚。现该馆收藏的青铜器的时代上自商周、下至汉唐,基本上囊括了我国青铜艺术的各个方面。保利集团出巨资收购,目的一是树立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二是保护文物,三是用于举办展览,可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馆

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馆是中国大陆首批私立博物馆之一,是第一座关于陶的专题博物馆。藏品以新石器时代彩陶及周秦汉唐陶器、战国秦汉瓦当、秦汉封泥三大系列兼及其他相关领域约2000余件出土文物。该博物馆构成以古陶文明为主脉、以艺术考古为特色的收藏体系,构成一部近乎完整而形象生动的古陶文明史,可以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华古代文明中有关陶的创制、使用和审美。

这家私立博物馆的创办者是一位青年收藏家路东之。所有藏品是在民间搜集购买而得。这当中绝大部分当属出土文物之列。然而收藏之由缘于喜爱。路东之在1995年出版《路东之藏战国秦汉瓦当原拓本》序中独白“余爱瓦当,犹宋周处士之爱莲,求索藏玩如醉如痴,每得佳珍则咏诗、拓墨,心旷神怡。历十年寒暑得瓦四百余,人以大户之,我以瓦侯自诩。”“前辈藏家从金石学角度,大多只重文字瓦当,而我则愿从整体瓦当文化的角度,对非文学类瓦当更倾心力。在遥远未来的某个岁月,我将建成一座瓦当博物馆”。路东之既非大款,又无赞助,收藏瓦当、封泥,简直太冷门了。十年功夫成就收藏大观,这绝非是急功近利的商人、有钱人可能做到、可以理解的。路东之直言,这“是凭我的悟性、意志和缘份换来的”。正是独特的眼光和审美品味、意志和性格,使路东之得到了比金线更为可贵的财富。当他正在选择所藏精品小心翼翼摆上博物馆展台的时候,他发现眼前的一切和当年他的梦境太相似了,以至一瞬间他真的恍

惚迷惘了,搞不清自己犹在梦中还是在又在梦中。1997年终于圆了他拥有一座博物馆的梦想。

### (3)对藏品的争议及法律问题:

北京批准设立私立博物馆是近几年的新生事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索博物馆事业社会化的尝试与实践。有人认为,作为首次由国家文物部门正式批准注册的私立博物馆——古陶文明博物馆的创办,标志着国家文物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和政府对于民间收藏的进一步肯定与支持,既有利于物保护,又服务于社会,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有专家指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现在看来,仅由国家出资这一单一文物保护模式已经不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并举,文物经营市场的开放为社会办馆提供了条件,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保利集团征购文物,领导者的气魄令人敬佩,举动值得赞颂,精神应该发扬。

与之相反,社会上也有人对于私立博物馆和非文物部门主管的企业、社团等开办博物馆的文物藏品来源提出质疑:

a. 收购。《文物保护法》第24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由此不难看出保利和路东之等在正式成立博物馆以前收购的文物,特别是出土文物之行为有违法嫌疑。

b. 收藏。出土文物是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保利和路东之的收藏是一种明显的对国家财产的非法占有。《文物保护法》有“出土文物……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非法所得文物。根据上述规定收购和收藏文物则属于违法行为。如此结论可能预示着一种结局——今后将不会有人再“犯傻”将“收藏”的文物向国家申报,更不敢以办馆方式向社会展示。如果全国有说不清多少个保利企业或路东

之私人的收藏,对这些单位和个人,是继续事实上承认其对国家财产的非法占有,还是尽可能将这部分文物收缴给国家?采用什么方法做到这一点?这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以上二例均涉及以收藏为目的的善意购买是否合法的界定。盖归国家所有的出土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的。但就是由于有这样的私人或单位购买,使非法盗掘、盗买者有市场。严重扰乱文物市场秩序。有人认为私立博物馆或企业集团征集文物,将有可能直接冲击或分流国有博物馆藏品、观众和专业人才。对这些社会对象,国家文物管理部门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得不够,不愿正视文物市场管理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不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和积极对策。

## 四、文物市场现存的主要问题

### 1. 行业间的不正当竞争

文物市场长期以来受到计划经济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北京从1987年批准设立第一家文物监管市场,到1992年特批首场文物艺术品拍卖会,文物艺术品的交易规模和文物艺术品的价值直线攀升,加之新闻媒体的宣传,经营文物或开办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成为热门。结果是千军万马一拥而上,抢占市场,争夺货源和客户,使有限的文物艺术品货源短缺,价格飞扬。有的文物艺术品这家刚刚拍出,又在那家上拍。由于一些经营文物的业主和一些拍卖公司缺乏必备的文物经营、鉴定专业素质,使文物市场上经常出现赝品和出土文物。一些拍卖企业急功近利,暗箱操纵,雇“托”喊出天价,吊高买家、卖家“升值”、“保值”的期望值,营造一派虚假繁荣;有的个体经营者为谋取暴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欺行霸市;一些拍卖公司利用媒体进行虚假报道,或诋毁竞争对手。

### 2. 非法经营问题依然存在

一方面,非法经营文物问题突出反映在文物主管部门实施监管以外的暗中交易形成窝点,逃避监管,破坏市场。由于两大市场工商、文物管理人员的执法力度严谨,致使一部分盗宝盗墓的文物盗窃分子无法在市场中进行文物销赃交易。他们改变方式,以北京古玩城和潘家园市场为中心地带,利用暂住旅馆的机会,在旅馆里明目张胆地开展非法交易。这些文物贩子和无照经营人员把旅馆当做商店,把铺位当做柜台,招引各种客人来此选购。而旅馆为保证其经济收益,又给这些非法交易大开方便之门,不但允许他们设摊,而且还给他们望风,设哨,提供多方保护。这些不法分子有了这些保护,很快从一个小旅馆发展到周边的许多宾馆、饭店。这些地下市场的形成,给各地文物贩子犯罪起了一个温床作用。文物部门巡查的紧一些,它就避一避;你今天查封此处,它明天又另辟新址。严重扰乱了北京文物市场秩序,败坏着首都文物市场声誉。

另一方面,在文物部门监控之下的市场内,个别经营者为获取非法利益,对明令禁止流通类文物在私下交易,或以陈列、展示为由公开摆放在货柜上,或存放于柜台之后,只要有“客”,背后谈,私下售,使文物管理执法部门很难对其予以查处。

### 3. 相关法规滞后,管理缺乏力度

现行的《文物保护法》基本上是针对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任务颁布的。而北京市文物市场这些年的发展,无论是在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和经营者成分上都较之《文物保护法》颁布之时有着相当大的改变。但是对待变化的情况,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对此却是研究得不够,多只停留在对市场表面现象的指责,而相应配套措施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迟迟不能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尚不能突破《文物保护法》的框架出台地方性法规,以至现在文

物市场管理主体是文物行政部门,但只有管理的责任,而无处罚的权力,甚至对一些理应坚决查办的案件的查处也无权查办。文物市场在执法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方式等方面都不能与实际情况相匹配,文物市场管理的方式、手段陈旧,工作十分被动。

## 五、对文物市场存在问题和争议问题的分析

### 1. 文物艺术品是否是商品

要澄清文物艺术品是不是商品的问题,首先需要分清文物和文物艺术品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文物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而文物艺术品则专指传世的、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收藏品,可以通过继承、赠与、从文物购销经营单位或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等合法渠道获得并收藏之物品,并可进行流通和交换。文物艺术品是文物的一部分,它不仅具有一般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而且还参与市场的流通和交换。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对文物艺术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收购的政策,并未从根本上否定文物艺术品是商品,而是对它的购销活动予以特殊限制规定。除文物艺术品之外,“文物”这个概念还包括许多其他内容。如果我们不区分文物的性质,特别是所有权的性质,而将全部文物都看作是商品,都认为可以进入市场流通,也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就明确标示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保管的文物都不是商品。可以作为商品的,只能是那些在社会上散存的,经过批准可以流通的部分传世文物艺术品,包括国有文物商店经营的特许文物。总

之,并非全部文物都是商品,而文物之中的那部分供合法交换的文物艺术品,则无疑是商品。

### 2. 文物市场的成因

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依靠授予经营权以控制文物商品交易。文物商品的价格是行政性定价。造成在这一领域的经营僵化和无竞争压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独家经营和“三统一”方针难以为济。有人曾把改革开放初期的文物市场概括为“国营死、中间火(活)、个体发”。那么,国家垄断为何失灵?什么力量攻破垄断?根本的原因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文物商品的供求关系是以市场为支点,有市场需求,就有交易。当需求扩大时,国有经营已经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所以产生一系列新情况,才会有国营、民营、私营多种成份进入,才会出现规模较大的文物监管市场和实力雄厚的拍卖企业。这种变化使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移,市场运营形式也由以政府为主体向以企业和个人为主体的格局转变。文物商品的价格逐步由行政性定价向市场定价转变。这些变化,无疑给文物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 3. 文物艺术品采用拍卖方式交易是否合理

拍卖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后产生的新生事物。在此前,我国文物艺术品经营长期实行三统一的方针(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收购),经营方式也是呆板的坐店经营、等客上门。这种传统的方式是否合理呢?仅以统一价格为例,文物商品均为手工制造,完损状况不一,但为追求文物商品价格的一致性,却是由国家指定价格后统一销售。国有文物商店在经销过程中很难擅自更改。这显然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征集文物价格也极不合理。以往因私人收藏的文物只能出售给国家博物馆或国有文物商店,收购价被压得很低,文物的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有的收购活动甚至具有“强买强卖”的性质。与传统的经营方式相比,人们自然愿意



以拍卖这种公开的、公正的方式出让自己收藏的文物艺术品,而不愿再低价售给国有文物经营单位。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趋完善、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已趋形成的今天,国有文物商业再像以往那样坐等客户上门、低价收购、高价销售,已不现实。取消文物艺术品拍卖,回复到垄断经营的老路,这一做法不仅与市场经济规律背道而驰,国有文物商业的经营状况也不能得到有效改善。

北京市开展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已 10 年有余,经营规模为全国之最。近年来,每年的拍卖总成交额均超过 5 亿元,拍卖文物艺术品在 2 万件以上,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收藏文物艺术品的需求,增进了人们的文物意识,也为国家上缴了可观的税收。北京的文物艺术品拍卖已经成为首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北京文化建设和发展的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有其客观基础和必然性的:

首先,我国有 5000 多年的文明史,有近 13 亿人口。人们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文物艺术品的市场需求也呈快速上升的趋势。特别是由于文物艺术品自身具有保值增值的特性,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投入收藏。据对北京地区的调查,除每年近 100 场拍卖会参加者踊跃外,潘家园、古玩城、琉璃厂等文物监管市场也十分活跃,每日参加交易者在数千人以上。仅北京地区文物艺术品收藏者就超过 40 万之众。庞大的市场是文物艺术品交易迅猛发展的基础。

其次,散落在民间的艺术品数量众多。据统计,2000 年北京地区上拍标的 22000 余件,其中 60% 是民间藏品,25% 是国外回流的藏品,15% 是文物经营单位提供。丰富的文物艺术品将为拍卖业发展提供了货源的保证。

再次,艺术品拍卖是一种中介形式,不需巨额投入,操作灵活,并有国际艺术品拍卖公司建立和发展的成套经验可供借鉴,为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业的发展提供了经验。

#### 4. 文物艺术品流通是否有利于文物保护

对于文物艺术品市场存在的问题,我们不应回避。但是,开放文物市场到底是有利于文物保护,还是不利于文物保护? 关键要分析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 文物市场与其他许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一样,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全十美。我们要看它有没有发展的必然性,其发展是否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和是否有利于文物保护。

一些专家指出的由于文物市场流通交易所产生的弊端,其实与文物市场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盗窃、盗掘、走私等文物犯罪活动决不是在形成文物市场后才产生的。回顾我国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文物进行疯狂掠夺,大批中华文物流失海外。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明目张胆掠夺、走私文物艺术品的历史。但由于中国文物艺术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价的落差较大,走私、盗掘活动并未禁绝。事实上,只要有高额利润的诱惑,一些犯罪分子便不惜铤而走险,从而引发文物犯罪活动。要从根本上消除文物犯罪,是一项较大的系统工程。在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根除其滋生的土壤。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才能奏效。而非禁止或限制文物艺术品交易即可万事大吉。还应看到的是,抑制文物艺术品非法交易的一个最现实、最积极、最有效的措施,是尽快修改对艺术品市场不尽合理的现行法规,让流散民间的艺术真品源源不断浮出水面。如果取消或放宽对国内文物市场的一些限制,真的会造成珍贵文物流失吗? 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没有禁令,大量文物艺术品以合法的身份进入了市场,那些“黑市”和不上货架背后交易的暗箱操作一定会大大减少,由背后走到前台,由私下变为公开。一件深藏民间的宋代珍稀绘画《张先·十咏图》被故宫博物院从拍卖会上以合理价格购得、转归国家所有便是例证。因防止黑市和

走私而禁止交易,确有因噎废食之嫌。

对于像保利或有志收藏并客观上使文物得以保护并最终进入博物馆、奉献于社会的做法,所遇到的尴尬,引发出的各种争议也反映出了《文物保护法》对于善意购买或收购等问题的法律规范尚不完整。决不能把他们与挖坟掘墓、非法贩卖相提并论。

近年来,由于国内文物市场需求大,文物艺术品价位攀升,也促使流散海外的珍贵文物回流,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据北京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统计,每年约吸纳海外回流文物艺术品 400 件。公司成立 8 年共吸纳回流文物艺术品超过 3000 件,总价值 2 亿元,其中不乏珍贵或有很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艺术品。比如明代沈周的《仿黄公望富春山居图》手卷等国家一级文物流散海外多年后,重新通过拍卖入藏国家博物馆。无疑,由于中国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发展,提高了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价格和国际地位,使中国文物艺术品的价值与国际价格接轨。这不仅有利于流散海外多年的大批珍贵文物的回流,而且使人们更加重视和珍惜文物艺术品,使之得到更好的保护。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对于提高全民的文物意识,普及文物知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仅北京地区每年由文物监管市场和经营单位举办的文物艺术品展销会和近百场拍卖会就吸引了众多爱好者参观、竞买。每场大型拍卖会的展品十分丰富,同时每场拍卖会还要印刷出版彩色图录,每年约有 6 万余册流传于世。这使人们通过参与文物艺术品的展销、购买等交易活动,更直接地了解到文物艺术品的历史、艺术及经济价值,更加热爱民族文化,使更多的人参加到收藏和保护文物艺术品的队伍中来。

关于从事文物艺术品经营所得用于文物保护的问题。虽然目前仅北京市文物局所属的翰海拍卖公司每年上交 150 万元用于补充文物事业发展外,其他的文物经营单位利润并未直接用于文物保护。但这不应成为文物流通不利于文物保护的一项论据。

凡合法经营文物艺术品的企业或个体,都根据盈利所得向国家合法纳税,尽管所获盈利没有直接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但为繁荣文化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应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鼓励。

总之,文物艺术品的流通使文物艺术品自身具有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趋于统一。只要流通规范有序,购销两旺,不仅不会造成文物的损毁,相反,对于得不到国家保护的,反而由收藏家们承担起了保护的责任。流通决不是破坏。每一次交易,买者都会认为所买之物是物有所值,购买价格越高,表明喜爱程度越大。没有人会把心爱之物随意毁掉。

从密密麻麻的小地摊到设施完备的大商城,从别具特色的古玩店铺到豪华气派的拍卖大厅,每一个文物艺术品交易的场所都在吸引着大量的人流。千姿百态的文物艺术品供人们选购、鉴赏、把玩和评议。从某种意义上说,艺术品市场是容纳千百万人的艺术课堂、艺术展览馆。艺术品市场的繁荣与发展,对于充分发掘利用民间散存的文物艺术品资源,对于发展民间收藏业,对于健康休闲,陶冶情操,提高国民文化素养,稳定社会,特别是对于保护文物、发展文物事业都具有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 5. 法规不完善和经营者自身的弱点制约了文物市场规范化发展

北京的文物市场面临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相关的法律、法规滞后。文物市场经营主体事实上已经突破了《文物保护法》的限定。现行的政策、法规实际上只管着文物部门直属的国有文物经营单位,而对其他民营或个体经营者的从业资质和经营规范,并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准入标准。文物市场还没有制定出较为系统和完善的行业管理规范。文物、工商、公安、商委等多家行政管理机关分头管理,却疏于沟通、协调,在管理的标准和方式上不统一。文物市场也自身存在着许多弱点。首先,文物经营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者整体素质不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良

莠不一,拍卖和经营单位缺乏高层次、懂管理、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其次,文物经营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不高,企业的经营运作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而缺少科学的管理方式。第三,多数文物经营企业,尤其是一些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规模偏小,档次不高,各自为战,只重眼前利益和短期效益,普遍缺乏长期发展观念和战略眼光。

## 六、21 世纪北京文物市场发展策略思考

### 1. 北京文物市场优势与劣势和机会与威胁分析:

#### (1) 文物市场环境

文物艺术品市场与其他事物一样,会受到周围环境这样、那样的影响和制约。只有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相协调的市场,才能够顺利地发展,并实现预期的目标。在当代,随着北京经济的持续增长,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将更为深刻,主要包括:

a、人口:文物市场的形成,首先是由于有具有购买欲望和购买能力的人的需求所构成的。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高素质人口的增加,人们对文物艺术品的鉴赏力和购买欲望将呈上升之势。

b、经济:这里所指的经济,最主要的就是社会购买力。使一大批高薪收入人员在满足购买房子或车子之后,文物艺术品将是他们竞相寻觅的目标。目前,我国企业存款达 3 万多亿元,居民储蓄居高不下,高达 6 万亿元,手头现金 1 亿元。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上升,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一批在股市获利丰厚的大户有实力介入到文物艺术品市场。自 1995 年北京故宫博物院以 1980 万元和 880 万元成功购买北宋《张先·十咏图》及沈周《仿黄公望富春山居图》后,国内一批机构开始在文物市场上活跃。如北京保利集团、北京文物公司、大连万达集团、浙江晓晓集团等等。特别是北京文物公

司在海外市场上以 2094 万港币从香港拍卖行成功竞买清乾隆《酱地描金粉彩镂空六方瓶》和北京保利集团花 1400 余万港币巨资收购乾隆螭花铜牛头、猴头、虎头三件文物,使流失在海外的国宝回归故里,在国际上赢得良好的口碑。今天,越来越多的机构已认识到涉足文物艺术品市场,既可提高企业的文化形象,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又可使企业资本得到保值增值。相信未来会有更多的机构在北京的文物市场上亮相,文物艺术品市场作为投资市场的一部分,也将会吸引更多的资金注入。

c、自然因素:由于北京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是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北京的文物市场在全国也具有中心地位。然而,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总是存量越来越少。这一特性又决定了文物商品的资源是有限的。文物市场不可盲目扩大,发展必须适度。文物市场发展必须要以有利于保护文物、弘扬文化为原则,决不能单纯的以盈利为目的或惟利是图。

d、政治法律(政治体制、法令法规):正是由于文物属于稀缺资源,《文物保护法》对于文物流通有严格的限制。文物商品的买卖由国家经营的方针从立法之初一直延续至今。有关新的管理法规和规定都将对今后的文物艺术品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e、观念正在改变: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人们对文物市场的看法和态度有了很大的改变。不会一谈文物市场,犹如谈虎色变。不会有多少人再把它看作是洪水猛兽。人们观念的转变特别是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更新观念,势必对文物市场发展产生积极而又深刻的影响。

影响北京文物市场的环境因素是多方面的,简要归纳如下图所示:

#### (2) 北京文物市场 SWOT 矩阵分析

### 2. 北京文物市场发展的战略思考:

尽管北京文物市场与我国其他的城市和地区相比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存在许多市场问题、行业管理问题和经营者



自身管理和发展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依赖于文物市场所有参与方的共同努力,这些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各类企业、行业组织和管理机构、甚至高等院校。在文物市场发展仍处于成长阶段的情况下,政府的角色无疑是最重要的。文物市场的健康发

展尤其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扶持,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下面根据北京文物市场 SWOT 分析矩阵,结合北京文物市场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从文物市场各参与方的角度来分析如何推动北京文物市场的发展:

运用市场营销学理论,北京文物市场的 SWOT 分析矩阵可概括下图所示:

<p>内部因素</p>	<p>优势:Strength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模大,处于全国文物艺术品交易的中心</li> <li>2. 信誉好</li> <li>3. 货源相对于全国而言较充足</li> <li>4. 专业人才、信息渠道优势明显</li> <li>5. 人口素质较高,市场需求大</li> <li>6. 北京口岸办理文物出、入境的手续方便</li> </ol>	<p>劣势:Weakness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物不可再生文物资源有限</li> <li>2. 经营者数量、质量↓</li> <li>3. 经营企业数量较多,但孤军作战还没有形成集团优势</li> <li>4. 经营水平还不高</li> <li>5. 经营成本↑</li> <li>6. 市场管理水平还不高</li> <li>7. 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一</li> </ol>
<p>外部因素</p>	<p>机会:Opportuniti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经济↑对文物市场认可度提高</li> <li>2. 文物市场作为首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大力扶持其发展</li> <li>3. 北京经济的快速发展</li> <li>4. 银行利率↓</li> <li>5. 购买者可支配收入↑</li> <li>6. 效益好的企业参与↑</li> <li>7. 加入 WTO,文物市场将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li> </ol>	<p>S-O 战略: (发挥优势利用机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品牌战略,提高北京的独特竞争优势</li> <li>2. 积极培育、吸引新的购买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境内、外的市场)</li> <li>3. 开发服务性经营业务和商务代理业务(拓宽市场经营领域)</li> <li>4. 提高文化市场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水平</li> </ol> <p>W-O 战略: (利用机会克服劣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和经营者的经营水平</li> <li>2. 增加相关的服务性项目,拓展经营延伸业务</li> <li>3. 在外埠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li> <li>4. 通过建立激励机制探索多渠道和全方位市场战略</li> <li>5. 通过合作、重组或战略联盟形式,不断积累经验,增强参与市场竞争能力</li> </ol>
<p>威胁:Threa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行业政策环境改善滞后客观发展</li> <li>2. 文物市场存在着不公平竞争和不正当竞争</li> <li>3. 上海等其他地区的市场正迅速扩张</li> <li>4. 购买价格↑会造成买家、卖家观望、等待</li> <li>5. 加入 WTO,外国同行有可能抢占市场份额</li> </ol>	<p>S-T 战略: (发挥优势,抵御威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强法制观念</li> <li>2. 全方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档次</li> <li>3. 增强文物市场信誉度,争取客户</li> </ol>	<p>W-T 战略: (直面劣势与威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法制建设</li> <li>2. 治理市场内外环境</li> <li>3. 进行深入的政策研究、行业市场调查、信息搜集和预测,减少盲目性,并降低市场风险</li> </ol>

(1)政策、法规与行政管理

从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文物市场发展的历程和从国际艺术品市场发展的经验来看,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发展都是与政府的宏观调控分不开的。各级政府都应尽快制定一

系列与文物市场相配套的政策和建立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和一个良好而宽松的宏观环境:

第一,在法律方面

对于文物市场的法律地位、经营人员的

从业资格、行业规范、鉴定和上市标准、登记制度、税收政策等等,都有待于明确规定。因此,政府需要加快立法步伐,建立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和规范文物市场交易行为,清理和整顿市场机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文物市场的总体规划,把文物市场引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

#### 第二,资质认证

据调查,广大群众及部分专家对文物市场最不满意的就是市场上鱼目混珠、贗品充斥,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损害了国家形象。文物艺术品买卖是一项技术要求很高的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文物知识和鉴定水平,而一些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文物知识匮乏,不能对其营销的文物做出合理的评估,甚至不辨真伪。有些公司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为招揽货源或出于其他目的,知假贩假。还有一些公司固定人员极少,专业人员多为兼职,公司资金状况较差。开展对文物艺术品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认证工作,应当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途径。

对于允许经营文物艺术品的企业与从业人员数量和文物市场的规模问题,一方面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另一方面文物管理部门要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强制取缔一些资质较差的经营企业和经营者。

#### 第三,加强文物商品管理

加强文物商品管理,是管理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关键环节。它直接影响到买卖双方及拍卖公司利益,并且关系到我国文物保护政策能否落到实处。针对近年来个别出土文物流入拍卖市场,国家文物局出台了有关文物拍卖标的管理的规定,明令出土文物不准拍卖。近年来,北京市文物局严格执行这项规定,并在文物监管市场和文物经营单位的文物艺术品上市前的鉴定工作中,尤为注意严格把握上市的标准,严禁出土文物进入流通。然而,文物管理部门不能仅仅局限于杜绝其进入流通,还应追查其来源,应有公

安等部门加强配合,严厉打击盗掘古遗址和古墓葬的犯罪活动。这需要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的法规,使文物经营者能够有效配合文物管理部门工作,堵住文物非法流通渠道。

#### 第四,打击不正当竞争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些文物监管市场内的具体经营者和个别拍卖公司采取了一些不正当行为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欺行霸市,或违规暗箱操纵,严重扰乱了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在督促经营者严格自律的基础上,文物管理部门应与有关部门一道,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职能,保护那些内部管理较好、操作规范的企业和经营者,促进文物市场优胜劣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这方面也要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使不规范经营者无利可图。

#### 第五,强化文物保护意识

文物市场的开放、文物艺术品的流通交易必须以有利于保护文物为基本原则。群众和民间收藏是一支庞大的具有活力的文物保护队伍。它既是国家博物馆收藏的辅助,也是博物馆收藏的扩大和延伸。各级政府部门也要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文物艺术品流通对繁荣文化市场、弘扬传统文化、保护文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引导群众尽保护文物的义务。通过这些正面的、积极的宣传和教育,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市场的认识,以求得全社会对文物市场的关注和广泛支持。

#### (2)充分发挥文物行业协会的作用

目前,北京已有文物保护协会、博物馆协会、文物鉴定委员会、北京收藏家协会、北京拍卖协会等等,这些民间组织在社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我们应该充分地肯定和发挥协会作用,逐步向“政府监控、协会管理”的管理体制过渡。政府部门应更多地是通过行政法规对文物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而对具体的经营业务的协调、行业自律和信息交流等转由行业协会制定,使行业协会充分

起到对文物市场发展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第一,对行业性质、行为规范、会员资格、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权利义务等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文物市场准则和与国际接轨的行业规范,制定文物市场行业发展规划,以指导文物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二,经常开展行会活动,努力帮助文物艺术品经营企业或经营者改善行业的市场环境,为其提供成功经验和信息交流的场所。

第三,加强文物知识普及与宣传文物市场对于保护文物、繁荣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通过新闻媒介,积极向社会传播文物保护知识、文物鉴赏知识。这一方面可以提高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以利于开拓潜在的文物市场;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文物市场的社会影响力,吸引优秀的人才充实到文物经营行业中来。

第四,为文物经营企业和文物收藏机构进行人员培训。通过提高文物经营从业人员素质、帮助企业获得政府部门和企业的信任,以及提高文物经营企业的知名度。各行业协会可采用培训、举办各种类型研讨班等形式,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学习和提高的机会。

第五,协助文物经营单位开发市场、寻找客户和协调各种社会关系。

### (3)文物经营企业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文物市场在有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律环境、行业管理和协调以后,能否快速健康发展,最终还取决于文物经营者(企业)能否有一套好的机制,能否有一个好的队伍,能否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化竞争环境并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在文物市场的大舞台上,文物经营者要想把戏唱好,把盘子做大,就必须高瞻远瞩,苦练内功。形成竞争优势,提高竞争能力:

第一,选拔和培养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积极开拓新的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培养与国际接轨和向国际规范靠拢的专业人员。借鉴其他行业、优秀企业在管理机制、组织

形式等成功经验,建立起良好而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第二,尽快转换经营、管理机制。文物经营企业特别是国有文物经营单位,多是由原来作为政府机构附属物的事业单位转变而面向市场、进入市场的,只有通过企业化的体制转变,企业才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才能树立起长远发展的经营理念,确立顾客至上,服务至上,信誉至上的观念,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管理增效的改革,激活市场、占有市场。

第三,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企业优化结构,提高竞争实力。任何产业发展的集团化趋势都会使有限的市场资源更多地向一小部分大企业集中。文物市场,特别是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在经历市场化初级阶段以后,客观上也必然要求有几个大的公司来进行资源优化组合,从而打造出中国的苏富比、佳士得。

第四,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文物经营企业应该通过建立和完善保证体系、风险控制、科学规范的营销程序,以提高本企业的服务档次和质量。为适应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文物经营企业和每个从业者都必须具备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通过建立专家数据库或行业数据库等形式,形成快速反应的信息系统,并积极稳妥地建立网上咨询、拍卖等服务性业务。

第五,培养、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我国文物艺术品交易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交易额上都无法与英、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蛋糕没能做大,即没有能够吸引更多的有实力的买家进入艺术品市场是一个重要因素。正是在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很多企业开始着手开辟有价证券和房地产以外的新的投资领域。企业行为进入艺术品市场,一个重大的促进作用是迅速提升了客户的购买力。个体收藏家望尘莫及的“天价”作品,在企业看来,买下它们也许并不是一件很费力的事。北京市文物公司和保利集团出巨资竞买清乾隆粉彩花卉六方套瓶和铜兽头等,正是企业参与艺术品市场的大手笔。



第六,提高文物经营企业的专业化程度。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文物市场也将走出一条优胜劣汰之路。各经营单位必须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特长,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经营领域、客户群和市场空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通过提升自身特有的竞争能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本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一些实力雄厚、操作规范、专业化强的大公司将经营高档次艺术品,其经营区域将面向全国甚至走向国门。而一些规模不大的或区域性的专业公司则只能是经营某一类或档次较低的商品,与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形成互补,各得其所,相得益彰。

第七,文物市场必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童叟无欺,货真价实。文物市场经营者要坚守诚信原则,不论档次高低,都应该鉴别真伪和优劣,按质论价。50年代,北京东安市场发生过由于买卖双方无知,一副翠镯以5元成交。但买方经过鉴定,得知此镯之珍贵和合理价格后,硬是经过查询,找到卖主,如数补交了4000元。这件事,在当时的社会上传为美谈,也大大提高了商场的信誉。在市场上,保持信誉是一种极其珍贵的无形资产,它往往是花钱所买不来的财富。

第八,增强国际化观念。文物艺术品市场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在世界经济国际化、信息化、知识化趋势日益增强的时代,既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文物经营活动,又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国际通行的文物艺术品交易通则,增强开展国际合作、切入国际市场的能力。使中国艺术品在国际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让中国艺术品体现应有的价值,并积极促使流失海外的中国文物回流。

## 结 论

文物是特殊商品,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开

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文物艺术品的特性又决定了文物市场必须坚持调整布局、适度发展、规范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基本方针。文物经营企业必须坚持产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为了使北京文物市场朝着产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对于文物市场的主导作用,发挥各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信息交流和协调等作用,并动员全社会都来关注文物市场的发展,提高政府、企业和全体市民的文物意识,为北京文物市场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环境。

目前,文物市场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因此,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并加强对文物市场的宏观管理尤为重要。作为文物市场的主体,文物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必须尽快转变观念,站在全球化的高度,树立长远的发展观念,在科学人才的管理与培养、信息网络、市场开拓、科学规范的运营程序、结构和层次合理的专家队伍,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等各个方面全面加强和提高,从而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并逐步参与到未来国际市场竞争中。

对于文物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争议,文物主管部门必须正视现实,认真对待,加强调查和研究,统一认识,并积极地提出对策,加强指导,进而达到规范管理、繁荣文化的目的。

在人类进入世界经济越来越全球化的二十一世纪,北京文物市场开放与管理都将以适应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市场经济环境而不断向前发展。繁荣文物市场对于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文化中心地位、推动北京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

# 关于馆属企业改革的 若干问题

高凯军

目前本馆下属企业有三:钟博智能研究所、钟王公司、大钟东方文化发展中心。十年来三个馆属企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经济上对博物馆事业也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这些企业无论管理体制还是运作方式都不规范,经营中还存在很多问题。

2002年是本市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年份,年内必须完成博物馆改革的任务,作为博物馆组成部分的馆属企业的改革也必然地被提到日程上来。如何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对馆属企业加以改革,是我们无法回避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馆属企业的合理定位和 “企、事业分开”

我馆是国家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我们的任务是借助古钟的展陈向社会公众进行优秀历史传统、科技史特别是冶金铸造史以及爱国主义的宣传和教育,以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为宗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补充博物馆发展经费的不足,我们结合博物馆的专业特点,借鉴国内外一些博物馆建立馆属企业以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经验,投入馆内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成立了上述三个企业,由馆里委任兼

职人员进行运作。管理方式基本上是行政管理的模式,各企业虽然设立了法定代表人,实行独立核算,但从根本上说,尚未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无法真正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所获利润的分配基本上是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状况,发展动力和后劲明显不足,资金积累十分有限,从而也就难以真正实现借助馆属企业来支持博物馆事业的初衷。

要想使馆属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活力,有较快的发展,真正发挥出在经济上支持博物馆事业的重要作用,就必须尊重经济规律,改进博物馆对企业的管理方式,实行企、事分开,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原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包括生产计划权、产品购销权、资金使用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劳动人事权等,使企业由事业的附属物向自主经营方向转化。

博物馆是政府全额拨款,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两者性质不同,运行规则也不同。事业单位是按照行政指令垂直领导,下级服从上级,任务是通过展陈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企业则是按照经济规律横向联系,平等竞争,目的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博物馆不应将行政规则用于企业经营,不应以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干预,反之,企业也不应以经济手段对博物馆进行不合理的干扰。两者的关系应该是

“博物馆搭台,馆属企业唱戏”。马克思在1849年对比封建主义普鲁士与资本主义英国的工厂生产成本时指出:普鲁士的工业被官僚桎梏所束缚,必须遵守官僚命令,这种“官僚监护制对工业来说无疑是死路一条”。我国在计划经济下企业管理的无数事例反复证明,无视经济规律,单靠行政手段来管理企业是行不通的,因此,“政企分开”的工程已接近尾声,企事分开也势在必行。

企、事分开了,双方的关系找准了,各自的职能明确了,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并按市场规律通过主动出击、自由竞争来壮大经济实力,才有能力给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经济支持,才能真正实现馆属企业的合理定位。

## 二、建立企业集团和按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

国家关于小企业改革的政策鼓励小企业走联合的路子,优势互补形成规模经济。本馆所属三个企业平均拥有资金不足五十万元,又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无法应付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就更不用说应付人世以后强手如林的国际市场竞争局面了。因此,走优势互补的联合路子是唯一的选择。

首先,建立企业集团,可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率,把单个企业的少量资产聚合为企业集团的整体资产,一方面可以使闲置、半闲置的资产通过重新组合得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使现有资产发挥更大作用,在不增加或少增加投资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能力,增加有效供给。

其次,建立企业集团,可以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特别是产品结构的调整,这是整个经济结构调整的突破口。同时也可以促进经济规模的扩大,企业的发展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降低

成本,提高竞争力,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从而形成整体优势,在竞争激烈的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中稳定地占有一席之地。

第三,建立企业集团,可以克服几个小企业并存,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有效地治散、治乱,提高企业组织指挥的集中度。董事会可以统筹分析市场状况,谋划集中优势兵力主动出击的战略,然后由经理人员以巧妙的商业战术加以实施,从而提高在商战中胜算的概率。

二十年来我国企业改革经验证明,在建立集团公司的基础上,还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标准,对企业进行彻底的股份制改造。近年来,以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已使我国大多数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构造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微观基础,一个统一、开放、优胜劣汰,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正在形成。全国2343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绝大部分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公司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形成。截止1998年,71%的企业成立了董事会,63%的企业成立了监事会,33%的企业成立了股东大会,一半以上的试点,总理由董事会招聘,传统的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正在进行重大改革。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国有资产的增值率、经济效益均取得显著效果,这些均好于非试点企业的平均水平。

这是因为科学合理的股份制改造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通过科学合理的产权界定,使利润分配有了公平的市场依据。博物馆可以按其有形和无形资产投入,经国家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折算成“国家股”;企业可按成立以来利润留存部分折算成“企业法人股”;馆内职工可以在自愿的前提下,按其经济能力购买相应的企业股份权证。这样,三者就可以按持股多少分得红利,既在经济上实现了企、事分开,又保证了三者的合法利



益,从而对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增强企业活力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都具有重大意义。

另一方面,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企业机构的设立和公司经理招聘等用人制度的改革,可以完善企业的组织领导体制,有利于调动各层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从而保证企业的运作效率。比如,董事会有权对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集体决策并负总责;董事会通过招聘、招标的方式任命公司经理,并赋予其相应的权、责、利,使之能权责分明地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董事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则对企业的财务和资产经营实行有效监督;这些便构成了既有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又权责分明,并能运转高效的组织体制。

再一方面,通过股份制改造可以突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为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开辟广阔的道路。地区和部门的分割、不同所有制的界限和权益分配,一直是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难点,实行股份制提供了克服这一难点的新途径。比如南通机床股份公司,把七个有关的市属全民企业、县属全民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资产折资入股,按股分红,通过董事会参与决策,既突破了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发展了企业集团,又做到了利益协调,发挥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将来本馆属企业集团发展了也可以跨部门、跨所有制地对其他企业以折资入股的方式进行联合或兼并,以壮大自我,逐步建立起以博物馆文化产业为龙头的真正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到那时,国内乃至国际的证券市场就会向我们敞开大门,从而我们也就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 三、探索科学严谨的现代 企业管理方法

在对馆属企业合理定位并按小企业联合的路子加以股份制改造之后,如何遵循经济规律,进行科学严谨管理的问题就摆在我们面前。这里头有两方面的内容:其

一,博物馆作为产权单位如何管好馆属企业?其二,企业集团内部如何实现现代企业管理?

#### (一)博物馆如何管好馆属企业

我们讲“企、事”分开是针对计划体制和行政命令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特点而言的,要改变的是不符合市场经济的管理方式,并不意味着撒手不管。博物馆作为国家的法人单位,有责任、有权力、有义务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对企业下放经营自主权,也只能是“有控制的放权”,绝不允许企业或个人以搞活企业为名损害国家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博物馆的领导者必须尊重经济规律,从计划体制和行政命令的阴影中摆脱出来,帮助企业建立起科学严谨的现代企业制度,然后大胆地放权让企业领导者遵循市场规律,按照规章制度去进行企业运作,以求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在企业运作过程中,博物馆作为产权单位,还应行使监督职能,其中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方面的监督和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监督,要制订定期的财务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以确保企业运作的安全。

#### (二)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经验,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主要表现为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从考核、权限、人事、信息、财务等五个方面加以控制和管理,从而达到整体运转协调有序,在商战中发挥集团优势的作用。

##### 1. 考核管理

总公司对分公司业绩的管理是重要的控制手段,它以定量或定性的指标的形式表现出来,它是对下属企业建立奖惩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依据。比如考核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有: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考核子公司偿债能

力的指标有:贷款偿还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考核子公司运营效率的指标有:销售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子公司发展潜力的指标有:技术创新投入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以上是定量指标。

考核子公司的定性指标主要有八:领导班子基本素质;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战略目标;创新能力;信息化建设水平;员工素质情况;技术装备更新水平;企业文化建设;长期发展潜力预测。

### 2. 权限管理

规定子公司在多大程度和范围内可以做什么。应该控制的权限主要有:对外投资权、重大资本性支出权、重大资产处置权、开设孙公司权、合同签订权、经济担保权、年度预算、重大技术改造和基建权等。这些权限均反映为一定的授权额度,应该对授权与否及授权范围做出具体明确规定。

### 3. 人事管理

按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企业的人事任免不同于传统的干部人事任免,奉行的是谁出资,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的是任期责任制和契约管理。它更多地是从竞争、激励、考核、奖惩等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角度出发,去设计控制方式。董事会任免分公司经理人员总的说来,是遵循德才兼备的原则,但更侧重于其驾驭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

### 4. 信息管理

信息控制主要是保证子公司的运营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到母公司。这些信息包括市场销售、回款情况、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等市场信息和财务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以及生产计划、实际生产状况等生产运营信息等。为掌握这些信息可采取多种方式,如建立子公司 CEO、财务人员向母公司定期报告述职、对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建立 IT 硬件平台等。

### 5. 财务管理

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中,母公司通常是通过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来实现对子公司财务的集权管理。在企业集团中,各子公司的财务主管应由母公司选派,向母公司负责,其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福利待遇等均由母公司负责,以保证母公司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局的财务状况。

集团公司必须有统一、明确、细致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子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的审批程序和账务处理程序,提高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以上,只是就企业管理通常情况举其大概,事实上关于现代企业管理,无论是政府如何管企业,还是企业如何搞好自身的管理,其经验和教训都可谓是汗牛充栋,在西方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我国也有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今后我们还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一定会找到既符合中国国情,又符合我们个别企业自身特点的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

总之,我们认为,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放眼国外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的各种套路,集我国二十年企业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现在着手馆属企业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在企、事分开、合理定位的基础上,走小企业集约化联合的路子,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进行彻底的股份制改造的思路是可行的,一个崭新的以博物馆文化产业为特色的企业集团形象已经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高尚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高尚全、迟福林:《中国股份制理论与实践》改革出版社 1992 年。

刘国光等:《1998 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

汝信等:《1998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闫国柱、李鹏、詹正茂:《全方位透视母子公司管理》《企业管理》2001 年第 9 期。

小宫隆太郎:《现代中国经济》商务印书馆 1993 年。

(作者为北京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馆长)

## 丰台路口南出土辽墓清理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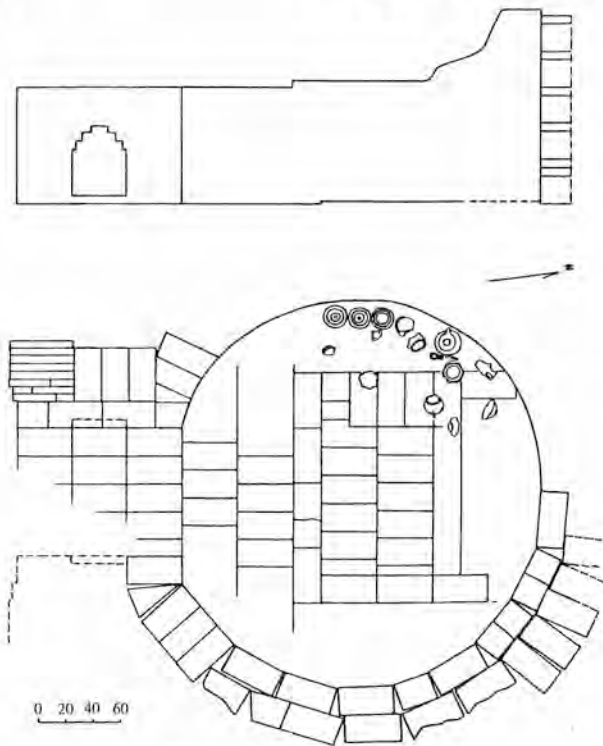
王清林 王朱 周宇

2000年4月8日,在丰台路口南侧的西南四环工程高架桥施工槽内发现一古代砖室墓,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接到施工单位的报告后,立即派考古人员赶赴现场。该墓西半部已因施工仅存基底铺地砖。经清理,墓室内出土了一盒墓志及一批瓷器和少量陶器,惜多已残。

4月14—15日对墓室西侧进行了发掘,西侧墓壁上部因早年下水管道施工又被破坏了一部分,此次清理,又出土了一批随葬瓷器、陶器及铜器。

### 一、墓葬形制

该墓(编号M1)由墓门墙、墓门甬道和墓室三部分构成。墓门墙位于南侧,从残存部看,原有简单的砖雕仿木结构。墓门甬道长120cm、宽92cm,西侧有一小龛;甬道内置三列封门砖。墓室平面圆形,直径260cm,中后部铺地砖略抬升,形成长方形的棺床。墓壁用砖纵向砌筑而成,西侧残高83—140cm。顶应为穹隆式,已塌毁。墓砖



图一 M1 平面、剖面图



为青灰色,长 39cm、宽 19cm、厚 5.5cm,一面有 10 条粗浅沟纹,仅个别的贯通。

墓室及甬道内原有壁画,现已不可辨。随葬品中的瓷器多出于墓室东南部;墓室西侧出土一批陶冥器,沿墓壁排列;一盒墓志应置于墓室南部,正对着棺床(见彩二)。

## 二、随葬器物

该墓中出土随葬品数量较多,共计 43 件,分别属于瓷器、陶器、铜器、石器。

### (一)瓷器

釉色可分成影青、青釉、白釉、酱釉,器形分水注、注碗、菱花碗、葵花碗、荷花碗、葵

花盘、盏托、托盏、小罐等。

### 1. 影青水注

1 件, M1:17, 薄胎, 釉色青灰。葫芦形盖钮, 盖壁有 2 孔。直口, 瓜棱状圆腹, 矮圈足, 直流, 曲把。肩部及下腹部饰划花及蕉叶纹, 把面饰印出的花草纹样。最大腹径 14.4cm, 圈足底径 8.8cm, 通高 21.2cm(见彩四)。

### 2. 影青碗

2 件, M1:19, 胎薄、质密、色白。影青釉较为莹润。敞口, 平底, 圈足外撇。外壁饰三层荷叶图案。口径 14cm, 圈足底径 8.2cm, 高 7.8cm。

### 3. 青釉注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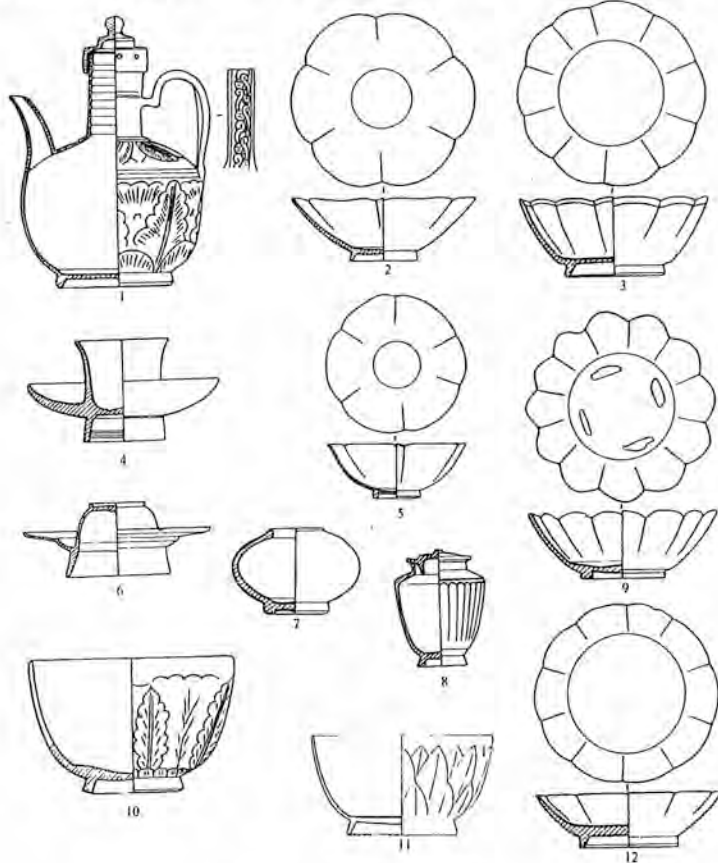
1 件。 M1:16。胎较厚, 泛黄色。满釉, 釉色透明性强。敞口, 深腹, 底不平, 矮圈足微处撇。外饰蕉叶纹, 印花。口径 16cm, 圈足底径 7cm, 高 10.6cm。

### 4. 白釉菱花碗

1 件, M1:20, 胎薄、质细、色白略有杂质。釉呈白色, 薄, 润。碗口呈菱花状, 敞口, 底部下凹, 矮圈足。内底面有 4 个长条形支钉痕。口径 14.8cm, 圈足底径 6.5cm, 高 5.3cm(见彩四)。

### 5. 酱釉菱花碗

8 件, M1:2, 胎厚, 质较粗。釉呈酱黑色, 厚重, 器口处又施一层白釉, 圈足底无釉。碗口呈菱花状, 敞口, 平底, 圈足外撇。口径



图二 M1 出土瓷器

1. 影青水注 2. 5. 白釉荷花碗 3. 酱釉菱花碗 4. 托盏  
6. 盏托 7. 白釉小罐 8. 白釉盖罐 9. 白釉菱花碗  
10. 青釉注碗 11. 影青碗 12. 酱釉菱花碗(7. 1/2, 余皆 1/4)

15cm,底径7.8cm,高6.2cm。

#### 6. 白釉盏托

2件, M1:18,胎质细密。白釉微泛黄,底口无釉。曲腹托盘与倒置敞口、圈足杯相结合。口径4.4cm,托盘外径14.8cm,底径8.2cm,高4.8cm。

#### 7. 白釉托盏

2件, M1:23,胎厚,色稍泛黄。釉薄,杯底外部及圈足内侧上部无釉。杯口微侈,平底;托盘敞口,均圆唇。圈足外撇,方唇。杯口径7.4cm,盘口径15cm,底径6.4cm,高10cm(见彩三)。

#### 8. 白釉小罐

1件, M1:22,薄胎,质细。釉呈白色,细腻,透明性强,釉不及底,有下垂痕。敛口,广肩,扁球腹,平底,圈足。口径2.1cm,腹径5cm,底径2.3cm,高3.4cm。

#### 9. 白釉荷花碗

2件,胎薄、质细。碗口呈六瓣荷花状,敞口,底下凹,矮圈足外撇。M1:24,胎色泛黄。釉色白,透明性强。口径14.5cm,圈足底径5.4cm,高4.8cm。M1:25,胎色白,釉白莹润,曲腹。口径11cm,圈足底径1.8cm,高4.3cm。

#### 10. 酱釉葵花盘

8件, M1:21,胎厚,质较粗。釉呈酱黑色,厚重,器口处又施一层白釉,圈足底无釉。碗口呈葵花状,敞口,平底,圈足外撇。口径14.6cm,圈足底径7.8cm,高4.2cm(见彩三)。

#### 11. 白釉盖罐

1件, M1:1,胎质细,釉白色。直口,折肩,平底,圈足外撇。肩部以下饰细瓜棱纹。器盖带小圆钮。口径4.2cm,肩径7cm,圈足底径4cm,高9cm。

#### (二)陶器

有执壶、六釜锅、三足罐、甑、罐、铛、勺、剪等,多为轮制,均为泥质灰陶,表面施一层红彩。绝大部分陶器火候较高,只有塔式盖罐烧成温度较低。

#### 1. 执壶

1件, M1:9,喇叭口,长颈,鼓腹,实心短流,平底。单釜接于口腹处,上饰两条竖弦纹。口径6cm,底径6cm,高16cm。

#### 2. 六釜锅

1件, M1:8,敛口,折腹,六釜,平底。六个釜系将腹部的凸棱切割后所剩。口径10.4cm,腹径14.2cm,底径7.6cm,高8.3cm。

#### 3. 三足罐

2件,一深腹一浅腹,均沿面内凹。M1:7,侈口,折沿,鼓腹,平底,三足。足尖兽蹄形。三足捏制后帖附于罐腹部。口径21cm,腹径13.2cm,底径7.4cm,高29.4cm。M1:6,侈口,折沿,浅腹,平底,三足,三足残断。口径18.4cm,底径11cm,残高6.4cm。

#### 4. 甑

1件, M1:12,折沿,斜腹,平底,底部中央一大孔。沿面一道凹弦纹。口径18cm,底径10cm,孔径6.8cm,高5.4cm。

#### 5. 罐

5件,复原4件。M1:4,侈口,折沿,鼓腹,平底。塔式器盖。口径10cm,腹径14.8cm,底径7.4cm,高21cm。

#### 6. 铛

1件, M1:11,敞口,内壁双腹,平底。扁平柄。柄捏好后接在锅沿外侧,正面刻有装饰性花纹。口径12cm,柄长8cm,柄宽1.2-2.4cm,底径7cm,高7.2cm。

#### 7. 勺

1件, M1:5,敞口,平底,带流,单柄。

口径 11cm,底径 4.8cm,高 8.2 厘米。

### 8. 剪

1 件, M1:14, 尖头, “8”字形柄, 正面一道划出凹槽。捏制。宽 5.6cm, 通长 21.6cm。

### (三) 铜器

完整的仅见 1 面铜镜。M1:3, 葵花形, 胎极薄, 窄缘略宽, 半环钮。在环钮外围、镜缘内侧随形各饰圆点一周, 两圈圆点之间饰有数组花草纹。直径 14cm, 镜身厚 0.1cm, 镜缘厚 0.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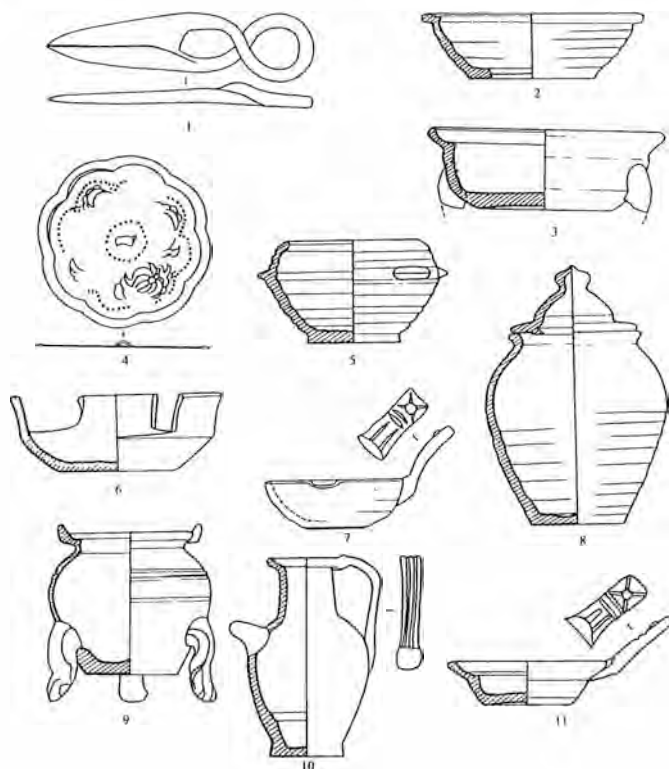
### (四) 石器

仅见墓志一盒。铭盖与志石均为青石质, 平面正方形。两者之间至少垫有 32 枚铜钱, 但均已残毁, 无法采集。

铭盖边长 66cm, 厚 4.5—7cm。盖顶式, 四周斜面上线刻文吏头顶十二生肖像, 自上方正中顺时针排列, 四角及四侧面均刻有牡丹花朵图案。正面中央篆书“大契丹国故陇西李公故扶风县太君马氏墓志铭”, 共 4 列, 每列 5 字; 背面无字。

志石边长 77cm, 厚 7—13.5cm。四侧面均刻有牡丹花朵图案。正面正书 41 列, 每列满文 42 字。墓志首题“大契丹国故朝议郎尚书水部郎中守幽都府蓟北县令赐绯鱼袋陇西李公扶风县太君马氏墓志铭并序”; 背面无字。

墓志记述了墓主人夫妇的姓氏、卒年、葬埋地、子孙等多方面情况, 对于研究当时北京地理、水系等多有补证。据墓志所载, 墓主人“公姓李氏, 讳继成, 字孝廉。其先陇



图三 M1 出土铜器、陶器

1. 陶剪 2. 陶甑 3. 陶三足罐 4. 铜镜 5. 陶釜锅  
6. 陶灶 7. 陶勺 8. 陶罐 10. 陶执壶 11. 陶铛(1/4)



西人也，……于统和二十三年正月六日寝疾薨于燕京西时和坊之私第，享年三十有四。当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幽都县广老乡真宰里祔先茔而权窆焉。”“夫人即宣政殿学士同政事门下平章事马得臣之长女，……”重熙一十二年“薨于回车之公署，享年七十有四。”

该墓出土的大部分陶器如塔式罐、六釜锅、执壶、勺、灶、铛，瓷器如影青水注、白釉小罐与韩佚墓<sup>①</sup>出土的同型器物相同，陶器也与彭庄一号辽墓<sup>②</sup>陶器形状相同。

①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辽墓壁画墓发掘》《北京文物与考古》1983年1辑。

② 苏天钧：《北京郊区辽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2期。

附录一

大契丹国故朝议郎尚书水部郎中守幽都府薊北县令赐绯鱼袋陇西李公扶凤县太君马氏墓志铭并序

孙登仕郎守秘书省校书郎武骑尉 舜卿 撰

伊贤杰之命世也凤竹还相应半千之运龟耆叶吉契九三之爻属 垂拱之昌朝生簪纓之令室行敦诗礼业绍箕裘者鲜矣其惟

我祖公之谓乎 公姓李氏讳继成字孝廉其先陇西人也远则周仙子二千载之华宗近则唐功臣数百年之洪派其间英翹接武史谍联辉今古虽殊蕙兰一气故不繁述贵省其辞大王父讳无裕辽兴军掌书记 王父讳审禔安次县令 烈考讳凝卢龙军观察判官左补阙咸以遗爱在人修德洁己阴功萃于王室余庆流于私门 公即观风补阙之嗣子枢密使守太保政事令尚父文献王昉之外孙 夫人室氏所出当辨李之年嬰茹荼之苦荷外祖之明讯奉孀母以孝闻伟量渊冲宏材世济瑶林琼树擢秀风仪霞烂锦舒橘华词藻京师振誉 朝阙称奇统和五载霏渥

槐宸策名芸阁始十六岁起家特授将仕郎守崇文馆校书郎鵬衢将远鸣渐有初十九守秘书省著作佐郎职在修文汉帝任先于班固

地居华省晋君选在于李充二十一奏授朝议郎守秘书省著作郎监都塩院煮海繁司羨余倍积自天宠命涣汗难稽造列郎曹荣持象简二十四加尚书膳部员外郎赐绯鱼袋爰擢翰林出宰畿邑二十六依前尚书膳部员外郎幽都府潞县令化彰三异政洽一同子游之理以弦歌众知焉用梁竦之屈于州县独谓徒劳属全燕以积九载之储流千仓之咏慎择监督属在廉能以 公充长盈仓都监出纳无吝褒崇有动迁管键之清资贰微敲之重任二十七宣徽判官尚书司门员外郎切勤裨补洞识翰通洎考终四贵知人持伸举请百司列伏爰乞借留 朝廷以愆郡市征旧课繁浩久以亏损轶 公以监之 公通商惠贾人得其利课绩倍增于常颡渥泽霑降于新恩正郎移进于水曹赤县增辉于墨绶三十三水部郎中守幽都府薊北令公穆作神明之宰士元淹卿相之才历金马上玉堂有日矣无何福善则灵有违辅德降年不永忽叹旻良于统和二十三年正月六日寝疾薨于燕京西时和坊之私第享年三十有四当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幽都县广老乡真宰里祔先茔而权窆焉鞞翼已迁窆甯斯启偏亲向老随丧痛绝养之悲正室当年临穴增未亡之苦 夫人即宣政殿学士同政事门下平章事马得臣之长女早承姆训鞿丝克擅于女工自适吾门蕪藻颇勤于妇道一自良匹早亡诸孤并--恒深鞠勉酷遣进修趋庭虽失于严君择邻幸凭于慈母学惟时习道乃日彰果致荣名得谐禄养重熙十一祀仲子秩峻亚列政布外台授将作少监知北安州军州事次岁以 国家加上徽称普均鸿渥爰降丝纶之命特疏汤沐之封于春正月母因子贵 夫人特封扶凤县太君秋九月忽染沉痾俄终大限是月六日薨于回车之公署享年七十有四十三年奉护灵輓归葬故乡谓土薄则浸渍毁于棺椁谓阕远则祭祝阙于蒸尝于当年岁次甲申八月庚寅朔二十五日甲寅迁

先郎中之神柩就爽垲之地于元辅乡贺代里卜新茔合祔焉礼也子二人长曰宅相先公而逝次曰位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司徒行卫尉少卿前知大定少尹事兼侍御史护军陇西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永丰库都监温良殖性

清肃在公践历亟陨于华显踪横洞展于谩敲  
 女一人岐国夫人适故尚书左仆射中书门下  
 平章事兼侍中韩绍芳淑德兰馨贞规玉润早  
 播宜家之誉荣开大国之封孙男四人长曰长  
 卿乡贡进士屢践词场即酬壮志次曰舜卿登  
 仕郎守秘书省校书郎武骑尉次曰晋卿乡贡  
 进士次曰钵哥尚幼孙女二人长适故南院宣  
 徽太子少傅韩绍升次男礼宾副使适次适故  
 仆射侍中韩绍芳次男遶早亡曾孙男三人曰  
 膺孙曰相孙曰衍孙曾孙女二人曰苏哥曰茜  
 哥克稟貽谋无为忝祖呜呼 公绍隆世德  
 履忠孝以修身乐只叶君子之象 夫人内  
 助庆闲以淑善而作式肃雍得贤妇之名宜享  
 崇高永隆戢穀无奈梧桐鬱鬱先兴半死之嗟  
 松柏青青倏起后凋之叹俄临远日将启玄扃  
 孝子哀摧诸孙号恻式扬懿德爰命琐材舜卿

唱第御帘引名秘府盖率由于祖训致忝绍于  
 家声渐乏好辞用纪青鸟之兆辄敢直述谨为  
 白日之铭铭曰

君子之行何道可存志尚直温 郎中  
 之行犹彼 间出儒门 夫人之行何道  
 可取礼贵规矩

太君之行若兹 挺生相府 秀孕  
 奎踵 神储洛浦 凤叶和鸣 鸾惊  
 孤舞

君子辞世 贤妇嫠居 母仪益盛  
 家道晏如 大期是从 福善爰虚  
 先公逝兮三十四 太君薨兮七十余  
 岁在申兮月在酉 桑水西兮贺代墟  
 卜新茔兮刊贞石 铭景行兮聊直书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馆员、助理  
 馆员)

#### (上接第 67 页)

册六年冬十月癸丑朔”条。

⑬⑭《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⑮《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⑯《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⑰《辽史》卷二，太宗纪上。

⑱《隋书》卷八四，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⑲ 2000年8月6日，美国芝加哥华文版《世界日报》报导。时笔者正旅居芝城，乃剪报以志。国内载于何刊不详。

⑳ 元好问著《中州集》卷六，国学基本丛书本。

㉑ 纳兰成德著《绿水亭杂识》，昭代丛书本，已集卷二四。

㉒《苏魏公集》卷十三，道光本。

㉓《旧唐书》卷一九九上，东夷传、铁勒传。

㉔ 金毓黻著《东北通史》卷四引，五十年代出

版社，1980年翻印本。

㉕《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诗文二”条，收入此著。惟题宋沈存中《西溪集熙宁使虏图抄》，西溪集三字疑衍。沈存中即浓括，《宋史》本传作《使契丹图抄》，下简称《图抄》。

㉖ 苏辙著《栾城集》卷十六，陈宏天等点校《苏辙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

㉗《辽史》卷四，太宗纪上。

㉘《资治通鉴》卷七二一，后梁纪六，均王龙德二年，契丹主车帐条，胡三省注。

㉙《安禄山事迹》卷二，姚汝能著，1998上海古籍本。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馆员)



克 盃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其中尤以青铜文化的成就最为突出,在世界文化之林,不但独树一帜,而且影响极为深远。

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即奴隶制时代。青铜器是商周奴隶制社会等级制度的产物,是礼制和宗法制度的集中体现。三代青铜器的工艺技术水平,代表了中国青铜文明的最高水平。东周时期,中原地区进入早期铁器时代,自此以后,青铜器作为青铜时代的主要标志物,开始由盛转衰。至汉代,青铜器主要成为日常生活的实用器,已然失去了三代礼器的意义,尽管其中也不乏某些精品佳作,但毕竟已是夕阳景象。

北京是伟大祖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同时她又是一座举世瞩目的历史文化名城。她历史悠久,文物丰富。她不但是北京猿人的故乡,而且早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初期,就被辟为燕国都城。所以,北京的建城史和文明史,迄今确信已有三千余年。春秋、战国时期,继为燕国,都于蓟城。汉唐为幽州治所。辽称燕京,一名南京。故民间也常称北京地区为幽燕之地。金为中都,元为大都,明清以来,始称北平和北京。

北京地区的青铜文化,是中国青铜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从总体看,它既具有与中原青铜文化传统体系相一致的共性特点,又有本地区域性的个性特点,这便构成了北京地区青铜文化的特有内涵和面貌特征。这一特点,与北京地区所处自然地理方位密切相关。

北京地区位于华北大平原的北端,右拥

## 北京地区出土青铜器概论

靳枫毅 郁金城

太行,左环沧海,北倚山险,南控黄河。东北有山海关,西北有居庸关,出山海关,可直驱东北;出居庸关,则可进入内蒙古草原;东去泰山,可直指齐鲁;南过易水,即与中原接壤。地处四方交通要冲,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故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史记·货殖列传》云:“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史记·匈奴列传》云:“燕北有东胡,山戎。”《战国策·燕策》云:“燕东有朝鲜、辽东,北有林胡、楼烦,西有云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在先秦时代,其周围既有诸侯大国为邻,又有戎狄部族交错杂处,故这里必然成为南、北文化交流的枢纽地区和民族融合的中心舞台。因此,在北京地区的古代文化中,常能发现本地、中原或北方两种以上不同文化因素共存的兼容现象,其道理盖源于此。这一特点,在本书收录的若干先秦时期的青铜器中,昭示得十分清楚。这一点,也当是本书欲体现的学术要旨和意义之所在。

毋庸讳言,北京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到目前为止数量还不算很多,其铸造工艺质量和艺术价值,或不及中原地区和楚、晋等诸侯大国若干青铜器的精品佳例,但它却可以自身特有的历史价值和朴实敦厚的风格特点,在琳琅满目的中国青铜文化的殿堂中占据一席之地,在华夏青铜器的百花园中成为一株与群芳并列的北国奇葩。

本书共收录各类青铜器 233 件,绝大多数为北京地区出土和北京地区拣选的。这些器物,以考古发掘资料和有明确出土地点



的标本为主,共计 151 件,占收录青铜器总数的 64.8%;以拣选和传世标本为辅,其中拣选标本为 52 件,传世标本为 30 件,两者各占收录青铜器总数的 22.3% 和 12.9%。所选青铜器,从时代看,以商周时期为主,所占比例较大,商代 38 件,西周 80 件,春秋 50 件,战国 38 件,合计为 206 件,占收录青铜器总数的 88.4%;秦汉至六朝时期,所占比例较小,共计 27 件,仅占收录青铜器总数的 11.6%。从数量所占比例和器类看,以西周时期最为突出。这是迄今为止北京地区青铜器发现的实际情况,这也是北京地区青铜文化历史的客观和必然的反映。

### 一

相当于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期<sup>①</sup>夏代的青铜器和相当于商代早、中期阶段的青铜器;在北京地区迄今仍属空白。

1977年8月,在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村东一处池塘边,发现商代中晚期至商代晚期前段墓葬一座,出土金、铜、玉、陶四类器物共计 40 余件<sup>②</sup>,其中青铜礼器 16 件,计云雷纹小方鼎 2 件,弦纹鼎、鬲、甗各 1 件,弦纹短流提梁三锥足盃 1 件,饕餮纹分档三袋足盃 1 件,饕餮纹鼎 2 件,饕餮纹爵、斝、卣、甗各 1 件,三羊盃 1 件,鸟首鱼尾纹盘、鸟柱龟鱼纹盘各 1 件。青铜兵器有铁刃铜钺 1 件,青铜马具有当卢 1 件;铜饰有人面形饰 5 件,涡纹铜泡 3 件,蟾蜍形铜泡 4 件,蛙形铜泡 2 件。

刘家河墓葬所出青铜礼器的造型与纹饰作风,具有明显商代中晚期青铜器的特点。其云雷纹小方鼎的形制、花纹,与郑州出土的 2 件大方鼎相近;弦纹鼎、鬲、甗及鸟首鱼尾纹盘、盃等,形制与湖北盘龙城李家嘴墓出土的器物基本相同;饕餮纹鼎,具有郑州二里岗期上层器物的特点;三羊盃与郑州白家庄二号墓所出铜盃相似;铁刃铜钺与河北藁城台西村出土的标本基本相同;人面形铜饰,与安阳西北岗出土的人面铜饰也颇相似。与上述殷商青铜文化因素伴存的,

还有另外一种属于北方青铜文化因素的器物,如一对扁喇叭口式金臂钏和一件扁喇叭口的环钩形金耳环等,明显地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同类器物相似。因该墓已被破坏,人骨无存,葬俗情况已不清楚,故所遗这两种金饰品的形制特点和用途,在界定该墓葬文化性质方面,就具有格外突出的重要意义。它透露出,平谷刘家河这批青铜器遗存,至少包含两种文化因素:即中原殷商青铜文化因素和北方某方国青铜文化因素。而装饰品的形式风格与佩戴部位,是最能反映民族特性的器类之一,所以,这里的中原殷商青铜礼器,很可能是属于外来输入文化因素,而以扁喇叭口式金臂钏和金耳环等看似少数的土著文化因素,才是真正体现其文化性质的、本质的、固有文化因素。

刘家河墓葬的年代和文化性质,目前学术界尚存在不同意见,有的定为商代中期,有的认为应属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存,有的认为这不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遗存,可能为肃慎、燕亳或附近别的其他方国的遗存。我们根据该墓所出青铜礼器的总体特征,倾向将其时代推定在商代中晚期至殷墟早期阶段。从该墓出土的质量很高、工艺精致的金臂钏和金耳环,还有象征权力的铁刃铜钺,以及 16 件一套的成组青铜礼器分析,该墓墓主应为商代中晚期至晚期前段北方某方国的一位握有重权的贵族首领人物。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北京地区还有零散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两例:其一为 1965 年,在房山区焦庄发现商代晚期小型墓 2 座,随葬品有铜戈 1 件,还有陶鬲、陶豆和陶罐等;其二为平谷县韩庄水库工地,曾发现商代弦纹铜鬲和铜盃残片等。此外,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还在回收的废铜中,拣选出一批商代青铜器,如龟鱼纹盘、斝、旅觚、饕餮纹圆鼎、大于爵等<sup>③</sup>。1981 年,在北京铜厂,从外地运京的 30 多吨废铜中,又拣选出一组 28 件带有“举斝”铭文的商代青铜礼器,器形包括:鼎、鬲、簋、爵、觚、卣、盃、尊、盃、盘等<sup>④</sup>。

北京地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资料,迄今

尚较少,刘家河商代墓葬的发现,以及房山焦庄和平谷韩庄水库等地的零散商代墓葬和青铜器的出土,为今后探寻北京地区商代青铜文化遗存,以及考察这类遗存与中原殷商文化和北方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关系等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有意义的线索。

## 二

西周时期的燕国,出土资料本作“匱”。其都城遗址,现已可确定,在今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这里就是周武王灭纣之后,“封召公于北燕”的建都之所。其东南不远的黄土坡墓地,就是西周时期的匱国贵族墓地。

早在清朝末年,据传在北京卢沟桥一带,曾经出土过一批匱侯铜器。在传世的西周早期青铜器中,有2件铭文不一的匱侯旨鼎,还有2件铭文相同的匱侯旅盂,但不知其明确出土地点。为探寻西周匱都始封地,自1962年至70年代初期,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和北京大学邹衡教授,曾作过多次调查、试掘和勘探,付出了很多艰辛的努力。1964年,黄土坡村社员施友在自家菜园挖菜窖时,发现青铜礼器2件,其一为“叔作宝罍彝”铜鼎,其二为“父癸”铜爵。根据这一线索,1973—1977年,在董家林古城址东侧和黄土坡村,共探明并发掘西周时期匱国墓葬61座<sup>④</sup>;1981—1986年,又发掘西周匱国墓葬200余座,共出土各类青铜器千余件。

该墓地以京广铁路为界,分为西区(Ⅰ区)和东区(Ⅱ区)。西区(Ⅰ区)墓葬,均属中、小型墓,多半木棺下面设有殉狗腰坑,与殷人葬俗相一致,推测可能是殷遗民的墓地;东区(Ⅱ区)有不少大型墓,并出有带“匱侯”铭文的铜器多件,推测可能为匱侯及其家族的墓地。其中M251和M253两座墓,死者应属与匱侯关系十分亲密的近臣或亲属,皆随葬鼎,加鬲、簋,再加觚、爵、觶、尊、卣、盘、盂等成套礼器。M253出土的一件“董”鼎,铭文曰:“匱侯令董饴太保于宗周”,“太保赏董贝”,鬲觚和卣卣的铭文曰:“王葬

于成周,王易(赐)鬲贝”。方鼎铭文曰:“匱侯易(赐)鬲贝”。M251出土了伯矩鬲和伯矩盘等一套礼器,伯矩鬲铭文曰:“才(在)戊辰,匱侯赐伯矩贝”。M1193是一座墓室四角各具一条墓道的、形制特殊、规模最大的西周早期大型墓葬,虽已被盗,但尚侥幸存留具有典型周初形制特点的青铜容器3件,以及数件青铜兵器,如戈、戟、矛、盾、甲、冑等<sup>⑤</sup>。青铜容器中的克盂、克盂盖内和器沿内壁,各具内容相同的铭文43字:

“王曰太保:‘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匱,旃羌、马、馭孳、微。’克甯匱,入(纳)罍厥嗣,用作宝罍彝。”

此铭文内容殊为重要,记述的是周王褒扬太保,册封匱侯,并授民授疆土的重要史实,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学术界现皆认定,作器者,即墓主人,即应是这里的第一代匱侯<sup>⑥</sup>。惟对其中的“克”字,尚有分歧意见,或认为“克”是受封者人名,即太保(召公奭)的元子<sup>⑦</sup>,或主张“克”乃助动词,此受封者即召公奭本人<sup>⑧</sup>,而非为元子。在劫余的青铜兵器中,也有几件是带有“匱侯”铭文的,如铜戟上铸有“匱侯舞戈”,盾饰铜泡上铸有“匱侯舞易”等铭文。表明M1193号大墓,确是西周初期一代匱侯的墓葬。对于克器铭文的争论,是有益的,但孰是孰非,尚需今后有更进一步的考古发现来检验。

上述数例带有“匱侯”铭文的青铜器考古资料,不但证明了琉璃河黄土坡墓地,是一处西周时期的匱国宗族墓地,而且也证明了其西北300米左右的始建于西周初期的董家林古城址,即应为周初在北方的封国——匱国的都邑所在。

从董家林古城址和黄土坡墓地发掘的考古资料看,这座古城址和这处墓地的辟建年代与废弃年代,基本一致,即属同时伴存与同期终结。其起迄时限,自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其中属于西周早期的出有成套或成组青铜礼器的墓葬,数量较多,属西周中期和西周晚期的墓葬,不但数量少,而且规格也普遍较低,多为中、小型墓,很少见到有出青铜礼器的规格较高的大型墓葬。

黄土坡西周早期墓葬出土的青铜礼器,其形制、器类组合,以及花纹风格特点,多与中原和王畿地区保持一致。其食器组合,以鼎、簋为主;酒器组合,以爵、觶为主,或为尊、卣组合,不见铜觚,或仅有个别以漆觚代替者;水器组合,以盃、盘为主。这种情况,当与匭侯家族,本为姬姓诸侯,匭文化实乃“周之分子”文化有关。

造型独特、纹饰风格与中原和王畿地区异趣的青铜器,应推 M251 号墓出土的伯矩鬲和 M53 号墓出土的攸簋。

伯矩鬲,亦名牛头鬲,整个器身由 7 个突出的翘角牛头组成,其中器盖由一对写实的、作匍匐状相背的高浮雕牛头纹组成;盖钮则由一对写实、圆雕、双目正视、但也作相背的牛头组成;器身三袋足上部,即腹壁表面,则以高浮雕铸出 3 头正视的、双目分别朝向 3 个方向的牛头纹组成。此器造型别致奇特,庄重典雅中透着雄伟与华贵,堪称西周匭国青铜器中罕有的珍品佳作。所以取牛头为母题,究其根源,当是姬匭氏族本农耕民族,牛或是其崇拜的农业之神的化身,牛头则为这农神的代表和标志。如此,这件伯矩鬲就不应是一般的食用炊器,而应为姬匭贵族祭祀农神、祈祷丰收的神圣祭器。

攸簋以三虎为足,虎头顶承簋之圈足,腹之两侧各附 2 只象头夔耳。三虎后腿直立,两后爪与尾巴构成鼎足之势着地,前爪承托下颌,以额及颈顶承圈足。象鼻下弯接于腹部,鼻尖向上蜷曲构成垂珥。设计精巧,形制奇特,纹饰庄严而华美,是西周匭国青铜器中难得的杰出佳例之一。

北京地区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墓葬,除房山区琉璃河黄土坡大规模匭国宗族墓地以外,在顺义县和昌平县也有个别零散墓葬发现。

1982 年,顺义县牛栏山乡金牛村农民因挖房基地,在距地表 1 米深处,发现西周初期铜器墓葬 1 座,出土青铜礼器 8 件,陶器 4 件。青铜礼器包括:鼎、卣、尊、觶各 1 件,觚、爵各 2 件<sup>⑨</sup>。器上皆铸有铭文,鼎铭二行六字,并铸有殷代的族氏徽号“亚旻”。

2 件铜爵在釜内铸有阳文“亚旻”族徽。其余各器,有的铸铭“父己”二字,有的铸铭“亚旻”族徽。因铭文相同,证明这组青铜器当为同时所作。带有“亚旻”族徽的青铜器,曾见于前述传清末卢沟桥出土的 1 件亚盃和黄土坡墓地 M253 号墓所出的 1 件铜鼎,以及辽宁喀左县出土的西周早期铜器。铸有这种族徽的铜器,学术界多认为是归属于匭国的殷遗之器。

1975 年,在昌平县白浮村龙山脚下,发现西周早中期墓葬 3 座,共出土各类文物 400 余件,包括青铜礼器、兵器、工具和车马器以及玉、石器,刻字卜甲等<sup>⑩</sup>。所出青铜器,一望而知,包含有两种不同文化背景和两种不同文化因素。一种是以青铜礼器鼎、簋、壶,兵器铜戈和盾饰,以及部分青铜马具(如当卢、铜泡等)为代表的一组器物,其形制特点,与中原西周文化同类器物一致,体现的是中原姬周文化因素的特点;另外一种是以青铜兵器鹰首剑、马首剑、铃首匕、蘑菇首双齿格等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管釜戈和青铜工具有釜斧、三釜刀等为代表的一组器物,其形制特点,具有强烈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特征,体现的是商周时期北方少数部族青铜文化的因素特点。

关于白浮村墓葬的文化性质和墓主的族属问题,目前存在不同意见。根据 3 座墓葬的形制、墓向、棺槨结构、死者头向和葬式的特点,以及所随葬的青铜礼器的组合——1 鼎 + 1 簋,或 3 鼎 + 2 簋的礼制特点,所出卜甲的刻辞特点,特别是随葬的日常生活用器陶鬲的形制特点,皆属正宗的姬周文化传统,所以,虽然这里面包含有一部分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的因素,或还有个别的殷遗文化因素(如 M2 铜戟上带有卣,或卣的铭文,有人释为“其”,即殷遗“箕”),但这些次要因素都不能掩盖或冲淡、更不能改变对该墓地主导文化因素——姬匭文化性质的认定。故我们认为,白浮村墓葬,应是西周早中期阶段,姬匭贵胄的宗族墓葬,而绝非为:“臣服于燕的异族首领”<sup>⑪</sup>,或者是“戎狄豪酋”<sup>⑫</sup>的墓葬。这其中的部分北方青铜文化因素



和个别殷遗文化因素,当是姬匭文化在同北方青铜文化和殷遗文化接触过程中,发生文化交流,并有所兼容和吸纳的结果。其方式,或为战利品,或为馈赠品,或为交换物等。这在北京地区,是自古常见的文化现象。

在西周时期拣选的青铜器标本中,最具

历史价值和学术意义的要首推班簋的发现。1972年,在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有色金属供应站,拣选出碎成数片的班簋残件,后经修复成器<sup>③</sup>。器身饰四组兽面纹,四耳长垂成足,器底有长篇铭文190余字,记述了西周初年王师征伐东夷的重要史实。



### 克 罍

此器原为清宫收藏,在《西清古鉴》卷十三中已有著录,名“毛伯彝”。不知何时流落于宫外,此次失而复得,实属不易。郭老因此撰专文作了考证,他认为此器可能是在1900年庚子八国联军占领清宫时,失落于宫外的,应为成王时器。铭文中的“毛伯”“毛公”、“毛父”或单称“父”,应是成王的叔父毛叔郑,亦即《尚书·顾命》中的毛公。铭

文中的“趙”,应是虢叔公,系毛伯叔辈;作器者班,为趙的孙辈,因受趙之命,从毛伯东征。并指出:“刘心源、杨树达、唐兰、于省吾,都以为班即毛伯或毛公,认为器是周穆王时器。他们的依据都是两种有问题的书,即《穆天子传》与今本《竹书纪年》。”“《穆天子传》是小说,毛班等和书中的西王母一样,都是子虚乌有的人物;即使实有其人,也与

《班簋》无涉。《班簋》中的毛伯、毛父与班分明是两个人,行辈也不同,不能合二而一。”“因此,根据两种不可靠的书所得出的结论:‘《班簋》是周穆王时器’,是双倍的不可靠<sup>⑭</sup>。”关于班簋,学术界还存在一些不同意见,但其铭文的重要历史价值,则是各家所普遍公认和肯定的。对于铭文内容的考证,我们赞同郭老的意见。

从铸造工艺方面考察,西周早期匭国青铜器的冶铸技术,多未采用分铸法,而以浑铸法为主<sup>⑮</sup>。这一点,与中原地区商末周初青铜器存在一定差异。但从铸造工艺质量和实际效果看,以浑铸法铸造的西周早期匭国青铜器群,并不亚于以分铸法铸造出来的中原地区同时代的青铜器,其中甚至还不乏工艺十分复杂和精美的精品佳作,如攸簋和伯矩鬲等,则都是采用浑铸法铸造而成的。这是西周早期匭国青铜器铸造工艺技术的突出特点之一。

与此同时,铸造时普遍采用金属蕊撑(即铜蕊撑)工艺,这一工艺规范的确立和普及,对进一步保证合范精度、提高青铜器铸造质量与成品率,都起到了很好、很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应是西周早期匭国青铜器铸造工艺技术上的又一突出特点。

此外,对一些大件青铜器不可避免的厚大处,普遍采用放置盲蕊的工艺技术,使铸件器壁厚度保持均匀,以求达到同时凝固,保证青铜器铸造质量。这一点,应是西周早期匭国青铜器铸造工艺技术的另一显著特点。

### 三

北京地区春秋时期属于燕文化和中原文化系统的青铜器,出土数量较少,且均非出自燕文化墓葬和明确的燕文化遗址中,而多是出自延庆县军都山玉皇庙文化的少数上层贵族墓葬中,它们多与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群共存。

北京北郊军都山地带,蕴含着较丰富的以含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为其主要特征之

一的一类青铜文化。1985—199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此作了专题调查和考古发掘<sup>⑯</sup>。在军都山南麓,共发现这类青铜文化遗存地点10余处,并选择了延庆县玉皇庙、葫芦沟和西梁堖3处属于春秋时期的氏族部落墓地,进行了有计划的科学发掘。共清理、发掘此期墓葬600余座,出土各类青铜器一万余件。调查和发掘结果表明,这类含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分布于燕国北部,集中在冀北山地四大山间盆地一带,包括了伊逊河、滦河、青龙河、洋河、桑干河、潮河、白河、奶水河流域,其文化内涵与埋葬制度特征,同燕文化和中原文化判然有别,与同时期的辽西夏家店上层文化和时代略晚的分布于蒙古草原地带的匈奴文化也有明显差异,其器物群组合,自成系统,自具特点,是东周时期活动于冀北山地一带的一支独立的青铜文化,现命名为玉皇庙文化<sup>⑰</sup>。其族属,根据地望、时代和文化内涵所显示的游牧与畜牧特点等情况,结合《史记》、《战国策》等历史文献记载,发掘者推测该文化的主人可能与历史上的山戎部族有关。

这是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工作者带着问题,主动开展专项田野调查和有计划的考古发掘,所取得的一项具有突破意义的重大考古成果。

玉皇庙文化的青铜器组合,阵容清楚而明显。不论是决定其文化性质的主导因素——玉皇庙文化因素,还是所兼容和吸收的部分燕和中原文化因素,都是一望而知。这主要反映在青铜礼器和兵器方面。

青铜礼器,玉皇庙文化,主要是指素面青铜钺(可视为土著青铜礼器);燕和中原文化因素,主要是指鼎、敦、鬲、斗、盘、匜、缶等。从青铜礼器种类和出土数量看,属于燕和中原文化系统的占绝大多数,而属于玉皇庙文化系统的惟有青铜钺1种,且仅出土2件,数量很少。从青铜礼器组合看,凡出土成组青铜礼器的大型墓葬,皆为食器、酒器和水器具备的成套组合,并无偏废某一项的现象,如YYM18、YYM2、YYM250等。而

规格级别较低的、仅随葬单件青铜礼器的墓,则一律选择了小型水器,而缺少大型食器与酒器。

在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出自玉皇庙墓地 YYM18 号墓的一件造型古朴简素、铸工粗拙、双耳深腹、圈底加小圈足、久经使用,内、外壁熏满烟炱的青铜钺,年代约当春秋早期。这是继延庆县西拨子(距玉皇庙墓地 16 公里)铜器窖藏出土早期青铜钺<sup>⑧</sup>之后,发现的又一早期游牧部族使用原始青铜火锅的实物例证。这件青铜钺,清楚地体现了玉皇庙文化固有的土著性质,在出土的众多的青铜器物群中,具有突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在此还值得一提的是,在玉皇庙墓地 YYM2 和 YYM18 两座规格较高的贵族墓中,各出土形制、纹饰大致相近的青铜罍 1 件,罍内均遗有半截碳化谷物,中间呈凹陷状态。经鉴定研究,罍内所遗碳化谷物,为粟,即谷子。这 2 件青铜罍,并非为贮藏谷物的容器,而是一种原始酿酒器兼贮酒器。所酿制的酒,既非果酒,亦非黄酒,而应为白酒。这是春秋早期至春秋早中期阶段,我国北方山戎部族利用中原青铜礼器——铜罍,学会并掌握酿制白酒技术的实物证据,同时也是迄今为止,我国制做白酒最早的考古证据<sup>⑨</sup>。这一实例,也生动表明,惯于游牧和畜牧生活方式的山戎部族,从来是以实用为原则,十分注重从相邻的农业文明区——燕和中原地区吸收一些于己有用的东西和技术,为我所用。这支北方土著青铜文化,也正是在不断地同燕和中原青铜文明的接触、交流和吸收过程中,一步一步地最终融会并消亡于幽燕文明的历史长河中<sup>⑩</sup>。

青铜兵器,玉皇庙文化因素,主要是指各种形式的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和三翼有釜式铜镞,出土数量较多;燕和中原文化因素,主要是指三穿铜戈,仅有数件,每墓只出 1 件,数量较少。

青铜工具,以出土数量最多、形式丰富、铸造工艺质量较高并具有早晚形式发展演变规律的青铜削刀,最具代表性;还有出土

数量较多,表面铸饰写实动物纹或几何纹的青铜锥(针)管具,最富特色。

青铜装饰品,则以各种写实动物造型为母题的青铜带钩、青铜牌饰、青铜带饰和坠饰,最具文化特点。动物种类有马、牛、羊、犬、虎、豹、野猪、熊、狼、鹿、象、兔、刺猬、瑞兽、蛇、蛙、龟、鱼、螭龙,以及各种飞禽等。其中以马、虎、豹、犬、野猪及羊、鹿数量较多。以千姿百态的动物纹,聚化在各种青铜装饰品上,或装饰在短剑、及青铜锥(针)管具和青铜马具之上,这是玉皇庙文化区别于燕和中原文化,以及其他青铜文化的突出个性特点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玉皇庙文化的青铜带具和带饰特别发达,其造型多为写实的马形、鹿形、羊形、犬形和野猪形,数量以马形者最多。这是燕文化和中原文化所没有的,也是中国北方其他青铜文化所罕见的。充分体现了早期游牧文化的鲜明特色,构成了玉皇庙文化内涵的又一重要特征。军都山玉皇庙墓地出土的各种青铜带钩、带扣和大量的以写实动物为造型特点的青铜带饰,其年代多属春秋早期至春秋中期的制品,只有少数是属于春秋晚期的制品。这是迄今关于古代青铜带钩和带饰考古发现中年代最早的一批材料。毫无疑问,这是目前中国古代青铜带钩与带饰的一批“先驱者”。因此,它必然是研究中国古代带钩和带饰起源问题的最新、最惹人注目的一批珍贵实物资料。以往囿于考古资料的局限,每谈起“胡服骑射”,总以为是匈奴的创制,如今军都山玉皇庙文化的这批青铜带钩和带饰资料,无疑将把“胡服”的创制年代及其始创者的族属,重新改写。

还应指出的是,以写实的马形、虎形、犬形、鹿形为造型特征,采用半浮雕技法铸造而成的青铜牌饰,均出于死者颈下、胸上正中部位,背面均铸出两个穿鼻,用麻线联缀于衣领中央,在牌饰表面,在马和虎的眼、蹄(爪)及尾端,还铸出嵌孔或嵌窝,用于镶嵌绿松石饰珠。规格最高的 YYM18 号墓墓主人(男性),佩戴的是一件金质虎形牌饰,



其身份应属一代部落酋王；其他身份较低的成员，均佩戴青铜牌饰。我们推测，这类半浮雕式写实动物形牌饰，可能是当时氏族图腾的标志。这是构成玉皇庙文化内涵特征的又一独特要素。

青铜马具，主要有衔、镡、节约、泡饰和环具等。其中富有特色的是写实动物形铜镡，尤以马头镡和豹形镡最具代表意义。它们充满了浓郁的草原文化气息，生动地体现了玉皇庙文化原是一支骑马部族文化的特点。饶是意义的是，在考察了该文化全部青铜马衔资料之后，我们发现，玉皇庙墓地青铜马衔的形制，从早到晚，曾经历了由单环孔到联通式双环孔，再到封闭式双环孔的发展过程，早、晚演变轨迹清楚、明确。这一规律性变化特点，不仅为今后考察和鉴别冀北山地同类文化遗存中的青铜马具的年代分期，树立了一根标尺，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而且对于考察相邻地区不同文化，特别是先秦时期骑马部族文化的马具形制及其年代问题，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玉皇庙文化的青铜艺术，是一个值得专门研究的重要课题。以千姿百态的动物纹设计和装饰各类青铜器，使这支青铜文化的面貌独具特色，不但有别于燕文化和中原文化，也有别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和匈奴文化。关于这个问题，近年来王继红同志作了系统的资料汇集和整理工作，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于该文化动物纹的分布、种类、年代分期<sup>①</sup>和基本特征及相关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提出了不少有见地的认识<sup>②</sup>。

在埋葬制度和葬俗方面，玉皇庙文化更有自身与众不同的若干特点。

墓地皆选择在海拔 500~650 米左右的向阳山坡上，而不在平川上；墓穴绝大多数呈东西向；死者皆单人，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头东足西埋葬（早、中期普遍如此）；墓葬形制，大型墓平面作抹角梯形，或“凸”字形，中、小型墓均为长方土坑竖穴墓，均无墓道、腰坑或壁龛；盛行覆面习俗，不论男、女、老、幼，面部多遗有 1~3 枚覆面铜扣，覆面铜扣的背面有穿鼻，往往黏附有麻布覆面巾残

迹。还普遍有殉牲习俗，按死者身份地位高低，有不同等级的殉牲组合，殉牲种类主要为马、牛、羊、狗 4 种家畜，以马、牛、羊、狗四畜俱全的组合，为最高级别的殉牲组合，以单独殉狗，为最低级别的殉牲组合。殉牲大多摆放在圜内东端中、上层填土中，皆以肢解后的畜头和腿蹄为代表作殉牲，而不用全牲。

玉皇庙文化的男、女两性之间，不但有明确的社会分工，而且也有明显的地位高低之别。男性在青铜容器、兵器、马具、带具与带饰、工具和装饰品等 6 类器物群的绝大多数大件和重要器物的数量上，都较女性占绝对优势，有些器类，如青铜兵器、带具和带饰、工具中的铜铍、铜凿，装饰品中的金质牌饰和金璜形饰，则皆为男性所独占。地位显赫的酋王级大型墓葬，均属男性，其器类组合为：一组含青铜钺和成套燕与中原式青铜礼器在内的青铜礼器（多为罍、敦、钺），金饰品（虎形牌饰 1，或金璜形饰 1，加上 1 对金耳环），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 1，三穿铜戈 1，青铜铍 1 束，青铜削刀 1，青铜铍 1，凿 1，锥 1，锥（针）管具 1，砺石 1，青铜带钩 1，青铜带饰两种以上百余枚，青铜马具一套或数套，以及其他小件青铜饰品、玛瑙和绿松石饰品等。女性一般仅拥有普通装饰品，或小件工具，如少数女性有青铜削刀，青铜锥、针等。清楚地反映出男性皆从戎为武士，主持军事，并兼营畜牧、狩猎、砍伐和制造等重体力生产活动；女性则主要从事辅助性家务劳动。因此，男性成为这个部族的当然的统治者和主宰者，女性只能处于次要的从属地位。所以，在随葬品上才会出现比殉牲内容与形式更具体、更显著的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异。

从铸造工艺考察，玉皇庙文化在青铜容器、兵器、生产工具及各种青铜装饰品，皆采用泥型铸造，依器物结构和操作习惯之不同，分别采用了不同的铸造工艺。其铸范有平面范、双面范和多面范。其操作有整体造型，也有分型造型。有浑铸、分铸和混合铸，有的先铸器体，也有的是先铸附件。在金属

加工方面,使用了焊接和锻铆工艺。春秋时代中原地区已有的泥型铸造工艺,在该文化中多有运用,这一方面说明各民族文化之间经常发生接触与交流,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玉皇庙文化自身的青铜铸造技术已经比较进步。

玉皇庙墓地出土的两件青铜钺,均是采用分层造型,整体一次浇铸工艺铸造而成的。YYM2出土的铜钺盖及YYM18出土的铜敦盖,皆采用了锻铆工艺进行了后期补裂。此二器虽为中原之器,但其后期锻铆补裂之事,应属山戎人所为。所有的青铜短剑、铜镞、削刀、铍、凿、锥、针、锥(针)管具、马具及各种小件装饰品等,均为一模一范铸制而成,或是一模印出之后,又在局部另作一番加工,绝无两件完全相同之器,这同中原地区的青铜器有明显的不同。数量较多的小铜扣饰,形制均较规整,小巧玲珑,双层铜梗柄短剑的蕊子,必须采用打孔法造型才能铸造出来,这种相当高超的技艺,在未用失蜡法技术的情况下,是极为不易的,说这是山戎人的一个非凡创举,当不为过分<sup>②</sup>。另据检测,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和青铜削刀,多数铅、锡成分比例适当,其中削刀所占的比率比短剑还更高一些,其综合机械性能也比较好,而且普遍采用了铸后冷、热加工工艺,用以改善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的性能,兵器、生产工具铸后经过冷、热加工的比例,占51%,其中削刀、铍、凿等工具表现得更为明显,制作优良者达84.4%<sup>③</sup>。这些情况充分表明,玉皇庙文化的青铜冶铸工艺已达到较高水平。经比较分析,玉皇庙文化的青铜合金技术,仅略低于中原文化,但比夏家店上层文化(即东胡文化)稍高。

北京延庆县军都山墓地的发掘,填补了中国北方地区东周青铜文化考古和北京先秦史研究的一项空白,第一次证实了北京北部山区在春秋时期确曾是北方少数部族盘踞的地域之一,并可与冀北山地同类文化遗存相联系,为深入考察山戎文化提供了一批极为丰富和系统的科学考古资料。玉皇庙文化的提出及其年代分期框架的建立,对于

今后冀北山地继续开展此类文化的实践探索与综合研究工作,将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这批考古资料再一次证明,北京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南、北文化相互接触的枢纽地区,是不同民族文化相互发生碰撞,并不断进行交流和融合的历史舞台。

此期零散出土的青铜礼器仅有1例。1957年5月,在海淀区东北旺村北农大农场挖房基工程中,发现春秋晚期吴国铜簠1件,器底有铭文11字<sup>④</sup>。据黄盛璋先生考证,此器当为吴王夫差御士之长叔孙所作<sup>⑤</sup>。

#### 四

战国时期,北京仍为燕国都城所在地,称为薊城。所谓“以河为界,以薊为国”是也。此“河”,指黄河;“薊”指薊城;此“国”乃指燕之国都。至战国中期,燕昭王于今河北省易县修筑武阳城,辟建“下都”,燕的政治中心从此南移,遂称“下都”之北的薊城为“上都”。自此以后,燕文化愈益加速了同中原文化融合的步伐,燕文化因素特点愈益减少或消退,诸多器类已难与中原器物相区别,共性渐多而个性渐少,已是此期燕文化发展的总趋势和总的规律特点。这一点,在北京地区仅有的几批为数不多的青铜器发现中,也有所反映。

据唐山贾各庄墓地出土资料<sup>⑥</sup>,战国时期燕文化青铜礼器的完整组合,应为食器、酒器和水器俱全的组合形式,即应为:鼎、豆、簠、敦、壶、盘、匜的成套组合。

1982年3月,在顺义县龙湾屯村大北务北山坡,发现战国中晚期燕文化墓葬一座。经回收,此墓共随葬青铜器17件<sup>⑦</sup>。计青铜礼器鼎、豆、簠各1件,青铜兵器戈、剑、镞各1件,青铜车器车軛2件,盖弓帽9件。此墓青铜礼器的组合,显然属于单一的食器组合——鼎、豆、簠,缺少酒器与水器两项。其中惟高柄带盖豆,深腹簠,显露出燕式青铜器的地方特点,其他器物则均与中原同类器物相似。

1981年12月,在通县中赵甫村西取土场,发现战国晚期燕文化墓葬一座。经收集,此墓共随葬器物31件<sup>②</sup>,计青铜礼器一组10件,其中鼎3件,豆1件,敦1件,匜1件,匕3件,勺1件;青铜兵器戈、剑、铍各2件;削刀2件,刻刀1件;铜带钩4件;铜环2件;铜车舌2件,铜衔2件;玛瑙环2件。此墓青铜礼器的组合,为食器与水器两项组合——鼎、豆、敦、匜,缺少酒器一项。其中惟通高为50.2厘米的高柄豆,盖上铸有3只倒置的高蹄足形钮,及器身作长圆形的敦,体现出燕式青铜器的形制特点,其他器物均与中原作风一致。

1977年10月,在丰台区永定门外贾家花园,发现战国晚期燕文化墓葬一座。出土青铜礼器鼎2件(其中有异形鼎1件),另有钫1件,还有铜灯1件,漆盒1件<sup>③</sup>。此墓青铜礼器组合,为食器与酒器组合——鼎、钫(代壶),漆盒也为食器,代替豆。缺少水器一项。其中惟异形铜鼎的形制较为特殊,当属燕式地方特点,其他器物则与中原同类器无殊。

上述3例,青铜礼器组合阵容,均未臻完整。龙湾屯只有食器,而缺酒器和水器;中赵甫只有食器和水器,而缺酒器;贾家花园只有食器和酒器,而缺水器。这种缺项的非完整组合,当与墓主人的身份地位不高有关。但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不缺少食器,这表明燕人确实有重食的传统。

此期零散出土的青铜器,比较重要的还有:昌平县桃峪口村出土的鹳鹬龙纹铜盘;顺义县南彩乡洼里村出土的虎纹铜鼎和粟粒纹铜壶;平谷县刘家河村出土的双耳铜鼎;怀柔县出土的铜错云纹环耳带盖铜壶和天鸡饕餮纹铜矛;延庆县出土的鱼纹西瓜铜敦,以及海淀区蓟门桥出土的鸬鸟三足铜匜等。

## 五

西汉至魏晋时期,北京地区出土的青铜器种类与数量,明显减少,主要为日常生活

用器。先秦时期礼器的意义,在这一时期,已变成了很淡的影子,或已是绕梁余音。较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出土资料有:延庆县西屯砖场M1号墓出土的西汉青铜鼎、青铜饕餮、青铜壶和青铜钫;丰台区大葆台西汉中晚期墓M1出土的嵌玉铜龙首,四螭纹铜镜及星云纹铜镜;海淀区清河绒毯厂出土的汉代鸭形铜砚滴;宣武区陶然亭豁口外出土的汉代鸡头铜饕餮;以及顺义县大营村出土的晋代盘龙纹铜盆和承盘铜博出炉等。

青铜器是人类历史文化的重要发展阶段和人类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地区出土的青铜器,集中体现了中国北方诸侯大国燕国及其邻近地域北方少数部族的青铜文明的面貌、水平与特点,体现了古代幽燕地区青铜冶铸技术的高度成就及与中原青铜文化的技术交流,是当时燕国手工业匠师和北方少数部族工匠及广大奴隶阶级伟大智慧和创造才能的结晶。尽管各类青铜器的造型和纹饰设计,代表和反映了上层统治者奴隶主阶级的理念与意志,但它们作为文明社会的物质文化遗产,归根到底还是奴隶们以自己的聪明才智,通过生产实践的艰辛探索,一件件地给创造出来的,这是两三千多年前,劳动人民用勤劳的双手,无数的血汗和生命,谱写出来的一部极为壮美的人类文明史诗!她的精华与风采,至今为国内外学术界称颂与赞叹。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50年间,北京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及晚期青铜器的考古发现,取得了一系列令学术界瞩目的丰硕成果。这次编辑出版《北京文物精粹大系·青铜器卷》是对过去50年北京地区青铜器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的一次隆重检阅和理论总结。当我们在充分肯定以往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冷静地注意到这项工作中尚存在的缺环和一些问题。如北京地区早期青铜文化的来源和内涵特征问题;西周燕国都城遗址的规划、布局与结构特点问题;西周燕国墓地的全面揭示及早、中、晚期埋葬制度及其器物群发展变化的规律问题;北方少数部族物质文化遗存——玉皇庙文化的“来龙”与“去



脉”问题;蓟城遗址所在方位、规模及其与燕中都和燕下都的关系问题,等等。此外,青铜器铭文及纹饰,是研究古文字、先秦史及艺术史的珍贵资料宝库。西周燕国青铜器中,有数例属长篇或中长篇记事铭文,如克盂、克盂、董鼎等,记述的史实殊为重要,但有的字词至今尚不能确定其本义,以致影响对基本史实的认定;还有一些造型瑰伟、纹饰奇异的青铜器,一时也难于对其设计与艺术宗旨,作到准确把握与破译。这些问题与难点,也正是今后应该努力攻关的目标和有计划加以突破的课题。如此,北京地区的青铜文化考古和青铜器研究,才能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才会有实际意义的新进展。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② 程长新、张先得:《历尽沧桑,重放光华》,《文物》1982年9期。

③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期。

⑥ 《北京琉璃河出土长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0期。

⑦ 李学勤:《克盂克盂的几个问题》,《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陈平:《克盂克盂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9期。孙华:《匜侯克器铭文浅见》,《文物春秋》1992年3期。

⑧ 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铜器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0年1期。张亚初:《太保盂、盂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1期。

⑨ 程长新:《北京顺义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⑩ 北京市文物工作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⑪ 陈光:《北京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

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⑫ 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⑬ 同②。

⑭ 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9期。

⑮ 周建勋:《商周青铜器铸造工艺的若干探讨》,《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⑯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文物》1989年8期。

⑰ 靳枫毅:《军都山玉皇庙墓地的特征及其族属问题》,《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6月。

⑱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考古》1979年3期。

⑲ 朱为庆:《玉皇庙墓地春秋早期至早中期青铜彝中残留谷物的检测与研究》,《军都山墓地》考古发掘报告附录。

⑳ 靳枫毅、王继红:《山戎文化所含燕与中原文化因素之分析》,《考古学报》2001年1期。

㉑ 王继红:《山戎文化动物纹的分布地域与年代分期》,《北京文博》1999年1期。

㉒ 王继红:《山戎文化动物纹的基本特征及相关问题的探讨》,《北京文博》2001年1期。

㉓ 何堂坤、靳枫毅、王继红:《军都山墓地青铜铸造技术初步考察》,《军都山墓地》考古发掘报告附录。

㉔ 韩汝玢、许征尼:《军都山墓地出土铜器的鉴定》,《军都山墓地》考古发掘报告附录。

㉕ 北京市文物组:《海淀区发现春秋时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5期。

㉖ 黄盛璋:《吴御士叔孙篚铭的官职、年代和出土地点》,《文物》1958年12期。

㉗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

㉘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龙湾屯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年8期。

㉙ 程长新:《北京市通县中赵甫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年8期。

㉚ 张先得:《北京丰台区出土战国青铜器》,《文物》1978年3期。

(作者均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研究员)

# 北京延庆县「古崖居」

## ——西奚遗址之探讨

赵其昌

北京市延庆县往西,沿京张公路西行,约30里处的张山营镇西面北山中,发现了一处古代人类居住的石崖洞。洞室成群,散落分布在山涧之中,全部在沙砾崖石上人工凿成。有单室、二室或三室不等,上下错落,有石磴道联通上下,总数在百室左右。有的石室左右相联,有的一室多门,门有枢。室内外残留有石灯台、灶台、石火坑、烟道、马槽等遗迹、遗物。东坡的一处石室规模较大,上下二层,中间有石柱擎立,室中又有石案等物。石室大部分保存完整,只有这二层石室由于年久,有部分塌落。各山涧、沟壑,从遗迹观察,原来都有流水,现在已经干涸。从大环境看,这里是一道横亘的海陀山、或称军都山脉,石室就分布在山坡北面的崖坡上,山南是东西狭长的小平原,平原南临妫水,即永定河上源之一支。从平原北望,看不到石室,只有走进山坡、转几个弯、进入沟涧才看到石室全貌。这一处地方,地处延庆县西部边缘,西临河北省怀来县。由于有洞,当地人叫它“洞沟”,现在山坡石室已被命名为“古崖居”,作为旅游景点对外开放。

从洞沟的石室及石室遗迹所显示的现象观察,它属于古代人类居住的遗址无疑,但是,这是一处极为特殊的居住遗址:究竟是什么人在此居住?又是什么时间开凿的?在通常情况下,人类居住地址的选择,总要面临平川,或高坡向阳,而这里却舍弃了阳坡,把石室开凿在隐蔽的阴坡沟涧中,这是为什么?它的历史情况如何?地点临近北京,它对北京的历史发展有何关联?直面崖居,叩问历史,一连串的问题被提出来了。

恢复它的历史面貌,文献是重要的,面前的遗址、遗迹,无疑是最为直接的线索与证据,探讨这些问题,首先应从这里作起。

### 一、崖居即西奚遗址

洞沟的崖居遗址,有两种现象应予以注意:一是火坑,二是石室。有迹象表明,火坑源于我国东北地区,尔后逐渐传入关内;凿石室而居,这不是汉族人的居住习惯。对崖

居遗址、遗存作如此理解,自然地把探索思路引向东北地区,并把那里生活着的古代民族与现存的洞沟崖居遗址联系起来。

延庆县位于北京西北,距市区百里之遥,今为北京市辖县之一。北京古为幽燕之地,是古代习于农耕的汉族与草原的游牧民族经常接触的地区之一,尤其是延庆山南附近,历史上经常有多种民族出没,地方文献有记载。

今延庆,元代为龙庆州。明永乐中,改为隆庆州,嘉靖版《隆庆志》记:

唐武德中,置北燕州,改妫川。天宝初,改妫川郡,乾元初复为妫州。天宝末置妫川县,唐末析置儒州。五代时,为奚王所据,号可汗州。<sup>①</sup>

这里出现了“奚”这个古代民族,又出现了“可汗州”的名称。关于“可汗州”《辽史·地理志》有记:

本汉潘县,元魏废,北齐置北燕郡(校记

郡作州),改怀戎县,隋废郡,属涿郡。唐武德中,复置北燕州,县仍旧。贞观八年改妫州。五代时,奚王去诸以数千帐徙妫州,自别为西奚,号可汗州,太祖因之。统县一,怀来县。<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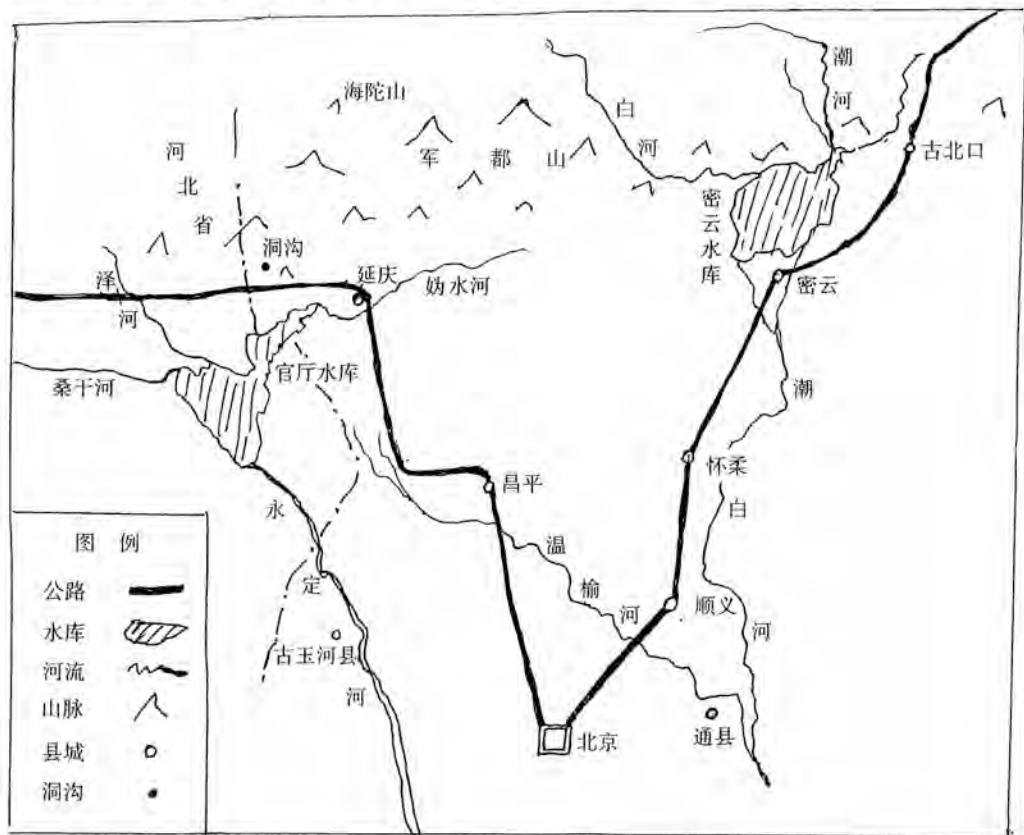
延庆县在历史上名称、辖区略有改变,原属县怀来今属河北省,部分土地已没入官厅水库,妫川、妫州、可汗州都是今延庆地,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它有奚王去诸徙居的记载。综合崖居情况与文献记录,可以总结如下:

(一)它有灶台火炕等遗迹、遗物,是为人类居住遗址无疑。

(二)《隆庆志》记:五代时,为奚王所据,称可汗州。

(三)《辽史·地理志》记:五代时奚王去诸以数千帐徙此。

从遗址的内容观察,有火炕等物为证,它可能与古代东北的民族有关,而奚正是



源于东北地区,又“自别为西奚”,如此,这崖居石室当是西奚遗址。至此,洞沟崖居石室的居留主人已经清楚:即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古老民族——奚族曾在此居留。具体的说:奚王去诸曾率奚众数千帐在此居住,时在五代。对照遗址,这与我们最初的观察、推论是一致的。

然而,奚本是我国东北古老民族之一,它因何而来,其驻留情况如何,后事又如何,尚需进一步探索。

## 二、去诸之西徙

奚,本匈奴之别种,始见于北魏,称库莫奚,后简称奚,为我国古代的游牧民族,一直在东北地区饶乐水(今内蒙古西刺木伦河)一带活动。关于奚的活动地区,《旧唐书》有记:

所居亦鲜卑故地,即东胡之界也。在京师(长安)东北四千余里。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据白狼河,北至霫国。自营州西北饶乐水以至其国,胜兵三万人。每随逐水草,以畜牧为业,迁徙无常。<sup>③</sup>

在唐代,奚族一直在这一地区活动。“胜兵”当是到达一定年龄的兵丁,胜兵三万,全族人数估计也当有十来万之众了,它是个大族。贞观二十二年(648),奚酋长可度者内附,唐王朝置饶乐都督府,以可度者为右领军兼饶乐都督,曾封楼烦县公,赐姓李氏。此时的奚,在唐王朝羁縻政策作用下,虽有侵扰,又时有朝贡,与唐王朝大体上维持着和平关系。奚与契丹,同为北方大族,中叶后,对唐王朝时有侵扰,被称为“两蕃”,幽州等北方节度使又常加“制两蕃”或“押奚契丹”等名号。至唐末,情况有了变化。契丹族崛起,特别是阿保机(872-926)统一契丹八部,建立了辽王朝(916-1125)前后,不断向外扩张,征服临近各族。奚是大族,首当其冲,成为契丹降服的主要对象。契丹对奚是打击与利用并举,打击也是为了利用,奚人成为被降服者,为其役使从征,再也不能自由放牧,奚人与邻

族契丹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奚王去诸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离开故地率众西徙的。关于去诸率部西徙事《新五代史》有记:

契丹阿保机强盛,室韦、奚、霫皆服属之。奚人常为契丹守界上,而苦其苛虐,奚王去诸怨叛,以别部西徙妫州,依北山射猎。常采北山麝香、人参赂刘守光以自托。其族至数千帐,始分为东西奚。<sup>④</sup>

此处记录了契丹降服室韦、霫和奚后,奚人为契丹守界并受到苛虐事。这自是去诸率众西徙之因,同时又提到刘守光,这就带给我们一条重要信息——奚人居留洞沟的时间。刘守光是五代时人,《新、旧五代史》有传。他与乃父刘仁恭为害幽燕地区,罪恶昭著。他的出现,除了为我们判定洞沟遗址的时代提供证据之外,他收受奚人山中特产麝香人参等物,这又显示着另一种情况:奚人隐藏、居留于洞沟时的艰难处境。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

所涉诸族历史情况,据史籍略作叙述。

契丹阿保机,即辽太祖,耶律氏,汉名亿。与奚一样,契丹也是古代我国东北地区的游牧民族之一,源于东胡。北魏以来,一直在今辽河一带放牧。《旧唐书·契丹传》记:

契丹,居潢水(今西辽河)之南,黄龙之北,鲜卑之故地,在京城东北五千三百里。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北至室韦。<sup>⑤</sup>

霫,也是我国古代东北地区的游牧民族之一,匈奴之别种,隋唐时居潢水之北,以射猎为生,其俗与契丹同。贞观三年(629)曾有朝贡,《旧唐书》有传。

室韦,为契丹之别种,也是古代游牧民族,活动在今内蒙古东北境,远及黑龙江一带,唐贞观三年曾贡丰貂,《旧唐书》有传。

室韦、霫、奚与契丹,活动地区相近,契丹强盛,先攻近邻,实属必然。现将奚早期被契丹攻击之情况,据《辽史·太祖纪上》摘录如下:

(一)唐天复元年(901),痕德堇可汗



立,以太祖为本部夷离菟,专征讨,连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刺哥,俘获甚众。

(二)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至是创为奚迭刺部。

第一条是阿保机称帝前为部族军事首领时的征讨情况,奚是被攻击对象之一,并有俘获。第二条是记撒刺的之功绩。德祖即阿保机之父撒刺的。一次俘获七千户,一户按四口计,当近三万众,可以想见战事规模之大。此事在公元903年,后面还要谈到。<sup>⑥</sup>

契丹建辽前后,不断征服邻近各族,“胜兵甲者即著军籍”,一直在扩大兵源,为其扩张服务,契丹对奚是亦打亦拉,打而后拉。所谓“拉”,实即利用。打击、征服之后,把他们编入部伍,再去征讨其他族部。因此,奚与契丹的主要矛盾自然在军事方面。

《辽史·兵卫志中》记有“众部族军”一项,这是以被降服部族为主体的军制。奚初有五部,即遥里部、伯德部、奥里部、梅只部、楚里部。部族军下二十八部中有遥里、伯德、奥里三部,为“东北路统军司”所属,从名称看,它显然是奚初五部中的三部。<sup>⑦</sup>全是奚人无疑。按辽制规定,“众部族分隶南北府,守卫四边,各有司存。”“分隶南北府”是指隶属关系;“守卫四边”自然是指任务而言,即众部族军有守卫四边之任务。

《辽史·兵卫志下》又有属国军一项,列被征服各属国五十九,中有西奚、东部奚、乌马山奚的名称。这又是被征服的奚人被列入属军的编制。并规定:“有事则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不从则讨之。”从“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可知,这都受契丹首领之直接控制,“不从则讨之”,规定十分严格。

辽军定制,出征时军器、军需、战马自备。奚人是被降服者,有为契丹守卫四边并随时应征作战的任务,战具还要自备,战殁沙场、暴尸荒野或终身致残对生者都是残酷的现实。奚人从自由放牧到为人役使,从征守土,作为被征服者,稍有不从,被施之以暴是自然的。《新五代史》所载“奚

人常为契丹守界上,而苦其苛虐”,从多方面看,当是历史事实。契丹对奚族如此,对其他各族也不会比奚人好些,惟其他各族势小力薄,慑于高压,只能默从而已。好斗的奚人,曾有反抗,反抗无效,只有逃亡远走一途。

奚王去诸带领数千帐奚众终于西徙了,在妫州北山居留下来——《辽史·地理志》记“五代时奚王去诸以数千帐徙妫州。”文献所记与崖居遗址两相符合,不过,谓迁徙时在五代,似嫌简约,其西徙之具体时间,根据史料仍可作一点考核、推断。

### 三、居留洞沟的时间

唐末的妫州,地旷人稀。有大山东西横亘,向北连绵延伸不断,历史上叫它军都山或北山,今天又叫它海陀山。山前是一条东西狭长的小平原,再南就是永定河。对于奚王去诸来说,摆脱契丹的统治,能够隐蔽的生活下来,这里还是比较理想的所在,便于放牧,也可农耕,但是,它并不是净土一方。永定河南,便是刘仁恭、刘守光父子的地方势力范围,父子两代经营,独霸一方,对远道而来的去诸一族仍是个不小的威胁。

刘仁恭出身行伍,靠他的多智多诈于乾宁二年(895)进入幽州(今北京),授为幽州卢龙军节度使。此后他在大安山盛建馆舍(今北京市房山县境内大安山,尚有遗迹),聚敛钱财,大肆搜刮,室集艳妇,穷极侈丽,以瑾泥作钱行使,把铜钱掘地窟藏起来,杀工灭口。又拜道士王若讷,祈祷长生。后为争夺爱妾被儿子刘守光囚禁起来。这个刘守光又是一个军阀,其淫虐残暴,甚于乃父,竟又自号“大燕”,改元“应天”,居然当起皇帝来——一个地地道道的土皇帝。<sup>⑧</sup>这一年为后梁乾化元年即公元911年。《新五代史》记奚王去诸“常采北山麝香、人参贿赂刘守光以自托”应该正在此时前后。此后不久,刘氏父子被杀。

就在刘仁恭割据幽州时,为了供应大

安山物资方便,曾设立了一个玉河县,其治所在今北京西40里的城子镇(今属门头沟区)<sup>⑨</sup>。从城子镇往北至延庆洞沟仅隔一条永定河。残暴肆虐的刘守光,近在咫尺,又怎能放过去诸?刚刚逃脱契丹压迫的奚王去诸,才离虎口,又入狼窝,受到的威胁与艰难的处境可以想见,其以麝香、人参等土特产赂刘自保,但求相安无事,也属必然了。不过,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一史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为我们寻觅奚王去诸驻留妫州留下了一个大体上的时间刻度,即刘守光僭称帝号的公元911年。至少可以认为:这一年前后去诸带领奚众已经到达洞沟并与刘守光有所接触了。

后梁乾化元年(911)奚王已经驻留洞沟,应是事实,但这不应是初来时间,对其初来时间,文献仍有线索可资稽考。现就契丹讨奚之记录排列考查:

(一)《辽史·太祖纪上》载:

唐天复元年,岁辛酉(901),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为本部夷离堇,专征讨,连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刺哥,俘获甚众。

《辽史·兵卫志上》又载:

遥辇耶澜可汗十年,岁辛酉(901),太祖授钺专征,破室韦、于厥、奚三国,俘获庐帐,不可胜纪。

这两处所记讨奚,实为同时一事。时在辛酉岁,公元901年;事在阿保机称帝(丁卯岁,公元907年)前,被征讨的奚,是原游牧于饶乐水时的奚。

惟应注意:此事《太祖纪》载于痕德堇可汗时;《兵卫志》载于耶澜可汗时。据《辽史·世表》,耶澜可汗于唐武宗会昌二年(824)附唐,其早于阿保机生年(唐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三十年,其事系于耶澜可汗显然有误。<sup>⑩</sup>

(二)《辽史·太祖纪上》又载:

明年(岁癸亥903年)春……冬十月,引军略至蓟北,俘获以还。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至是创为迭刺部,分十三县。遂拜太祖于越,总知军国事。

《辽史·兵卫志上》又载:

(遥辇耶澜可汗)十二年(岁癸亥903)德祖讨奚,俘七千户。

《兵卫志》所记“德祖讨奚,俘七千户”,用耶澜可汗纪年不确,干支纪年应在癸亥岁,即公元903年。《太祖纪》又有同样的记载。惟“明年”是以唐天复二年(岁壬戌902)计,这个“明年”,岁当癸亥,即公元903年。德祖是阿保机之父撒刺的,“先是,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并创为迭刺部,两处记载又是同一件事。显然这俘徙的七千户,又是原游牧于饶乐水时的奚。

此事系于太祖癸亥岁,初读以为与“先是”之文不合,细审文意,其重在太祖拜于越事,前有“冬十月”,俘奚在此月前,其意亦当不悖。

(三)、《辽史·太祖纪上》又载:

明年(岁丙寅,906年)二月,复击刘仁恭。还,袭山北奚,破之。十一月,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真之未附者,袭破之。<sup>⑪</sup>此处“明年”,按干支排列是丙寅岁,公元906年,本年二月,阿保机征讨刘仁恭,“还”即回军时又击山北奚,这个“山北奚”应该是从饶乐水迁徙而来的去诸奚部。从地域看,刘仁恭的势力包括大安山所建馆舍在内,在永定河之南,阿保机征刘北还,正好打击位于永定河北的奚王去诸部,地域方位也相合。

不过,《新五代史》记:奚王去诸西徙妫州后,“依北山射猎,常采北山麝香、人参”这个“北山”是否就是“山北奚”所在延庆北面军都山一线呢,仍可再作核证:

《旧五代史·李嗣肱传》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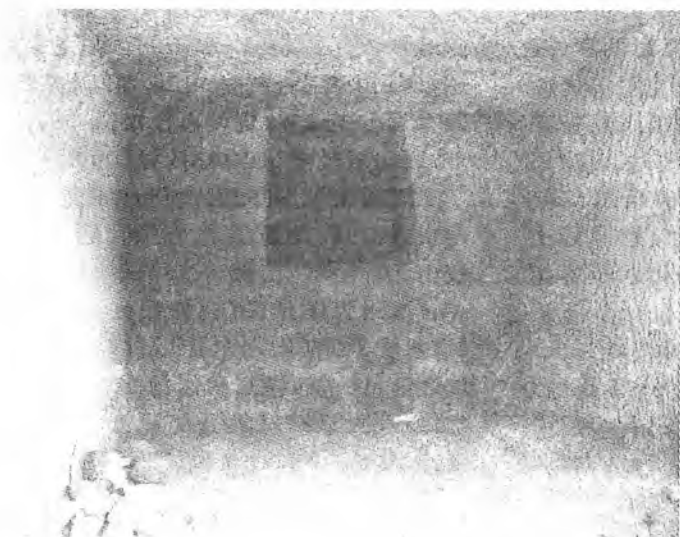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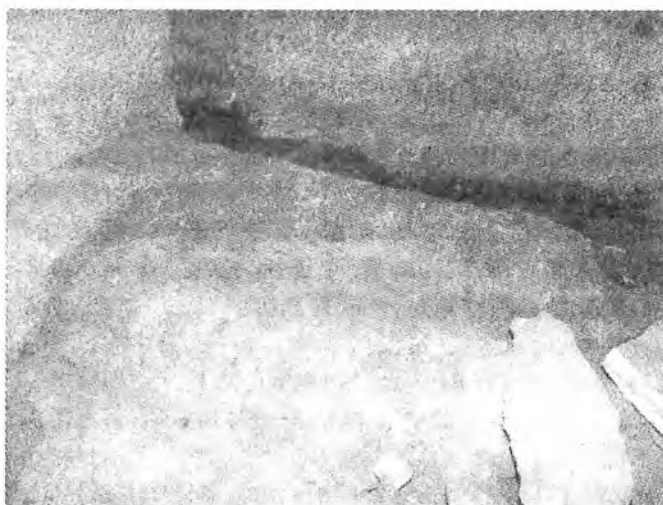
天祐十九年(922),新州(涿鹿)刺史王郁叛入契丹,嗣肱追兵,定妫、儒、武三州,授山北都团练使。<sup>⑫</sup>

妫州为今延庆(包括原怀来县),儒州(今永宁)在延庆之东,武州(今宣化)在延庆之西,这东西横列的诸州,都在延庆这东西绵延的山脉一线上,历史上谈到幽州地区涉及这一山脉时,叫它“北山”,此次涉及妫州,叫它“山北”,从包括妫、儒、武三州的“山北都团练使”之名看,与“山北奚”的名



古崖居远眺

古崖居内烟道



古崖居内石龕

称是一致的。就是说,阿保机北还时所打击的“山北奚”正是从饶乐水迁徙而来的奚王去诸一部。至于同年十一月,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则指原饶乐水未徙之奚众也确定无疑。这一次连未徙之霫及女真也同时受到征讨。

总结诸项,可以作出判断:

(一)公元901年,岁辛酉,奚尚在饶乐水附近,受到阿保机的攻击。

(二)公元903年,岁癸亥,阿保机父撒刺的俘奚七千户徙饶乐水之清河,创造刺部。

(三)公元906年,岁丙寅,去诸已经率众到延庆北山,受到阿保机的追踪袭击。

这样看来,奚王去诸之西徙妫州,初至洞沟,必在903至906年之间,当以904或905年为接近事实。

#### 四、徙来又归去

奚人不愿臣服而远走逃亡,契丹又不断地跟踪征讨。实际上,征讨不断,反抗也在继续。

公元906年契丹袭山北奚后,又“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真之未附者。”这就表明,饶乐水附近未徙之奚众及邻近各部族仍在不断的进行反抗。类似的例子还多有,《辽史·太祖纪上》记:

太祖四年(910)冬十月,乌马山奚库支及查刺底、锄勃德等叛,讨平之。<sup>⑬</sup>

而对奚最大一次规模的征讨是下一年进行的。同书记:

太祖五年(911)春正月丙申。上亲征西部奚。奚阻险,叛服不常,数招谕弗听。是役所向辄下,遂分兵讨东部奚,亦平之。于是尽有奚、霫之地。

这次是阿保机亲征,很明显主要是征讨西部奚,即奚王去诸驻留洞沟的这一部。同时东部奚(即徙琵琶川一带者)及原放牧地霫等也受到征讨。

这次征讨规模很大,对阿保机来说也很有战果:“东际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

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并于三月“次滦河,刻石记功。”太祖的亲征,刻石记功,对我们看待居留洞沟的奚人,倒多了几分理解。

(一)“叛服不常,数招谕弗听”。去诸之逃亡,契丹并没有放弃追袭,也曾有过不止一次的“招谕”,只是奚人并不接受。

(二)“奚阻险”。这又使我们豁然开朗:奚人不在军都山阳坡居住,而居于沟涧之内,原来他们早已料到,契丹不会放弃追袭,果然,追击终于袭来了,而且是契丹首领亲自率队而来的。

(三)他们在契丹到来之前、之中,战不胜即走,人马转入深山。那里还预藏有粮食。《新五代史》记:“(粮食)窖之山中,人莫知其处。”看来奚人对契丹的追袭是早有准备的。

从表面看,“刻石记功”阿保机是胜利了,事实并非如此。例如,《辽史·太祖纪上》记:

神册元年(916)十一月,攻蔚州(蔚县)、新(涿鹿)、武(宣化)、妫(延庆)、儒(永宁)五州,斩首万四千七百余级。遂改武州为归化州,妫州为可汗州。<sup>⑭</sup>

本来,去诸逃亡之初,“自别为西奚,号可汗州”,这“可汗州”是奚王去诸自封的,也是对契丹的反叛,辽太祖并不承认。他两次攻击妫州,“所向辄下”,其实奚人也并未屈服。至此,“改妫州为可汗州”,辽太祖终于承认了“可汗州”这一名称。《辽史·地理志》可汗州条也记“太祖因之”,也就是无可奈何地终于接受了奚王去诸驻留洞沟这一现实。

《辽史·营卫志下》“奚王府六部五帐分”条,记下了一则稍后奚人反抗的故事,甚是生动:

天赞二年(923),有东扒里厮胡损者,恃险坚壁于箭筈山以拒命,挪揄曰:大军何能为?我当饮堕魂门下矣!<sup>⑮</sup>

这位奚军首领胡损,据箭筈山堕魂门天险以抗军令,他傲视辽太祖,嘲弄契丹大军,“来吧,小仔!我正准备了羊羔、美酒犒



赏你们!”可以想象,那神情、语言,简直是一幅图画,轻松又凝重,寥寥几笔,显示出奚人面对强敌的无畏精神,不过,它终于敌不过契丹铁骑,最后,“太祖灭之”。

《辽史·太祖纪下》又记:

天赞二年(923)三月,军于箭筈山,讨叛奚胡损,获之,射以鬼箭。诛其党三百人,沉之狗河。<sup>⑭</sup>

以上两下里记的是一件事。“射鬼箭”,《辽史》屡见,“国语解”的解释是:辽帝新征或祭祀,取死囚乱箭射之,以被不祥。班师则射俘。这里叛奚胡损被获,射以鬼箭,其作法当是按《礼志·军仪》行事的,即“植柱缚其上,以所向之方乱射之,矢集如蝟。”这种酷刑的目的并不着重受刑人的痛苦,而在于折磨受刑者,使目睹者产生心理畏惧,而不敢反抗。包括“诛其党三百人沉之狗河”在内,足可窥见契丹统治者对付奚人反抗者的手段了。也可能是为了加强统治,讨平之后,太祖又设了个奚堕瑰部。这当然是后话。

奚王去诸所处的军都山一线,虽然地势可战可走,可牧可耕,要立足下来也确是艰难的,后有追兵,前有强敌,不仅时刻防御契丹的追袭,此时此地又正处于后梁、燕、后唐等多种势力互争互斗之中,这使他必须善于处理多方面的关系,而全力对付契丹。

去诸死后,子扫刺继立,与后唐修好,后唐赐其姓李,更名绍威,绍威卒后,子拽刺继立,父子都曾遣使朝贡,这样做显然是为了多方联合以抗衡契丹,这也自然会使得契丹不满,最后为逐不鲁事件果然引来了麻烦:

李绍威娶契丹女舍利逐不鲁之姊为妻,后逐不鲁叛辽,入于西奚,“绍威纳之”。李绍威敢于接纳叛辽的人,这使辽主大为不满。天显十一年(936)十一月,辽太宗耶律德光立河东节度石敬瑭为晋皇帝,得到燕云十六州,包括妫州在内,此时逐不鲁与绍威已故,德光北归之际,拽刺于马前迎谒,表示了悔罪。德光说:“非尔罪!负我

者扫刺与逐不鲁!”他表面上原谅了拽刺,但不放过已经死去的李绍威与逐不鲁,掘了他们的坟墓,碎骨扬灰,总算泄了点愤懑。<sup>⑮</sup>但事情并没完结。第二年,“遣国舅安端发奚西部民各还本土”。应该说明,再回原地,不是去自由放牧,而是编入部伍,再度置于契丹严密控制之下,任其调遣、从征、守戒等等。也就是说,“苦其苛虐”又所难免了。对西奚而言,这个“遣返”该是最严厉的措施与惩罚。从此,“西奚”或“西部奚”之名在历史上消失了。

这一年是天显十二年,即公元937年春正月。<sup>⑯</sup>从“各还本土”来看,被遣送各回本土的已不完全是最初与奚王去诸同来者数千帐,尔后,逐渐集聚这里的后来者也一定为数不少。

如果奚王去诸率部西徙以903—906年初来为限至937年被遣计,他们在洞沟大致生活了30多年。

## 五、生活习俗

考古工作,总希望从古代人的生活遗物中寻觅些实物线索,如陶片、砖瓦或生活用品之类,进行比较研究,以为解决某些问题的依据。但石室空空,除火坑,灶台等遗迹之外,别无一物,如此,则只能依赖少得可怜的文献作一些生活习俗方面的解释与推测了。

《新五代史》记:

“去诸之族,颇知耕种,岁借边民荒地种稞,秋熟则来获,窖之山中,人莫知其处”。

妫州山南有平原,适于农耕种植,虽然塞外风寒,一年一种尚可以收获。彼时此地,正处于多种势力互争交错的“瓠脱”地,加上刘仁恭父子的残暴,使这里的居民离家远走,人烟稀少了,这正好给奚王去诸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使得远道而来的奚人栖身于此。

“借边民荒地种稞”,“稞”是奚人未西迁时就曾种植的作物。今常作“稷”,与

“黍”(或作稂)同类,同为我国古老作物,颗粒较粟(谷)略大,黍性粘,稂性不粘。北京人称稂为“枚子”(糜子),秸秆都略甜,为牛羊上好的饲草。

从“秋熟则来获”看,只是在一定时间才来收获,不精耕,更不管理,并不专事农业,收获之后“窖之山中”必要时间才食用,据此估计,奚人在此略有农作,仍以放牧为主,自然饮食习惯也就以奶类肉食为主了。当然,前面也谈到,契丹不断追踪,粮食藏于山中显然是有备而为。

《新唐书》记奚人“断木为臼,瓦鼎为盂,杂寒水而食”。《新五代史》记“羹以平底瓦鼎,煮稂为粥,以寒水解(读如叶,和水稀释)之而饮。”盂,字书解为稠粥,所谓“盂”、“稠粥”,可以寒水解之,可能是指“干饭”之类,不一定是指类似今日早餐之“粥”。显然,干饭有便于收藏的优点。“断木为臼”看来生活还很原始,这应是奚人早期的生活方式。到洞沟之后是否有所改变呢?尚未发现炊器,不能断定。所谓“平底瓦鼎”,据文义是指煮粥用的锅或罐之类的炊器,而非实指三足鼎。这种平底罐应是奚人用具之特点,北京地区少见。50年代,北京地区屡见辽代铁锅出土,其形制都是锅上腹部略高,直径在20-30cm左右,有六釜伸出,便于制灶架支,考古工作者习惯叫它“六釜锅”。辽人已用铁锅无疑,奚为近族也应有铁锅,且石室中有灶台,惟文献不载。历史上记述,北方草原民族重视铁器,与农耕的汉族边民贸易铁锅占很大比重。想来可能是北归时把实物带走了。

《新五代史》又记:“地多黑羊,马逾前蹄坚善走,其登山逐兽,上下如飞。”马登山善走,应是奚马的特点,被阿保机攻击时,想来是靠马的优越在深山之中与其周旋的。所谓黑羊,当指黑色山羊,五十年代,笔者到京西深山斋堂川、百花山等处,作文物考古调查,曾见到黑色山羊,登山便捷,都在山崖上放牧。显然,奚人黑羊之后裔繁衍下来了。

《隋书》记“奚人”“死者以苇薄裹尸,悬

之树上”,<sup>⑨</sup>这里记载了奚人树葬的习惯。前面曾谈到,耶律德光立晋北归时,去诸之孙拽刺迎谒马前,为逐不鲁事,他原谅了生者拽刺,却发掘了死者扫刺和逐不鲁的墓葬,而且碎骨扬灰。如此看来,奚人也还有入土埋葬的习惯。而扫刺与逐不鲁都应是在洞沟去世的,其墓葬也应在洞沟附近。果如是,墓地也值得调查。再者,洞沟中果有土葬墓地,又是否悬葬习俗有所改变呢?这些全无证据。姑此存疑。

《隋书》又记载“其俗甚不洁,而善射猎,好为寇钞。”善射猎,这应是游牧民族几乎都有的本领及习俗。为寇钞也是早期与契丹为邻时,到洞沟后环境有改变,此种习俗亦必有改变。惟“不洁”不知何所指。游牧民族不定居,故洗濯不便,汉族定居近水泉或凿井,用水方便,习俗因而有别了。

## 六、一份遗产

无可奈何,奚人在洞沟艰难的生活了三十多年之后,又在契丹的刀剑之下回归本土。他们走了,带走了生活用具、牛羊马匹等等——应该还有汉民族的文化;而他们却留下来一份对北方人民普遍造福的遗产——火炕,多少年来,始终不为人们所注意。

现在并不是说,后世北方地区的普遍使用火炕,是从洞沟的奚人崖居开始,至少可以认为,它对北方地区火炕的普遍使用是一个历史标志。

有迹象表明,火炕源于我国东北地区,尔后逐渐内传。《旧唐书·高丽传》载:

(高丽)其俗,贫窶者冬月皆作长坑,下燃煨火取暖。

这是较早的有关火炕的文献记录。《大金国志校证》附录一“女真传”记:

女真人依山谷而居,“墙垣篱壁,率皆以木,门皆东向。环屋为木床,炽火其下,与寝室起居其上,谓至炕,以取其暖。”

唐代前后高丽贫民使用火炕,生活于白山黑水间的女真人也同样使用火炕。可



古崖居局部

是,近年来出土的遗址,又有新的发现。

新华社2000年8月5日长春电:

中国吉林省通化市万发拨子遗址发掘中,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三座魏晋时期的火炕遗迹。考古专家研究证明,在一千六百年前,中国东北地区即使用火炕。”<sup>④</sup>

有遗迹实物可证,这一下子又把它的使用提早了若干年。而且可以确确实实地证明,火炕源于东北。并且,洞沟火炕遗迹的出现,是东北火炕南传的实物证据,这又不能不说奚人是传播使者之一。

这种制作简便又经济实惠的火炕自然容易传播。洞沟是石炕,因地制宜,华北广大地区则是土炕,黄土、砖石结合。至少金代时,山西已经使用了。元好问《中州集》有记,朱弁《炕寝三十韵》中云:

风土南北殊,习尚非一蠲。出疆虽仗节,入国暂同俗,淹留岁再残,朔雪满崖谷。御冬貂裘弊,一炕且踰伏。西山石为薪,黝色惊射目。<sup>⑤</sup>

朱弁本来是南方人,为宋朝吉州团练使,天会六年(1128)出使金朝,金朝留下他作官,他思念故国,有家回不得,结果用锥子把目刺伤,托疾得归。他在山西(云朔)二十多年的生活,对火炕有亲身的体味,一口气写下了《炕寝三十韵》,“冬天大雪,貂皮衣服也不行,一伏在火炕上,全身觉得暖洋洋的。”值得注意的是,火炕的燃料不是柴、炭,而是“石为薪”,这当然就是“煤”了。山西之煤,金代已经开采了,且用之于烧火炕了。

元代末年,江西人熊梦祥偕张真人在北京西山的斋堂村著《析津志》,张仲举有诗相赠,中有“土床炕暖石窑炭,香酒再注田家盆”,<sup>⑥</sup>这里是山区,也有烧煤的火炕。明清以来,不仅乡村用火炕,城市用火炕,连皇家贵戚、平民百姓冬睡火炕已经极为普遍了,文献多有记载。

周口店的“北京人”,在数十万年之前开始用火,用于熟食,使人类逐渐脱离蒙昧走向文明,用“火”熟食成了文明与野蛮的分界

标志,数十万年之后,在人类生活的衣食住行中,这个“火”又开辟了新的领域,用之于“住”,而在冬寒地区又如此普遍,不少地区至今沿用不衰。火炕——“火”用之于“住”,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它是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呢?特别是北京地区,地处农耕与草原民族的交会前沿,作为历史发展民族融合的实例,洞沟“火炕”遗迹,必将记入史册——它是奚族留下的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

## 七、关于东奚

奚王去诸西徙洞沟后,别地奚人继续活动。《新五代史》记:“自去诸徙妫州,自别为西奚,而东奚在琵琶川者,亦为契丹所并,不复能自见云。”<sup>②</sup>琵琶川即兴州河,地点在北京密云县(古檀州)北界古北口北面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境。如果从北京去承德旅游,出古北口往北沿途有个别地方就涉及过去东奚所在,只是遗址已不存在。这里并无大片平原,山水之间,偶有小块土地可以放牧、农耕。与西奚比较,它地处东面,习惯上叫它东奚或东部奚。有关东奚的情况,史籍所记绝少,但这里有个特殊条件,地处辽中京区域,宋辽交聘,使臣往来不断,从宋使的回国报告(时称语录)或诗文中,却透出一点信息,在迄今尚无发现完整的东奚活动的遗址前,它成了我们了解东奚人生活的宝贵资料,不过,在时间上这已是西奚回归本土一百多年之后的情况,而且不是奚人独居而是与契丹、渤海、汉人杂处了。

辽咸雍四年(1068)、大康三年(1077)宋朝人苏颂两度使辽,所著《苏魏公集》有“牛山道中”诗云:

农夫耕凿遍奚疆,部落连山复枕冈。耘粟一收饶地力,开门东向杂夷方。田畴高下如棋布,牛马纵横似谷量。赋税百端闲且少,可怜生事甚茫茫。

五代时刘仁恭统治幽州地区,骄侈贪暴,很多汉人避乱至此,也有不少是被契丹掳来的。这里记的汉人与奚等杂居的情况,辽人有东向的习俗,这里汉人也有东向开门

了。诗题有注称“耕耘甚广,牛马遍谷,问之,皆汉人佃奚田,甚苦役之重”。<sup>③</sup>汉人从事农业、手工业,佃奚人的田地生活,此时的奚人已经是地主了。

另有“奚山道中”一诗云:

拥传经过白雪东,依稀村落见南风。食饴宛类吃萧市,逆旅时逢伤灶翁。

诗题记:“村店炊黍卖饧,有如南土”。饧大约是甜食之类,北疆南土,有村店、甜食,已经不像是游牧生活了。

诗中出现“白雪”,以此处为白雪之地,《旧唐书·铁勒传》谈到白雪,<sup>④</sup>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氏认为白雪为突厥之一部,铁勒十五部之一,为东胡之一部,与霫相近。<sup>⑤</sup>

另有“奚山路”一诗,诗题“出奚山路,人中京界,道旁店舍颇多,人物亦众”。百余年之后,苏颂所记,已大异于延庆洞沟之奚,村落、街市已具雏形,与洞沟比较,农业成分大大增加了,显然,多种民族杂处,交流影响,加速了奚人的社会发展进程。

宋朝人沈括,于宋熙宁八年(1075,辽大康元年)使辽,曾著《熙宁使虏图抄》,记:

“恩州以东为渤海,中京以南为东奚。其王衙西京数十里,其西南山间奚西奚。有故霫之区,其西治牛山谷。奚、渤海之俗类燕,而渤海为夷语。其民皆屋居,无瓦者幔上,或苦以桦木之皮。”<sup>⑥</sup>

不同的族属,生活习俗、心理状态包括语言总是有别,虽是杂处,实际上同族总是聚居。浓括把这里几个族属的居住分布大体上勾画出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民皆瓦屋”,显然已不再是庐帐,也不是石室。宋朝人屋顶用瓦幔上,这里用桦木皮,在沈氏眼中,它既新鲜又简单,这一极为简单的情况已说明,他们已经定居,放牧牛羊可能仍有存在,但游牧生活将逐渐成为历史了。

住屋,契丹人稍异。苏颂有“契丹帐”诗记: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诗题曾记:“鹿儿馆中见契丹车帐,全家皆宿陌坡阪”契丹人仍保持着车帐到处为家的习惯。

公元1089年即宋元祐四年,辽大安五



年,宋朝著名文学家苏辙使辽,有“出山”诗云:“燕疆不过古北关,连山渐少多平原,奚人自作草屋住,契丹骈车依水泉。”<sup>②</sup>这里所说,奚人住草屋,与契丹车帐不同。

沈括又记:“奚、渤海之俗类燕,而渤海为夷语。”“之俗类燕”如此看来,奚人、渤海人可能受燕蓟一带汉文化影响较多,但渤海人语言仍旧。诗云:“汉人何年被流徙,衣服渐变存语言”。这里生活的汉人,绝大部分是阿保机时代被俘而来与刘仁恭时代逃难而来的,不用说,见到宋使同族总要交谈几句。衣服的形式已经改变,但语言仍旧;它不是一时就能改变的了的。百余年来,民族之间已逐渐融合,汉人与奚人仍不能同契丹地位平列。诗中说:“汉奚单弱契丹横,目视汉使心凄然。”诗中道出了当时的情况。

实际上汉人与奚人之间虽然都在契丹统治之下,但汉、奚地位也不平列。苏辙另有“奚君”诗云:“奚君五亩宅,封户一成田,故垒开都邑,遗民杂汉编,不知臣仆贱,漫喜生杀权。燕俗嗟犹在,婚姻未许连。”奚人有田有宅,高高在上,作威作福,汉人是佃户,凑凑合合了此一生,糊口而已,“力耕分获世为客,赋役稀少聊偷安”。汉人不能与奚人通婚,因为族属不同,也由于身份地位有异。

《图经》又记:

“奚人善伐山,陆种、斫车;契丹之车,皆资于奚,车工所聚,曰打造馆。”

伐山烧炭,是奚人长期山居的结果。用炭煮粥、取暖比木柴要便捷,特别是用之于庐帐,石室,更是如此。有地称“打造馆”者是车工聚集之处,想来有锻铁之技,但不知是否如中原用炭锻铁,惜文献不记。

“契丹之车,皆资于奚”,不仅契丹人用奚车,连契丹皇帝也用奚车。《辽史·太宗纪》:“会同九年三月,辽军与晋军战,不利,上(太宗)乘奚车退十余里,晋兵追急,获一橐驼乘乃归。”<sup>③</sup>“契丹主乘奚车,卓毡帐覆之,寝处其中,谓之车帐。”<sup>④</sup>

此前奚车也是早就出了名的。用于贡品有记:“天宝十一载,安禄山遣安庆绪进献贡品于唐王朝,有生口(俘虏)三千人,金、

银、锦、罽、驼、奚车布于阙下。”<sup>⑤</sup>

关于奚人造车,也有异说。《宋会要辑稿·蕃夷》引王曾《上契丹事》记:“过石子岭,自此渐出山,七十里至富谷馆,居民多造车者,云渤海人。”又有记黑车子室韦也会造车。这大约是民族逐渐融合,交往渐多,汉人记录对奚人、渤海、室韦也不易分辨之故,但奚车名重当世则属事实。

## 八、奚王牙帐问题

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出讨论:即洞沟石室是否就是奚王牙帐所在。

《辽史·地理志》记:“五代时,奚王去诸以数千帐徙妫州,自别为西奚。”《新五代史》又记:“其族至数千帐,始分为东、西奚。”两条资料都说奚人到妫州为数千帐,这“数千帐”可不是小规模,其人马数量之多可以想见。

洞沟石室总数仅及百数,从现存遗址的规模观察,怎么解释都不能说这是西徙奚人之全部。是“数千帐”词有夸大?还是另有原因?

《新唐书·北狄传》记奚:“其君长常以五百人持兵卫牙中,余部散山谷间。”“五百人卫牙”这当是奚人在饶东水时的情况,西徙之后,可能仍保留原有习惯,果如此,则洞沟石室当是五百人持兵所卫的奚王去诸牙帐所在。正好,又有几间较大的厅堂,当奚王议事之用,如此推断,遗址规模与文献记载大体相合,但是,“余部散山谷间”,这“山谷”的余部又在何处?

检诸报章,又有发现:1990年1月25日《北京晚报》刊李大儒先生文章,报导密云县也发现了崖居石室,标题为“是唐代客还是战国人?”副标题是:“密云崖居仍是谜。”文曰:

“在密云不老屯白沟村北山,近日发现4处古人生活居住的石窟,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此次发现的4处石窟位于北山峡谷的两道陡峭崖壁上,为人工开凿而成,最大的一间室高2米,长5.2米,室内有石炕、烟

道、灯台等,室外有石罩、流水槽,石室洞上到地面设有10米多长的石梯。经密云县文物部门考证,该处石窟与延庆海陀山石窟相似。……”

从文字记述看,这里的石室、石炕、灯台等遗迹与延庆洞沟者时代无异。密云不老屯石室与西面延庆洞沟石室相距百里,却都处于同一东西横亘的山脉一线上,但较之洞沟石室,规模、数量要小得多。它不是战国人,也不再是谜,它是否是奚王去诸西徙后“散山谷间”的“余部”之一,在这里出现了?

《北京日报》2000年3月1日以“解释千古之谜又有新资料,延庆发现古人类洞穴遗址”为题,报导崖居石室又有新发现:

“日前延庆文物管理所在文物普查中又新发现了一处古人类洞穴遗址,它位于张山营镇佛峪口村东侧大曾家沟靠近山顶的一面崖壁上。该崖壁面积约1000平方米,从上到下呈斜面分布着千孔空洞,其中只有靠近地面洞口朝北的4号洞室能进入,其他3孔洞室单靠徒手攀登无法进入,当年古人巧妙的利用天然的石坎而后稍加凿刻便形成了洞室的通道。同时再借助于搭建的木梯或栈道以确保安全。如今这些木梯栈道早已无存,石阶路也因年代久远严重风化。该处遗址与以前所发现的古崖居几处遗址相比,虽然其规模不是很大,但风格却很相似,所处位置比以前所发现者更高更险更隐蔽。”

这里又一处石室遗址被发现,它距洞沟更近,形制、特点与洞沟者一致,且不必说,无论它是藏之深山的“粮仓”还是居室,其属于奚人“余部”确定无疑,这也进一步支持洞沟为奚王牙帐的议断。

虽然,不断有新的发现,但距“数千帐”之数仍有距离,现在可暂作进一步推断:洞沟石室,是奚王牙帐所在,是奚人指挥、活动中心。中心往西、往东、特别是往北,深入山涧腹地,可能仍有奚人活动场所、居室、墓地等,等待我们去继续发现。

到此为止,我们所知有关遗址与奚人者,草草的观察,粗浅的论述,仅此而已。

历史上,奚族曾为古老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岁月悠悠,他们早已熔融于其他民族,要想把他们从历史的熔炉中分离出来,去认识它,已不再可能。饶乐水的遗迹,杳不可寻,而洞沟的遗迹、遗物却清楚地记录了他们30多年生活的全貌,又完整地展现在文化古都的历史长廊中,这太难得了。奚人不再,石室尚存。面对绝好的文物遗迹,千载难逢的契机,能不能作这样的设想:

有关部门,邀请考古、民族史及有关人士参加,对洞沟作一次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性的调查、发掘,进行综合性研究,作出一个更为细致、详实的结论。其结果不啻救活一个已经逝去的民族,同时,在首都新的文化建设中,与它相伴而来的,也许将是一个全新的、内涵丰富的民族博物馆的出现。

①《嘉靖隆庆志》卷一,1961年上海古籍据天一阁藏本影印本。

②《辽史》卷四一地理五西京道,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

③《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

④⑦⑧《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

⑤《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契丹传。

⑥《辽史》卷一,太祖上。参本文第三节。

⑦《辽史·营卫志下》北府二十八府中有南剌部、北剌部也是奚人,为圣宗合奥里、梅只、堕瑰三部后置,见“奚王府六部五帐分”条。这里主要想说明辽初情况,此以建制略晚,不计。

⑧《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传、刘守光传。《新五代史》卷三五,杂传,刘守光传。

⑨见赵其昌《辽玉河县考》载1982年《北京史研究论集》。

⑩《辽史·兵卫志》“校勘记”以为痕德董可汗时为妥。见中华书局校点本第二册,第400页)又,愚意:《太祖纪下》有“德祖之弟述澜北征于厥、韦室,南略易定、奚、霫”之文,此述澜当是阿保机父辈,如此,耶澜是否为述澜之异译?

⑪《辽史》卷一。

⑫《旧五代史》卷五十,唐书,宗室传、李嗣肱传。又,此事《辽史》系于卷二、本纪二、太祖下,“神

(下转第43页)



# 服饰

王秀玲

定陵是明朝第十三帝朱翊钧和孝端孝靖两位皇后的合葬陵墓。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计划发掘的第一座皇陵。出土文物代表了当时最高水平,极为珍贵。特别是墓内大量衣物的出土,为研究明代帝后服饰制度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 一、数量多

由于是出土的丝织物,损坏比较严重,仅能辩明形状的统计数为467件,其服饰385件,被褥34件,其他用品48件。在一座墓中出土如此大量的衣物还是第一次。为什么在帝后墓中陪葬大量的衣物呢?我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 首先从封建皇帝的礼制观念去分析,封建皇帝所遵循的是“视死如视生”的礼制观念。在古代,基于原始的宗教迷信思想,大多认为人死之后灵魂还在,并且和活人一样,有饮食起居等各种需求。因此,墓中陪

葬大量生活用品,出土如此多的衣物也就不奇怪了。因为衣物是日常生活当中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帝王,服饰不仅属于生活用品,而且还是地位的象征。不同服饰有不同作用,即不同场合穿不同的服饰。正因为他们遵循事死如视生的礼制观念,所以死后仍要像生前一样享用,生前各种场合所用服饰,不可缺少的都要带入墓中,自然服饰类物品就多。

2. 封建统治者大量占有,在有阶级社会以来,高档的纺织品就被统治阶级所占有,到了封建社会更是如此。封建统治者大量占有丝织品,其用处不仅局限于生活用品,还用于祭祀和赏赐。明代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了许多丝织管理机构。如工部所属的文思院、织染所;内府监局所属有内织染局、针工局、巾帽局、尚衣监等。明代迁都北京以后,在南京仍然保存了一套与北京相似的管理机构,冠以南京二字,简称“南局”。除中央外,地方也有生产机构,浙江杭州、绍

兴、严州、金华、衢州、台州、温州、宁波、湖州、嘉兴等处均设织染所；福建福州、泉州织染所；山东济南织染所；直隶（江苏）镇江、苏州、松江、徽州、宁国、广德织染所。大批的纺织机构，每年织造大量丝织品。

明定陵墓主是个非常贪财的皇帝，史书说他“以金钱珠玉为命脉”，在丝织方面屡屡加派。如吕坤在《去伪斋集》卷一“摘陈边计民艰疏”中指出的“……查得织造地方，有浙江等九省。织造物料，有纱罗绢纴，而山西岁派，只有绫绢各五百匹，润月共加八十六匹耳，并无所谓山西潞绸者。卷查万历三年坐派山西黄绸二千八百四十匹，用银一万九千三百三十四两。十年坐派黄绸四千七百三十匹，用银二万四千六百七十两。十五年坐派黄绸二千四百三十匹，用银一万二千两。十八年坐派黄绸五千匹，用银二万八千六十两。夫潞州之有绸非一年矣，祖宗时未尝坐派，陛下即位以来，坐派四次，计工银八万三千有奇矣。……”仅山西一处就可看出加派的频繁。另据（明范守己：《曲郁新闻》卷二）载：上（指万历皇帝）将大婚时，遣司礼监随堂太监孙隆来苏、杭等府督造袍服，计共七千余套，约用工料银十万余两。后因苏湖大水减其半。内承运库太监崔敏奏缺缎区。工部议令浙直支无碍官银，织九万七千九百余匹。南京御史陈瑄言：“生财有数，不在官则在民。未有无碍官银之说。盖起于搜刮，必加渔猎，必加科派，必加垂楚。此陛下所乐闻者。……”（《国榷》卷六十九）。万历十年二月，内承运库以阙弊。求浙直织各色纴丝纱罗锦绫绸共十一万四千四百九十四匹。工科都给事中李廷仪言：“万历四年内织染局题造袍缎五万八千余匹；八年九年又题造十三万匹。上用固不乏也。万历三年四年该库作派改十二万六千余匹。七年坐派三万六千四百余匹。赏用又不乏也。且织造踰十万，非金百五十万不办。……”（《国榷》卷七十一）。

皇帝大量占有，并非缺乏，吕坤在‘忧危疏’中指出“……至于山西之绸、苏杭之纱罗、缎绢，岁额已自充盈，加造岂因缺乏。臣

以为一屦之丝，皆民筋力，与其积于无用，劳民费民，熟若定以有常，随取随足……。”（吕坤《去伪斋集》）。

## 二、档次高

因出土服饰是封建社会中最高统治者所享用，所以无论用料、织造工艺及做工等方面都是最好的，代表了当时最高水平。

### 1. 用料讲究

出土服饰质料均为上好的丝织品，根据定陵出土丝织物看，所用材料有蚕丝线、金线、孔雀羽线，其中以蚕丝线为主，金线、孔雀羽线主要是装饰用线。根据专家鉴定，定陵出土花缎均为熟丝。丝透明晶莹，说明丝的质量很好。另据明谢肇淛《吴枝乘》所记：“……绵以两蚕作茧者为‘同功绵’，值即倍常。其丝以三茧抽者，为‘合罗丝’，岁以充御服，士庶家不得有也。”从此记载可知，御用袍服非一般丝所织。《天工开物·乃服》卷中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先染丝而后织者曰缎”。“凡早丝为经，晚丝为纬者，练熟之时，每十两轻去三两。经、纬皆美好早丝，轻化只二两。”煮练后方成熟丝，在煮练过程中蚕丝外层的丝胶水解，重量减轻，剩下的丝素，染上颜色鲜艳，光泽而柔和。

早丝是春蚕丝，晚丝是夏蚕丝。早丝质量好，强力也好，用作经丝既可提高产品质量，又可减少织造过程中的断头。明宋雷《西吴里语》卷三载：“湖州蚕丝有头蚕、二蚕。头蚕为上，而白者谓之‘合罗’；稍粗者谓之‘串五’；又粗者谓之‘肥光’……。”从出土丝织物看，经线投影宽最细为0.005厘米，说明丝是非常好的，可能为头蚕丝。为了进一步提高丝的质量，当时在丝煮练晒干后还用大蚌壳磨光，做到尽善尽美。

金钱，有扁金线和圆金线两种。金线是将金子锤揲成很薄的金箔，将金箔裱到纸上，经过研光，切成窄条，宽度一般为0.5毫米，长度视其幅宽而定，同时与丝线织入织品内，这是扁金线。圆金线是用丝线为芯将



金箔搓捻于线上,再织入织物内。出土织物中,凡用金线织的称为“织金”,多用于妆花上,如织金妆花奔兔纱、织金妆花牡丹纱及各类织金妆花缎、织金妆花罗等,至今仍金光闪闪,富丽堂皇。

孔雀羽线,是将孔雀羽毛上的细绒搓捻于丝线上,与圆金线相似。其特点不退色,在目前出土的丝织物中,丝线的颜色几乎很少有的情况下,除金线外,孔雀羽线仍保持原有色彩,非常绚丽。孔雀羽线主要用在袞服和龙袍上的龙身上。如黄无极灵芝纹地织金孔雀羽妆花四团龙缎袍料、红如意云纹地织金孔雀羽妆花八团龙缎袍料等。

## 2. 工艺精巧

丝织工艺是我国传统的一门优秀技艺,它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活,因此倍受历代统治者重视。定陵出土丝织品,大部分出自官手工业工场,产品质量要求高,每道工序都有明确的责任制。参加织造的工匠,不仅要求技艺高超,而且要对上忠敬,精心织作。《天工开物·乃服》中关于龙袍的织造有一段生动的记载:“工器原无殊异,但人工慎重,与资皆数十倍,以效忠敬之谊。”

出土服饰,织造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织时费工费时。如万历皇帝的十二章缂丝袞服,富丽庄重,金碧辉煌。整件衣服全部缂丝,缂丝的织法十分讲究,以生丝作经,彩色熟丝作纬,地纹为平纹组织。织造时,用小梭按图稿进行局部挖织,有多少颜色就用多少个梭子,织一色换一梭;纬线于图案花纹处与经线交织,故纬线不贯穿全幅,经丝则纵贯整件织品,被称之为“通经断纬”。其织品花纹正反两面相同。宋庄绰著《鸡肋篇》中载:“定州缂丝不用大机,以熟丝经于木掙之上,随所欲作花草禽兽状,以小梭织纬时,先留其处,方以杂色线缀于经线之上,合以成文,若不相连,承空视之,如雕镂之象,故名缂丝。”

定陵出土的十二章福寿如意缂丝袞服经纬线细,织造缂密。经线为强捻的生丝线,直径仅 0.04 毫米,经密每厘米 22 根。

纬线为不加捻的绒,直径为 0.035 毫米,纬密每厘米为 100 根。经纬线精细,织造缂密,是明代缂丝特点之一。采用的缂丝技法有平织、结、攒、构、盘梭、搭梭和子母经七种。袞服用色以正色为主,在宫黄色的织地上用二十八种色线配色,加上金线和孔雀羽毛线共三十种颜色,色调瑰丽,和谐统一。

因袞服是皇帝最隆重场合穿用的礼服,所以明朝对袞服的织造十分重视,一般由内织染局承办。织前先由钦天监选择吉日,再由礼部题请,遣大臣祭告,方可开工。袞服纹样复杂,设计壮伟,织造艺精工细,要求严格,一衣制成需十年之久。由苏州刺绣研究所为定陵复制的缂丝袞服用工多达三千六百个。明代宫廷广罗缂丝名手,专为皇家织造,缂丝初起时,只是小面积的以装饰为主的艺术观赏品,但从定陵出土的实物看,到了明代不再局限于小面积,而是整件袍服全部缂丝,目前为止还是很少见的,并且出现了缂金线和缂孔雀羽毛线。所缂袍服又是皇帝大典时穿用的袞服,说明缂丝在明代是非常高档的丝织品种。

百子衣,绣工精巧,技艺精湛。底料为方目纱,采用衣线、花线、孔雀羽毛线、金线和包梗线五种绣线,以抢针、平金、网绣、铺针、斜缠、盘金、松针、打籽、扎针、撮和针等十一种针法绣出图案纹样,前后襟及两袖用金线绣出十四条姿态各异的矫龙。龙纹姿态生动,躯干粗壮有力。四周饰有云、海水、江牙等纹饰,更衬托出龙的威严气势。在前后襟与宽大的衣袖上,绣有一百个体态丰腴、活泼可爱的童子,正在进行各项游戏。周围以八宝纹和山石、树木、花卉纹为背景,巧妙地与百子的各种活动融为一体,形成一幅幅精彩生动的画面(图一)。绣织时,根据不同的刺绣对象采用不同的针法,以达到最好的表现效果。往往同一景物用多种针法交互使用,更显出层次变化万端。地纹用穿丝针法满绣菱形状纹,织物厚实挺括。百子衣用色、运针、施线相互兼顾,配合得体,加以技人对生活体验,细微深刻,使绣品达到了最完美的程度。



图一 刺繡百子衣(复制品)

### 3. 缝制仔细

出土全部服饰均为手工缝制,从出土服饰看,针脚细密,做工平整。当时,内府专门设有缝纫机构,为皇室缝制各类服饰。据《明宫史·木集》内府职掌二十四衙门的十二监中有尚衣监;四司八局中有针工局、织染局。尚衣监有掌印太监一员,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数十员,掌握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旧监库之北,即本监裁缝匠役成造御服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

## 三、种类全

定陵出土帝、后服饰多达十九类(不包括被、褥),分别为袞服、龙袍、衬褶袍、大袖衬道袍、中单、裳、蔽膝、女衣、裤、裙、童衣、大带、绶、鞋、靴、云履毡袜、膝袜、卫生巾,完全可以办一明代宫廷服饰展览。这些服饰包括皇帝皇后在不同场合所穿用。

## 四、出土帝后服饰特点

### 1. 符合封建礼制

出土服饰中,就有皇帝祭天地宗庙时穿的礼物——袞服 5 件。形制相同,为盘领、大襟右衽、大袖窄袖口、左右出摆式长袍。

袞服图案内容完全符合封建礼制,主体

纹饰以十二章为主题十二团龙为主体进行设计。前襟正面上、中、下为三个团龙,最上面的为正面龙,下面两个分别为左侧升龙和右侧升龙。背面三个团龙,形制与前襟同。两肩部各一团龙,为升龙,左肩右向右肩左向。左右两侧横摆上各有二团龙,上面为升龙,下面为降龙。每条龙生动有力,具有明代龙纹的特点。团龙内还饰有八宝及海水江牙纹饰。除龙纹外的其他十一章装饰部位是:日、月饰于肩部,日在左肩,月在右肩;星(五颗)平列于后肩部;山饰于后背部;华虫(雉鸡形)饰于两袖上部;宗彝<sup>①</sup>、藻<sup>②</sup>、火、粉米<sup>③</sup>、黼<sup>④</sup>、黻<sup>⑤</sup>分别饰于前襟和后背的上、中、下三团龙的两侧,左右对称。十二种纹饰象征皇帝文武兼备,处事英明果断,光明普照大地,恩泽施于四方。除上述纹饰外,还有“卍”字、“寿”字、蝙蝠和如意云遍布全身,寓意皇帝“万寿洪福”(图二)。

袞服之制年代久远,早在西周时就已有了。《虞书·益稷》篇中记有:“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即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缔绣,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在周代前后,袞服为祭天地、五帝、享先王、先公、祀四望山川、祭社稷等时服用。时代袞服之用,据《明会典》卷之六十·礼部十八·冠服一)载:皇帝冕服“凡祭天地、宗庙及正旦(正月初一)、冬至、圣节(皇帝生日),则服袞冕,祭社稷、先农、册拜亦如之。”与其相配套的还有裳、中



图二 緙丝十二章袞服(复制品)

单、蔽膝、大带、绶及靴袜等。

裳,即冕服中下身着的裙子。出土仅一件,裙式,黄素罗制成。前片下部钉有绒绣六章,左右各二行,火、宗彝、藻为二行,米、黼、黻为一行。

据《明会典》卷六十“皇帝冕服”嘉靖八年定制:“裳黄色,为幅七,前三幅后四幅,连属如帷。凡绣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为二行,米、黼、黻为二行。”出土裳的颜色、纹样、形制与文献记载相合。

中单,40件。其中16件出土时套在袞服或龙袍内。有交领、圆领两类。面料有缎、绸、绫等。有夹、单、绵。有长袖、半袖与无袖之分。

据《明会典·冠服》及《明史·舆服志》记载:中单为皇帝冕服,皮弁服之中衣,以素纱为之,领织黻文十三。《释名·释衣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但出土的中单质地有缎、绸、绫,无纱,而且有绵有夹。

蔽膝,即冕服中系在前面垂于腰带下。出土2件,皆呈梯形,上窄下宽,红素罗面,纱里。其中一件面上钉有绣制的龙、火二章,均为纱地绒绣,金线绞边。上部行龙一,龙上下绣红、蓝、绿三色四合云和骨朵云纹;下部是三个桃形红色火焰纹。蔽膝上部两

端残留有钉挂钩的丝线。这件蔽膝的质地、形制及所绣章数与嘉靖八年定制基本相符,但尺寸略小,当属于皇帝著袞冕时所系。

《明会典》卷六十《皇帝冕服·袞冕》洪武二十六年定:“红罗蔽膝,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织火、龙、山三章。”永乐三年定:“蔽膝随裳色,四章,织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缘,有紃施于缝中,其上玉钩二。”嘉靖八年定:“蔽膝随裳色,罗为之,上绣龙一,下绣火三,系于革带。”另一件不绣章数,应是皇帝穿皮弁时所系。

大带,用以束腰,出土2条。质地为红褐色罗制成。形制为一条横带,两端各一条垂带。大带,据《明会典》卷六十载,皇帝冕服、皮弁服均系有大带,形制相同。永乐三年定“素表朱里,在腰及垂皆有绅,上绅以朱,下绅以绿,纽约用素组。”出土文物与文献记载基本相合,唯用色稍有不同。

绶,出土2条。为织金锦料做成。式样、大小、纹样完全相同。每条包括一大绶二小绶。大绶长方形,上部用五色纱、罗做成扁条形长带,结成四方结,钉在绶上。下部纹样呈竖条形。在大绶两侧各有一小绶,似圭形,颜色、纹样与大绶同。但其上不施结。

据《明会典》卷六十《皇帝冕服》载:绶系

在革带后面,冕服、弁服都用。永乐三年定制:“大绶六彩黄、白、赤、玄、缥、绿,熏质,小绶三,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龙纹,皆织成。”出土文物颜色、形制与《明会典》记载基本相合,但未见施玉环。

云履毡袜,出土2双。出土时毡袜与鞋套在一起。鞋作云头形,内套有高鞞毡袜。后开有衩口。云头处缀黑纱纓。

《明会典·皇帝冕服》卷六十载:嘉靖八年定制“朱袜赤舄黄绿缘玄纓结”。出土实物与文献记载基本相合。这种形式的鞋袜应是皇帝衮服之制。

## 2. 出现了整件衣服满缣丝满刺绣和满妆花的现象

满缣丝的是两件皇帝大典时穿的衮服(具体情况前面已有介绍)。

满刺绣的是孝靖皇后的两件百子衣,出自孝靖后棺内。是喜庆日穿的礼服。因上面绣有一百个童子而得名。百子图取意“宜男子”,象征多福多寿多子孙。

刺绣,在我国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的章服制度中就有“衣画而裳绣”的规定。经历朝不断发展,到明代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孝靖后的两件百子衣是最具代表性的,整件衣服满刺绣,刺绣针法集我国南北方刺绣之大成。是难得的刺绣佳品。

满妆花的是皇帝的一件柘黄织金妆花缎龙云肩通袖直身织成袍料,全长12.26米,幅宽0.663米。袍料分前后襟肩通袖、接袖、大襟衬摆和衣领等十二部分,全部织金妆花不漏地。纹饰以大型蘑菇状云纹为地,前后襟为二龙戏珠,两肩各一过肩龙,二直袖龙下部为寿山福海、浪花和八宝纹。最下织龙栏一道,饰龙赶珠、海水江牙及八宝纹。

在众多丝织品中,妆花是明代最具特色最具代表性的品种之一。这种织造技术在明代以前就已经出现,作为丝织物整体纹样的妆彩形式和织造方法是明代丝织工艺的重大成就。据南京云锦研究所编印的《云锦》中记载“妆花,是南京独具特色的产品”。妆花缎“是明代早期南京丝织艺人创造的,

它是由“织金缎”变化发展而来。在织造方法上是用各种颜色的彩绒纬管对丝织物的图案花纹作通经断纬的局部挖花妆彩,改变了过去彩锦通梭织彩分段换色的织造方法。优点是,一件织品上可以配织十几色乃至二三十种颜色。使相同的单位纹样可以织出不相重复的配色。这就大大丰富了整件织品的色彩和配色的多样变化。因此出现了丰富多彩的妆花织物。妆花的织造,标志着我国提花技术已十分完善。

妆花的生产过程极为复杂,从纹样设计、挑花结本到选料、染色、络丝、打线、络纬、上机要经过多道工序。织机为大花楼机,织时需二人合作,一人在上面提花,一人在下面织。上下配合,巧用心计,一丝不乱,每机日方能织一寸二分,龙袍料每匹长约五丈五尺左右,即使日月不息,也要一年半的时间才能完成一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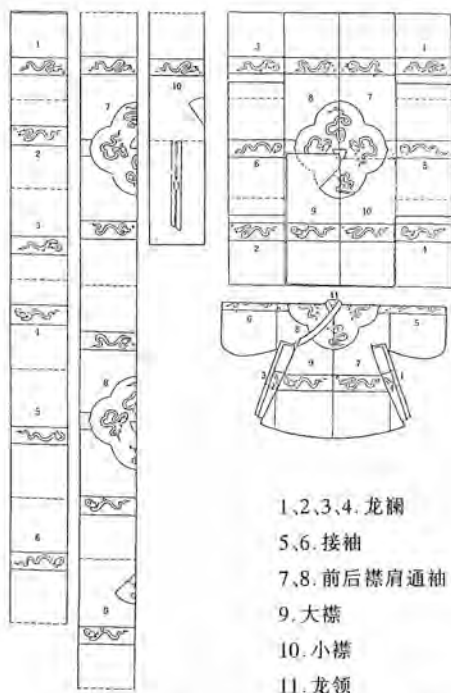
## 3. 织成料多

因古代为中式服装,前后襟是一整片,肩部是连在一起的,不同今日西装前后片不相连。而帝、后服饰要求严格,特别是皇帝的龙袍,各部位图案的位置是固定的,如果一匹布料,按一个顺序织下来,就会出现图案正反的问题。如果是织成料,因一匹料即一件袍服,各部位按一定位置分别织出,图案都已安排好,就不会出现图案正反问题。做时只需按裁剪线裁开,缝在一起就成一件完整的袍服了(图三),这种形式叫作“织成”。

## 4. 出土皇帝服饰中龙袍最多

出土龙袍多达62件。龙袍为皇帝所穿,最主要的标志是上面装饰龙纹。在封建社会,龙是皇帝政治权势的标记。因此,龙袍不仅是服饰,而且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出土龙袍形制,有交领、圆领两类。均为袍形,大襟右衽,宽袖,窄袖口。身长均在121—155公分之间,只有一件大袖衬道袍稍短一点,身长110.5厘米。上面分别有圆形龙补<sup>⑥</sup>和方形龙补及柿蒂龙斓形。方





图三 织成龙袍料展开裁剪式样及拼接成衣示意图

补只饰于前后胸部各一。圆形龙补多少不一,有二团龙补(前后胸各一个)、四团龙补(前后胸及两袖各一)、八团龙补(前后襟各三,两袖各一)、十团龙补(除与八团龙补相同外,下摆两侧各一)、十二团龙补(即十二章袞服)、柿蒂龙褙(即龙云肩通袖龙褙),前后后背和两肩部为一柿蒂<sup>⑦</sup>形状,内饰云龙等纹饰,下摆处有一圈龙褙<sup>⑧</sup>,两袖各一龙褙与柿蒂形相接。

各式龙袍,有夹有单,质地有绸、缎、罗、纱、妆花、刺绣等,可能是皇帝在不同场合时所穿用。

#### 5. 皇后的上衣均为对襟短上衣

出土女衣 134 件。按用途分有单、夹、绵。按形制分有立领、方领和圆领三类。分别出自孝端孝靖两皇后棺内。无论立领、圆领或方领均为对襟大袖短上衣,身长在 70 公分左右,没有我们在戏剧舞台上看到的长衫。绝大多数在前胸和后背缝有梯形补,前胸左右襟各一块,后背一块。

《明会典》卷六十《皇后礼服》,洪武三年定‘祔衣,深青为质,画翟赤质五色十二等’。永乐三年定‘翟衣,深青为质,织翟文十有二等,间以小轮花,红领襟襖裾,织金云龙纹,绉丝纱罗随用。’出土女衣与文献记载不相符合。有两种可能。一是证明出土女衣不是礼服。二是,一些明初所定礼仪制度到明末有所改变,如凤冠就与明初定制不符。服饰有所变化也是可能的。

#### 6. 皇帝裤无论单或绵均为黄素绫面料,形制均为大裆、宽裤腿

出土裤 15 条。其中单裤四条、丝绵裤十一条,根据裤腰内侧所贴墨书纸标签残存字迹看,皇帝的裤子称为“中衣袍”。形制类似今日中式男裤,裆、腿肥大。

#### 7. 皇后裙多裤少

出土皇后裙子能看出样子的就有 47 条,其中孝端 35 条,孝靖 12 条。而裤子只有两条(即尸体上各著一条。)

裙的形制相同,多为合抱褶裙,还有膝襕裙(分双膝襕和单膝襕两种)及素绢裙。一般分为两大片,各三幅半,在腰后部相连一起。两端钉有绢带,个别的有四幅和八幅的。面料有绢、绸、纱、缎、罗、妆花缎、妆花绸等。

#### 8. 出土皇后鞋高跟多于平跟

出土皇后鞋,19 双。其中平跟 8 双,高跟 11 双。形制分别为尖足凤头(15 双,平跟 4 双,高跟 11 双);尖足云头(2 双);凤头船形(2 双,出土时穿在尸体上)。高跟跟长 7 厘米、宽 5 厘米、高 4.5 厘米(图四)。

#### 9. 皇帝膝袜

出土膝袜 20 双,皆出于皇帝棺内。形制为长方形,无底。上面略小,下部稍大。有里无底。面料为缙丝一双,刺绣十九双。从出土数量看,膝袜可能经常穿用。

膝袜原施于膝下,其式样与靴勒、袜勒相类似,据(叶梦珠《阅世编·内装》卷八)载:“膝袜旧施于膝下,下垂没覆,长幅与男袜



图四 尖足凤头高跟鞋

等。崇祯十年以后,制尚短小,仅施于胫上,而下及于履。……考其改制之始,原为下施可以掩足,丰趺者可以藏拙也。……”。出土实物较短小,与崇祯十年以后制相同。根据出土实物看,改制并不是崇祯年间,起码在万历年间就已改了。以出土实物对照前人记载基本相符合,但较短小。出土膝袜尺寸,一般长 22、上宽 15.5 厘米、下宽 18.5 厘米、叉口长 8.5 厘米左右(图五)。



图五 “三阳开泰”纹膝袜

据李英华《从江苏泰州出土文物看明代服饰》一文中指出:江苏泰州三明墓(四品官胡玉、三品官徐藩、处士刘湘)内出土有膝裤,又称褪衣,是防寒护腿的,为圆筒形,上端开口,穿上后以两根带相扎。(长 31 厘米、宽 18 厘米、开口长 15 厘米)。

膝袜与膝裤可能为同一类服饰,只是大小不同。

## 10. 皇后的卫生巾

出土服饰中有卫生巾 1 件,迄今为止,可能是惟一的一件,从墓内出土的。出自孝靖后尸体上(可能因为孝靖后死时 39 岁,还未到老年)。形制为三角形。出土时两角围于腰部,一角经裆部,三个角相结于腹部。红色暗花纱制成。

## 11. 帝后墓内的童衣

出土童衣,3 件。在帝后墓内出土童衣还是很少见的,出土时放在一个夹袱内,纱、罗、绉丝各一件,皆黄色。纱衣保存较好,形制为对襟,直袖,无领。上面为雉纹。

这三件童衣出自孝靖后随葬器物箱内,《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一载:万历十二年七月庚辰,皇第四女生,恭妃王氏出也。按恭妃即孝靖后,此女早夭。这三件童衣或许就是为“皇第四女”制作的。孝靖后死后将其随葬墓内。

① 宗彝:宗庙彝器,作尊形。

② 藻:即水藻形。

③ 粉米:即白米。

④ 黼:fú 作斧形,半黑半白。

⑤ 黻:fú 如两“己”相背,半青半黑。

⑥ 补子:大多位于皇帝、皇后衣服的前后襟上。皇帝的龙袍上都有龙补,除前后襟外,还有两肩,有圆形和方形。内饰团龙、祥云、海水江牙、花卉、八宝等文饰。圆形补居多,直径在 30—40 厘米左右。数量有二团龙、四团龙、八团龙、十团龙、十二团龙不等。方补只有前后襟各一个。补有缂丝、刺绣、妆花等类。有的是单独做好再补上的。女衣补均在前后襟上,成梯形状,上窄下宽。后背是一整块,前胸分为左右襟各一半。大多是做好后补上去的。纹样丰富。

⑦ 柿蒂,即柿子的底托,为四瓣形。

⑧ 龙澜,即龙袍下摆处的一圈龙纹图案。两圈者称之为双膝澜。裙子上亦有。

(作者为十三陵特区文物科技馆员)

## 紫禁城守卫与红铺的变迁

常欣

紫禁城是明清两代的皇朝重地,安全设施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宫殿周围不仅筑有高大的城墙和宽阔的护城河,还设有守卫值房(明代称为红铺,清中期后称为围房)等防守体系。出于宫城守卫的需要,红铺在明代经历了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进入清代以后,由于施禁范围的调整,又形成红铺到围房的变迁。

明初都城定在南京。早期的南京宫殿是以宫城为皇城,宫城以外没有外禁垣。《明太祖实录》记载:“吴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公元1367年)九月癸卯,新内成……周以皇城,城之门:南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sup>①</sup>这一记载正反映了明代早期的皇城规制。但是,洪武二年(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产生了将老家临濠(后改称凤阳)作为都城的想法,并于同年9月开始营建宫室。临濠宫殿与南京宫殿的重要区别,是在宫城之外建了一道外禁垣:“周九里三十步,开四门,砖券。承天门正南,东安门正东,西安门正西,北安门正北。”<sup>②</sup>由于多种原因,临濠宫殿并没有最后完成即宣告罢建,只称“中都”。临濠宫殿罢建以后,朱元璋又于洪武八年(1375年)开始对南京宫殿进行改建,时间仍选在9月,形成了洪武间对宫殿的大规模营建多于9月起工的特点。南京宫殿的改建,除午门增加两观、增建端门和承天门以外,还将洪武六年(1373

年)修建的内城改为外禁垣,并在外禁垣与宫城之间增设小禁垣,各开“上门”。此后“外禁垣与宫城一起统称皇城,一直延续到永乐北京宫殿的营建。正统以后开始出现内、外皇城的划分,宫城称内皇城,外禁垣称外皇城。嘉靖以后,宫城改称紫禁城,外禁垣称皇城。”<sup>③</sup>这虽然只是名称上的变化而不是建筑规制的改变,却与明代守卫制度的调整关系密切。

明皇朝与历史上各皇朝一样,对皇城的守卫极为重视。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圣旨榜例》称:“自古到今,各朝皇帝差军守卫皇城,务要本队伍正身当直。上至头目,下至军人,不敢顶替。这等守卫是紧要的勾当,若是顶替,干系利害……。”从中可以看出,由亲军守卫皇城乃是历史上各封建皇朝的一种惯例。但是,仁宗朝却发生这样一件事:

“洪熙元年(1425年)四月丙午,上以亲军诸卫军士多缺伍,守卫皇城不得更番或经月不一归家者,命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李庆,选京师散卫军之精壮者,助亲军守卫。亲军专守皇城四门,京卫军助守端门之外及东上等门。时守卫军三日辄有赐钞。庆言:旧制无散卫军守卫者。上曰:大臣执旧制固是。朕念人久劳,不得息,且经月在公,不得一见父母、妻子,皆人情所难。今使劳者多更番,而助守卫者亦预被赏赉,姑一时权宜,

非为定制，候亲军补伍有人，悉如旧。庆曰：守卫事严，散卫军何可尽信。上笑曰：人未可尽信，亦未可尽疑，为人上者，在布德施仁，以得众心耳。诚得其心，仇敌可化为父子，苟失其心，素所亲信有反目相噬者。古人云：‘舟中敌国’，盖既往多有之矣。庆不能对，遂以京卫军权助亲军守卫。”<sup>④</sup>

这虽然是发生在洪熙年间的一个特殊历史情况，反映的却是明代宫城与外禁垣之间守卫特点的不同。因为无论南京宫殿还是北京宫殿，自外禁垣出现以后，宫城和外禁垣一直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统称皇城。鉴于当时的历史情况，作为一种权宜处理，明仁宗虽然在认识上有“布德施仁，以得众心”见地，但在实际使用和安排上，终究还是没敢让散卫军承担守卫宫城的任务，只是让他们助守宫城以外各门。其中正南方向以“端门”为界，东、西、北方向是各以“上门”为界。由于当时还没有内、外皇城的划分，也就由此显露了内、外皇城划分的早期痕迹。明代皇城的制度特点是“皇城以内皆属禁地”。由于皇城本身的一体性，守卫制度的地方分定一直是以四方分区，而不是按内、外定界。即使在内、外皇城以至紫禁城与皇城的名称出现后，守卫制度的统辖仍是以皇城为泛称而不加区别。因此，内外两城除各设红铺以外，对于宫城守卫的加强，一直是通过职守的确认与红铺的增设来使其完善，守卫制度本身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如《弘治会典》卷一百一十八载：

“凡各卫 分定地方

皇城四门：自

午门左至阙左门东第五铺；

午门右至阙右门西第五铺

端门左至承天门左桥南；

端门右至承天门右桥南；

长安左门至外

皇城以东第六铺；

长安右门至外

皇城以西第十一铺。

以上旗手、济阳、济州、府军、虎贲左、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卫官军分守

东华门左、尽左第十一铺，至东上门左；  
东华门右、尽右第一铺，东至东上门右；  
东安门左、外尽左第十四铺，内至东上南、北门左。

东安门右、外尽右第十四铺，内至东上南、北门右。

以上金吾左、羽林左、府军左、燕山左四卫官军分守。

西华门左、尽左第一铺，西至西上南、北门左；

西华门右、尽右第九铺，西至西上南、北门右；

西安门左、外尽左第十二铺，内至乾明门左；

西安门右、外尽右第七铺，内至乾明门右。

以上金吾右、羽林右、府军右、燕山右四卫官军分守。

玄武门左、尽左第五铺，北至北上门、北上西门以左；

玄武门右、尽右第四铺，北至北上门、北上东门以右；

北安门左、外尽左第十二铺，内至北上西门外以左；

北安门右、外尽右第八铺，内至北上东门外以右。

以上金吾后、府军后、通州、大兴左四卫官军分守。

事例

凡各门守卫官照依地方，各领铜符收掌守卫。

承天门领承字号；

东安门领东字号；

西安门领西字号；

北安门领北字号，俱阴文右比。留守卫巡城官员领承字等四号铜符，俱阳文左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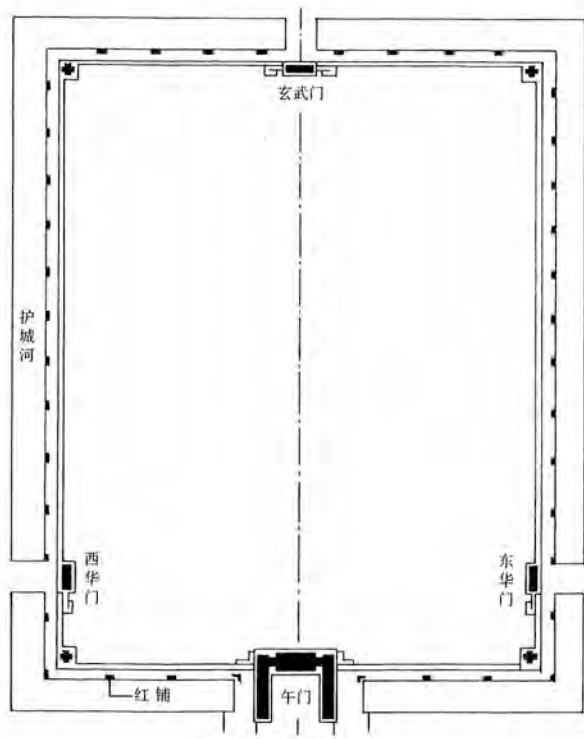
凡守卫官遇巡城官员到来，将铜符比验相同方许点闸。

凡各门守卫官员，遇夜各领令牌赍执巡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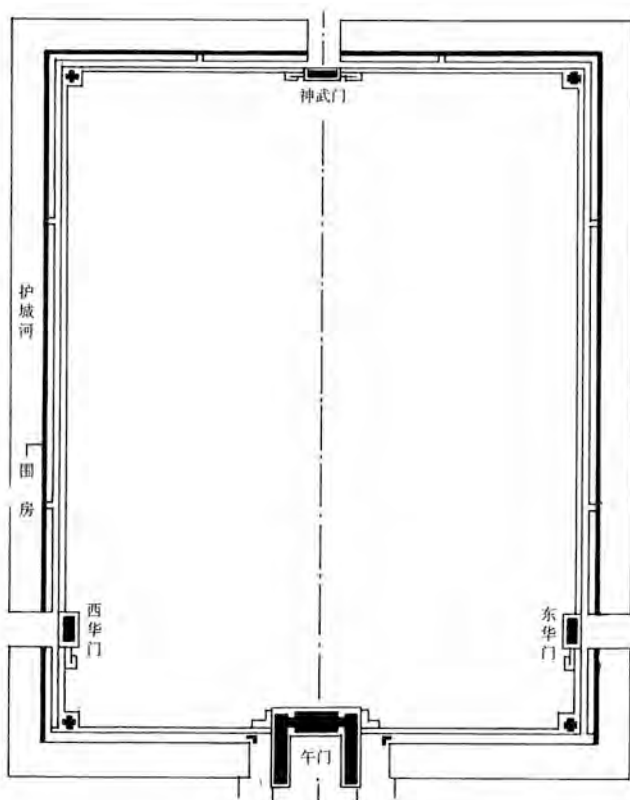
午门领申字一号至四号；

长安左、右门及东华门领申字五号至八





明北京紫禁城红铺布置示意图



清北京紫禁城守卫围房示意图

号；

西华门领申字九号至十二号；  
北安门领申字十三号至十六号。

凡

皇城，每日轮都督一员，带刀千百户一员，领申字十七号令牌，于内值宿，仍点各门卫军士。

凡内

皇城四围二十八铺，设铜铃二十八，每更初自阙右门发铃，传递至阙左门第一铺止。次日纳铃于

阙右门第一铺。夜递如初。

外

皇城四围七十二铺，铜铃七十八，每更初自长安右门发铃，传递至

长安左门止，次日纳铃于

长安右门第一铺，夜递如初。”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内、外皇城的区分，至弘治朝已经成为一种定制而载入《会典》。但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内皇城”还是“外皇城”，都是由所在卫军按区分守，除职事之异和所领牌面的不同以外，并不以内、外而定界来分军置守。当时的传汛，内、外皇城都是以“摇铃”为号，其中内皇城每更初自阙右门发铃，顺时针传递至阙左门第一铺止；外皇城每更初自长安右门发铃，依式传递至长安左门止。关于皇城传汛的铜铃，《日下旧闻考》引“兵例”载：“内皇城周围共四十铺，每铺旗军十名，昼夜看守。铜铃二十有八，每夜起更时分，从右阙门第一铺发铃，军提一铃摇至第二铺，相续传递，至阙左门第一铺止。次日将铃仍送右阙门第一铺收贮。外皇城周围七十二铺，每铺守卫旗军亦十名，昼夜看守。旧有铜铃七十八个，弘治十年失其二，止存七十有六。每夜从西长安门第一铺发铃，相续传递，至东长安门第一铺止。又内皇城四门，每夜派走更官，午门，左、右阙门二员，东华、玄武门各二员，司礼监置簿，兵部用印。起更时各赍原领令牌及簿，如左阙门官赴东华门，东华门官赴右阙门，每更各于簿上用印，以备查核”。<sup>⑤</sup>

《弘治会典》始修于弘治十年（1497

年），十五年（1502年）完成，后经正德四年（1509年）重新校理后正式刊行。外皇城的铜铃数，虽然《兵例》记载“止存七十有六”，《会典》的记载则仍为“七十八个”。其间，即《弘治会典》刊行前的正德三年（1508年），曾经有过这样一段议事：“旧制，王城外红铺七十二座，铺设官军十人，夜巡铜铃七十有八，贮长安右门。初更遣军人一一摇振，环城巡警，历西安、北安、东安三门，俱会长安左门而止。每铃以兵部火牌一面，后复造木牌五十六面，付以上五门，验发收铃之数，其法甚严。近渐怠弛，侦事者以闻。兵部议：复设郎中及添设主事一人，会同巡视，五城御史、锦衣卫五所、该管地方千户所巡行查点，严督各卫指挥，责令守卫官军照旧巡警。得旨，如议。责令各官专理其事，毋掇他务。官军有仍前失误直宿、损坏牌铃者，必罪之。”<sup>⑥</sup>以该记载考察，一方面说明，由于巡守官军“失误直宿”，的确如《兵例》所记，发生过“损坏铃牌”之事，另一方面也说明，弘治十年所失铜铃，至正德四年《会典》校刊时不仅有过补铸，还增加了随铃火牌与备验铃数的木牌的监管措施，也是《会典》所记铜铃数目仍为七十八个的原因。此后，直到万历四年（1576年）至十五年（1587年）重修《大明会典》，除内皇城“四围二十八铺，设铜铃二十八”，改为“四围四十铺，设铜铃四十一个”以及皇城轮值官员“都督裁革，改令五府佾书、侯、伯每夜一员轮直”<sup>⑦</sup>外，包括外皇城“四围七十二铺，铜铃七十八个”仍按制书写外，无其他变化。清楚反映了明代皇城的一体性特点，并再一次说明，从弘治朝到万历朝的近百年时间里，除宫城“红铺”数目有所增加外，守卫制度本身并无根本变化。

清灭明以后，仍以紫禁城为皇宫。但清代实行八旗制，“国初以八旗将士平定海内，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将，爰抡其子弟命曰侍卫，用备随侍宿直。”<sup>⑧</sup>镶黄、正黄、正白三旗也因此称为“上三旗”，余称“下五旗”。其中皇城的守卫由八旗按区职掌，宫城守卫则分别由“上三旗”和“下五旗”分司内、外。其中“皇城内各处汛守，分旗画

清北京紫禁城西北角守卫围房



清北京紫禁城神武门外守卫围房

界：

镶黄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北。东自地安门箭亭城墙起，西至地安门甬路分中，接正黄旗界；北自火药局城墙起，南至三眼井，接正白旗界。中设步军校二人后各旗同，分汛十。每汛设步军十有二名后各旗同，栅栏十有八座，每座设步军三名后各军同。景山后，管理街道洒水兼管河道步军校一人后各旗步军校职掌同，步军百二十名后步军人数同。

正白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东北。东自内府库东口东墙起，西至景山东墙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银闸风神庙，接镶白旗界。分汛十有一，栅栏十。景山东门，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镶白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东。东自骑河楼东墙起，西至北池子止；北自宣仁庙起；南至北池子南口并望恩桥北，接正蓝旗界。

分汛十，栅栏十有三。北池子街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正蓝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东南。东自东安门东城墙起，西至南池子街止；北自北池子街并望恩桥，接镶蓝旗界起，南至苍蒲河城墙止。分汛十有一，栅栏九。南池子口设步军如前。

正黄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北。东自地安门甬路分中起，西至西什库止；北自侍卫校场城墙起，南至宏仁寺分中，接正红旗界。分汛十有二，栅栏十有六。内十座各设步军三名，余六座即附近汛兼管。地安门内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正红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北。东自景山西门起，西至西安门城墙止；北自宏仁寺分中起，南至西安门甬路分中，接镶红旗界。分汛十有二，栅栏十有七。内十一座，各设步军三名，余附近汛兼管。景山西门，

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镶红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西。东自大高殿分中,接正红旗界起,西至西安门城墙止;北自西安门甬路分中起,南至大石槽城墙止。分汛十有二,栅栏二十四。内一座,即附近汛兼管。光明殿后,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镶蓝旗满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南。东自西华门起,西至西苑门止;北自慎刑司,接镶红旗界起,南至府城墙止。分汛十有二,栅栏九。内三座,即附近汛兼管。西华门外,设步军校、步军如前。

以上八旗,均按该管地方远近界址,防守稽查。夜则巡更击,每汛立更筹,自初更起,上下汛往来传送,黎明乃止。”<sup>⑨</sup>

对于宫城防守,“紫禁城内,以上三旗官兵直焉”,紫禁城外,除“北上门亦直以三旗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外,其余均“以下五旗官兵直焉”。其中“以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直阙左门;护军参领一人,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直阙右门;以护军参领一人,护军校二人,护军十八人直端门。天安门、长安左、长安右门如之。以前锋参领一人,前鋒校一人,前鋒九人,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直大清门。西华门外北栅栏,神武门外西栅栏、东栅栏,东华门外北栅栏,各直以护军参领一人,护军九人”。其间“自阙右门外一堆拨起,至阙左门外十六堆拨止,内四堆拨即以西华门外北栅栏护军参领兼管;八堆拨即以神武门外西栅栏护军参领兼管;九堆拨即以神武门外东栅栏护军参领兼管;十三堆拨即以东华门外北栅栏护军参领兼管,仍各直以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其余堆拨,各直以护军参领一人,护军校一人,护军九人。二日而代。”<sup>⑩</sup>文中的“堆拨”即承袭于明代的“红铺”。

紫禁城制度,清《康熙会典》记载:“紫禁城,起午门,历东华、西华、神武三门。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东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三丈。垛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顶收二丈一尺二寸五分。城外周围,设看守红铺十六座,每座三间。”<sup>⑪</sup>

从《康熙会典》的记载可以看出,入清以后,紫禁城外的红铺数目比明代大为减少,降至“十六座”,与前述宫城守卫的“堆拨”数一致。但与明代不同的是,清代增加了紫禁城墙上的巡守制度。城上巡守由前鋒护军营轮流,“每夕派三四品章京四员,上城催查”,弥补了铺所间距偏大的不足,也是清代铺数少于明代的原因。明清两代巡守制度的另一不同的是,清代传汛用“筹枝”,传呼为号。由于筹枝本身就是一种记录凭证,以呼代铃,不仅免去了明代随铃火牌并另以木牌验收铃数的不便,也比仅靠铃声更有威慑性,应该说是一种进步。而且整个传筹过程只用“八筹”,传递方式为:“每夕传筹,自阙左门发筹,过午门,出阙右门,循而西,经一汛,至西南隅二汛;迤而北,经三汛、南栅栏、过西华门,经北栅栏,四汛、五汛、六汛,至西北隅七汛;迤而东,经八汛、西栅栏,过神武门,经东栅栏、九汛,至东北隅十汛;迤而南,经十一汛、十二汛、十三汛、北栅栏,过东华门,经南栅栏,十四汛,至东南隅十五汛,迤而西,经十六汛,仍至阙左门,凡二十二汛为一周。”<sup>⑫</sup>终夜传喊,络绎不绝,其中共历十六所“堆拨”,六处“栅栏”,故称二十二汛为一周。其后虽将红铺改建为围房,仍按此制传汛。

紫禁城外红铺改建为围房的时间,目前没有见到明确记载。但绘制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的《京城全图》已经有围房存在,可以肯定至少乾隆十五年以前已经完成了这一改建。值得注意的是,雍正五年(1727年)刊行的《大清会典》尚有红铺记载,雍正十一年(1733年)刊行的《畿辅通志》对紫禁城的记载虽然照录的是《雍正会典》原文,唯独去掉红铺记载<sup>⑬</sup>,其间差异是否与红铺废止、而围房的改制又尚未完成有关,还有待进一步确定。但自此以后,清代纂修的各部《会典》都是既无红铺记载,也没有围房的记录,只乾隆朝编纂的《国朝宫史》一书留下了“墙外东、西、北三面守卫围房七百三十二间”<sup>⑭</sup>的记载。紫禁城外红铺,明初为二十八座,传铃二十八个;后增至四十座,传铃也增为四



十一个,随铺数而变化。清代则不同,从初期的十六座红铺到中期的七百三十二间围房,始终以十六所循环传汛。因此,《国朝官史》记载的“守卫围房七百三十二间”实际是基于守卫形制的变化,并非所有房屋均供守卫使用。如《光绪会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二载:“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奏准:东华门外空闲围房,设恩丰仓一座。令仓场运储米石,以备太监等支领。委内务府司官一人,内管领一人,更年收放。仓房七十四间,大廩七座,每座存三千石;小廩五座,每座存米一千八百石。照各仓之例,编写天地、宇宙、日月、盈余、秋收、冬藏十二字号,由仓场衙门按字号进米备收放。”

紫禁城外红铺改建围房的时间,过去多认为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改建完成的,但“恩丰仓”的设立却为我们提供了另一参考。《光绪会典事例》的记载证明,以“东华门外空闲围房设恩丰仓”系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奏准,“红铺”改建成“围房”的时间,不仅比恩丰仓的设立要早,而且恩丰仓出现的原因是由于围房存在闲置的缘故。至于改建围房的原因,《日下旧闻考》卷三十九有这样记载:“皇城之内,前明悉为禁地,民间不得出入。我朝建极宅中,四聪悉达,东安、西安、北安三门以内,紫禁城以外,牵车列阍,集止齐民。稽之古昔,前朝后市,規制允符。”由此可以看出,从明代至清初的“以皇城为禁密”,到清中期的以“宫城为禁密”,这一变化才是围房产生的根本因素。这就使紫禁城红铺改建为围房的原因不仅与施禁范围的改变有关,还使乾隆朝的紫禁城外出现两大变化:一个是乾隆十九年(1754年)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重修大清门及千步廊时,将两长安门的防区扩大,在左、右长安门以外增建东、西三座门;一个是将原来的“红铺”建成“围房”,极大地提高了安全功能。两者不仅属相同性质的改造,恩丰仓的设置时间还为我们提供了围房与三座门属同期改建工程的重要参考。

在上述历史变迁中,由于清代中叶的皇

城走向开放,施禁范围缩小,宫城的守卫任务必然加重,分散式的红铺显然不能满足宫城安全守卫的需要,围房的建立,对以紫禁城为禁密的宫城守卫来说,无疑又增添了一道人为屏障,这不仅比以前更加严密,增强了安全性,也为某些附属设施的增设提供了便利条件。其中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议准:“东华门、西华门外,空闲大连房,各安设内务府三旗激桶四架。每日派副内管领一员,骑校一员,顶戴领催二名。每旗各选善用激桶披甲人四十名,苏拉四十名,东西分班直宿,按各旗进班。三日更换。每日在内务府衙门及直宿之内务府护军统领处呈递报单。倘有传用之时,由内务府直宿大臣传知,带领激桶到门放入。”<sup>①</sup>其余如“神武门外迤东连房七十有九楹,收贮车辆”;“家伙仓在西华门外北城下,连房二十有五楹”<sup>②</sup>,都反映了围房的附属作用。因此,围房的改建和出现虽然是紫禁城守卫制度变迁的结果,建筑本身还是将守卫与存贮结合起来的综合工程,不仅为宫城守卫提供了更加严密的设施,而且扩大了周围空间的使用效率,对太监禄米的支用、防火的需要都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五。

②《凤阳新书》卷三。

③李燮平“紫禁城名称始于何时”《紫禁城》1997年第四期。

④《明仁宗实录》卷九上。

⑤《日下旧闻考》卷四十。

⑥《明武宗实录》卷四十五。

⑦《万历会典》卷一百四十三。

⑧《光绪会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三。

⑨《光绪会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六。

⑩⑪《光绪会典》卷八十七。

⑫《康熙会典》卷一百三十一。

⑬《雍正畿辅通志》卷十一。

⑭《国朝官史》卷十一。

⑮《光绪会典事例》卷一千二百零二。

⑯《日下旧闻考》卷七十一。

(作者为故宫博物院古建部馆员)

# 古代建筑保护中 设计诸问题的思考

成大生

缘起:马年新春之际参加一次在京古建筑界同仁团拜会,席间几位前辈提出目前全国有40余万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达1268处。在这众多的不可移动的文物中古代建筑占总量一半以上,甚至比例更大。保护好这批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以此弘扬中华民族精神,是当务之急。目前,全国各地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去做这件事,如何抓住机遇,负起责任,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大发展,这也是急。

急之先就是如何制订保护方案,以及相关的实测与设计工作。首先是应该从调查研究入手。余从事古建筑保护工作多年,对此也有一些感想。尤其是近日,读王世仁先生《挺直脊梁做学问》一文后,总觉应一吐为快,不妨写出供同道参考并批评指正。

—

古代建筑的保护大致可分为建筑本身

的保护与整体环境的保护两大方面(以下只涉及建筑本身的保护)。对于古建筑本身的保护,《文物保护法》中明确为“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这一规定是若干年来实践的总结,也是上升到一定高度的理论。正因为理论是实践的总结,因而它有指导实践的意义。实践的经验又回过头来不断的丰富理论,因而理论也是不断的发展的。理论具有普遍的意义,但它不是千篇一律、一成不变,而是根据不同的客观条件而适应、发展、成熟的。仅“原状”一词就引起无数从业者的争论,经过多年实践最终达到基本共识。在古建筑维修保护中的“四保存”(即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原则,解决了“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的具体化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并不排除科学的新方法,最终达到以科学技术的方法防止其损毁,延长其寿命,最大限度地保存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目的。

我国古代建筑的保护原则与国际接轨,有识之士早有共识。《保护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的国际文献》(陈志华编译)一书中认为国际公认的文件和实践为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可识别性或可读性原则,可逆性原则,与环境统一的原则。在我国梁思成先生曾提出“整旧如旧”的原则,梁先生认为“把一座古文物建筑修整焕然一新,犹如把一些周鼎汉镜用铜油擦得油光晶亮一样,将严重损害到它的历史、艺术价值”。对于“古代建筑从来没有被看作金石书画那样的艺术品,人们并不象尊重殷周铜器上一片绿锈或者唐宋书画上苍黯的斑渍那样去欣赏大自然在一些殿阁楼台留下的烙印。”对此他感到不以为然,同时梁先生也提出红花绿叶的问题,也就是环境保护的观点(见《梁思成文集》)。虽然目前仍有人对科学的文物保护原则未能准确的认同,有些人(包括一些文物保护工作者)把“整旧如旧”理解为“以假乱真”,对文物原状的认定纠缠在初始状况与历史沿革状况之争,甚至把近现代因无力整修或某些其他因素而采取一些临时应急措施,也误认为应保护的原状等等,其实质就是对文

物真实涵义与定义,以及其真实的价值和存在的特性,没有真正的了解。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过若干年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正确而行之有效的原则。在90年代实施的《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中对这一原则进一步做了诠释。“原状多指古代建筑个体或群体中一切有历史意义的遗存现状。若需要恢复到创建时的原状或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特点的原状时,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并具备可靠的历史论证和充分的技术论证。”这就明确提出了“原状”的释义:指古建筑一切有历史意义的遗存现状;特定条件下也可指创建时的原状或一定历史时期的原状。这就是用法规肯定了我国若干年来文物保护工作者积累的古建筑保护维修的某些原则。正因为是法规,所以也是实践行为的规范,是应遵照执行的,除非修改法规。

## 二

古代建筑的保护,目的就是为了使用,使用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是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实是不易之事。“研究建筑历史与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结合,——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毫无疑问,要把保护文物建筑与修缮破旧房屋区别开来的主要办法,就是要加强对保护对象的深入了解,离开建筑史的研究是不行的。但是从文物保护的专业角度来说,只有建筑史的知识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一种正确的保护理念。这就是必须掌握明晰的认识逻辑,而认识逻辑只有通过历史逻辑的深刻理解才能获得,无论中国外国概莫能外”(《王世仁建筑历史理论文集》序)。正确的保护理念来自于理论实践,来自于法规,并能通过实践的检验,时间的检验证明是正确的。

仅就古代建筑本身的保护而言,只有以科学的方法掌握第一手资料,包括实地勘察测量,查找相关资料,做出科学的分析,方能

得出正确而行之有效的科学保护方法,这就是设计工作。

古建筑的勘测,是一项专业性科学性很强,涉及知识面相当广泛的综合性技术工作。它包涵了测绘、记录和摄影等内容。它要求有熟练的测量绘图能力,又要求具备古建筑的基本理论及知识,拍摄建筑物内外结构的技术,还应对古代汉语、中国历史、古典文学、绘画及宗教等学科有一定的修养。同时还应该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全面、准确的记录下古代建筑的现状及相关资料,为正确的制定保护方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通过精密测绘,充分而准确的掌握建筑物的资料数据,进而探索其建筑结构的设计规律;……提高其科学性、可信性,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来说,仍有极重要的现实意义。”(《傅熹年建筑史论文集》)梁思成先生开创了我国用科学的方法测量研究古代建筑的先河,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完成佛光寺东大殿的实测,用精确的数据模数,论述了唐代木结构古建筑。在科技发达的今天,用挑杆或计算机套《则例》来实测古建筑是得不到准确的第一手资料,而设计时又依据这些不准确的资料,第一个反映出来的就是在实施过程中对不上尺寸的现象。这是应大力反对的。

中国是文明古国,文化积淀丰富。就古建筑而言,文献资料存在的形式就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四大类:1.典籍著录;2.碑碣铭文;3.建筑物题记;4.工程技术档案等等。在寺观壁画中也可找到同时代建筑佐证。另外,在照相技术传到中国后,也保存了很多珍贵的文物建筑照片资料。目前比较典型且常用的资料有《营造法式》、《工部工程作法则例》等等。在调查某处古建筑时应多查找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可能会很分散,查打不便,但应该认真地去查阅。第二手资料,或某些词典亦可阅读,但是如果引用就应当慎重了。

在取得测绘、文献资料后,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要根据原则、规范及综合各方面因素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方案根据不同情况不外乎基础、梁架、

屋面、装修以及油饰彩绘等等。例如基础工程传统做法可以解决问题的就不必变更原做法。有些基础工程(含隐蔽工程)原传统做法已无法解决问题的可采用先进的现代建筑技术,如晋祠圣母殿基础工程。“假如对中国木结构建筑加固增添的构件(抱柱、随梁、戗木等),经常作成原来就有似的,这对于保持艺术形式的完整性来说,其效益显然比生硬地区分新旧好一些,所以一时还不应加以否定”(《王世仁建筑历史理论文集》)。至于木结构的更换原则是,只要在规范值允许的范围内总觉以不更换为好。超过规范规定必须更换的就一定更换,这就是法,不能因为经济或某些不负责任的话而影响古建筑及游人的安全。装修及油饰彩画是古代建筑的门面,尤其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末期,任何人也不敢越雷池一步。现今我们在修缮古建筑时对于装修和油饰彩画的处理亦应采取认真慎重的态度。旧有彩画能保存的(视其具体情况、价值)应尽量保持,采取保守的方法,效果也是很好的。在新做油饰彩画时则应采取认真的态度,根据不同时代,不同等级的规定去进行,有相应的依据,或佐证的依据。不要追求金碧辉煌效果。至于仿古建筑则另当别论了。官式手法和地方手法也应区别加以对待,这方面历来是油饰彩画方面的缺欠。保护彩画大致可分为四种方法,即:原状保护,加固整修保护,局部保留保护,全面复原保护的方法。设计时需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加以区分,在设计方案时应予重申说明(王仲杰:《中国古建筑彩画保护》)

关于在古建筑设计中应遵守《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的问题,是不可忽视的问题。此规定自1984年始,为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组织全国十余家与古建筑相关的科研机构,历时七年,几易其稿完成的我国第一部保护古建筑的国家标准。1992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建设部联合发布,1993年5月1日起执行。这是一部以《文物保护法》为依据,充分考虑了《威尼斯宪章》规定而制定的。规范的先进性、可行



性不容置疑,其中对古建筑维修原则,“残损点”与技术体系的建立,勘察报告与鉴定报告的必要性,古建筑防护体系的建立,结构的维修与加固都详细加以说明。至于在实施过程中因全国幅员辽阔,因地域等因素名称称谓不同,也发现一些不足。作为制订木结构、古建筑保护修缮设计方案,此法不可不依。

### 三

北京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保存有相当数量的明清木结构古代建筑,不论从官式和地方手法来讲,品类都是十分丰富的。尤其是皇家建筑、宫殿、园囿、陵寝等等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聚集着大批专家及有志之士。加之市政府对文物保护的高度重视,近年斥巨资进行保护维修。这些得天独厚的优势,作为文物保护工作者一定要把握机遇,抓住时机,把文物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更高更新的领域。同时更应该保持冷静的头脑,保什么,不保什么;如何保,怎么保;如何用,怎么用;如何加强修缮的管理工作等等也应该是十分重要的,应引起当局的高度重视。

古建筑保护工作中设计工作是前提。没有一个合格的设计,一切美好的愿望,原则都是纸上谈兵。没有一个合格的设计,古建筑保护修缮质量都会大打折扣。所以众多专家认为没有合格的设计之前宁可不修,也不要匆匆上马。关于合格设计的产生,除有必要的素质素质和功力外,责任心、使命感也很重要。有些通常的不良习惯也应引以为戒。

譬如测绘中在不具备测绘条件时,匆匆上马完成,其结果可能会出现基础状况不明,柱根槽朽程度不清,梁架尺寸不准,室内装修彩画不详,屋面现状如何等等情况,在这些情况不清楚的情况下,势必影响对残损

状况的分析,可能会产生一个不合格的设计方案。

譬如对现存的文献资料(已知或不知的)不下大力气去查找,只凭一些简介性的材料就完成了沿革部分,错误百出。北京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很多,在这些单位保存很多相关资料,尤其是在清末至民国初年的老照片资料,以及古建筑前辈如梁思成先生当年拍摄的照片、图纸,都为我们保护、修缮、复建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佐证,试图查找过一些资料,这些单位都是非常支持的。千万不要做成让别人拿着资料,指责你设计完成的作品说三道四。复杂的且不论,越是简单的越应引起注意,或经人提醒仍自以为是的者。

譬如古建筑形制、装修式样、油饰彩画等级等基本常识,以及俗说的砖、瓦、沙石、木、油各作的做法,除查找资料等途径外,北京最大的优势就是还保留下一批这类专门的专家,随时随地的请教,口授言传是避免错误,做出合格设计的最佳途径。

譬如最能反映出设计者古建筑保护观念和水平的设计图纸,就目前情况而言显得很苍白。有些构件在设计中能换就换,甚至改动。有些因甲方经费问题,只为节省,完全不按规范要求,忽略了安全因素。有些为达到甲方要求而不惜改变古建筑原形制等等。又如目前多为计算机制图,为赶进度(可能),整版整版往上套现成资料,出现千人一面、千物一面的现象,原古建筑的特点、风格一扫而空。有时这千物一面的图纸的所标尺寸都未改动,这就为审批和实施造成了麻烦,很可能会因此造成很大的浪费。另外图纸不全,很多细部或大样图都没有。尤其在彩画设计图纸上是一大缺项。

北京古代建筑众多,古建筑保护设计人才济济,相信经过我们携手努力,北京古代建筑保护水平能尽快地迈上一个新台阶。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处副研究员)



# 宜兴紫砂壶台议

郝培云

## 一、概述

宜兴制陶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考古对宜兴古窑发掘证实,早在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开始制陶,到了汉代则更大量生产日用陶器。

宜兴,战国时代称“荆溪”,秦汉时置为“阳羨”,晋时又改为“义兴”。隋唐一直沿革“义兴”这个名称,宋时为避免宋太宗赵光义之讳,在太平兴国年间改“义兴”为“宜兴”。

宜兴紫砂器起源于何时,这在学术界和紫砂器爱好者之中都进行过仔细的研究和考证。现归纳为两种说法:

1. 宜兴紫砂始于宋朝。其根据 1976 年宜兴鼎属镇地区的羊角山发掘出一条宋代龙窑窑址,出土了许多紫砂陶残器。另外又有文献记载,最早见于北宋文学家欧阳修有“喜共瓯吟且酌,羨君潇洒有余清”的诗句,梅尧臣也有诗加以赞扬:“小石冷泉留早味”,“紫泥新品泛春华”。从考古发掘的实物和文献记载互相印证,具有断代的参考价值。

2. 宜兴紫砂起于明。此说的根据参考了明周高起《阳羨茗壶录》创始篇记载。金沙寺有一僧人习惯用陶缸,所以选用细土加以洗练捏坯为壶,并放在陶穴烧之,遂得以传世。《正始篇》记载供春为吴氏家僮,而此

时吴氏正读书于金沙寺,供春聪明过人,向寺人、僧人学习制作紫砂的技术,并在实践中逐渐改变了前人单纯用手捏制的方法,改为木板旋泥并配合着竹刀使用。供春充分利用泥陶的本色,烧造的壶造型新颖、雅致、质地较薄而且又坚硬。供春在当时就名声显赫,有“供春之壶胜于金石”的说法。是这位民间紫砂艺人最早地把紫砂器推进到一个新境界。鉴于他的名望,其作品也被后世所仿造。自此供春壶成为紫砂壶的一个象征,供春也是中国工艺史上最杰出的代表。

明清两代,伴随着瓷器的兴盛,宜兴紫砂器艺术也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从万历到明末是紫砂器发展的高峰,前后出现“壶家三大”、“四名家”。“壶家三大”指的是时大彬和他的两位高足李仲芳、徐友泉。时大彬最初仿供春,喜欢做大壶,后来他在游娄东时期与名士陈继儒交往甚密,他们共同研究品茗之道。根据文人士大夫阶层雅致的品味把砂壶缩小,把茗壶精确化形成自己的风格。另外他对调制砂泥也有独到之处,能够吸收在紫砂泥中带有颗粒的效果。他制作的大壶古朴雄浑,传世作品有菱花八角壶、提梁大壶、朱砂六方壶、僧帽壶等等。他制作的小壶也令人叫绝,因此当时就有“千奇万状信手出”“宫中艳说大彬壶”的美誉诗句。李仲芳制壶风格趋于文巧,而徐友泉善制汉方、提梁卣等。他晚年自叹说:“吾之精,终不及时之粗也”。至此可见时大彬在当时紫砂界的影响不可动摇,他为紫砂发展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大”之后的“四名家”有董翰、赵梁、元畅、时朋。董翰以文巧著称,其余三人则以古拙见长。另外还有一位著名紫砂艺人李养心,是万历时人,他擅长制作小壶,朴素带艳,世称“名玩”。李养心的最大贡献是开创了“壶乃另作瓦缶囊闭入陶穴”的匣钵装烧法。此时还有明代的欧阳正春、邵氏兄弟、蒋时英等人,他们借用历代陶器、青铜器和玉器的造型,纹饰制作了不少超越古人的作品,他们的作品也被后世广为流传。另外被誉为“桃圣”的项圣思也非常著名,他制作

的大小桃杯,制作的精细入微。其作品也属于近年来收藏家们寻觅的珍品。

到了清代,紫砂艺术进入了鼎盛时期。砂艺高手辈出,紫砂器也不断推陈出新。清初康熙开始,紫砂壶引起了宫廷的高度重视,开始由宜兴制作紫砂壶胎,进呈后由宫廷造办处艺匠们画上珐琅彩烧制或制成的珍贵的雕漆名壶。雍正也曾下旨意让景德镇按照宜兴壶的式样烧制瓷器。乾隆七年宫廷开始直接向宜兴订制紫砂茶具,至此紫砂壶成为珍贵的御前用品。

这一时期紫砂大家有陈鸣远、邵玉亨等名家,陈鸣远是继时大彬以后最为著名的陶艺大家,据《阳羨名陶录》记载“鸣远一技之能世间特出”。著名现代宜兴紫砂陶艺家顾景舟先生评价说:“我从事砂艺六十年,明末清初最杰出的砂艺家首推陈鸣远。”可见其影响力之大。他的作品铭刻书法讲究古雅、流利。其传世作品也仅有难得的几件。另外此时期的名家还有虞荣、王南林、邵元祥、邵旭茂、陈观候等。由于他们的传世作品极少,后人对他们也就不十分的了解。乾隆晚期到嘉、道年间,宜兴紫砂又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此时最著名的是陈鸿寿,字子恭,号曼生,艺名昭显,此人精书法、绘画、篆刻,与彭年制壶创造了著名的曼生十八式。他所制壶形多为几何体,质朴简练、大方,开创了紫砂壶样一代新风。曼生壶铭极具文字意趣,至此中国传统文化“诗书画”三位一体的风格至陈曼生时期才完美地与紫砂融为一体,使宜兴紫砂文化内涵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到了咸丰、光绪末期,紫砂艺术没有什么发展,此时的名匠有黄玉麟、邵大亨。黄玉麟的作品有明代纯朴清雅之风格。擅制掇球。而邵大亨则以浑朴取胜,他创造了鱼化龙壶,而此壶的特点是龙头在倾壶倒茶时自动伸缩,堪称鬼斧神工。在稍后的20世纪初叶,由于中国资产阶级蓬勃兴起,商业的逐渐发展,宜兴紫砂自营的小作坊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诞生了一些制壶名家,其中又以冯桂珍、汪宝根、蒋燕亭、俞国



陈曼生制紫砂壶



陈鸿远制南瓜壶



时大彬制紫砂壶



邓奎制金涂塔形紫砂壶



紫砂胎雕漆四方壶



邵大亨制龙头捆竹壶



良、吴云根、裴石民、顾景舟、王寅春、程寿珍、朱可心等人最为著名。

紫砂器在世界上称得上造型最丰富的工艺品种,明清两代先后涌现出数十位德高望重的著名陶艺明匠,创制了如此多的人类艺术瑰宝,他们为中国陶瓷史的发展,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 二、宜兴紫砂壶的三大特点

### (一)独特的材质

宜兴紫砂是以紫泥、红泥、绿泥等天然泥料雕塑成型后,经过 1200℃ 高温烧成的一种陶器。紫砂土是一种颗粒较粗的陶土,含铁、硅较高。它的原料呈沙性,其沙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虽然硬度高,但不会瓷化。第二,从胎子的微观方面观察它有两层孔隙,即内部呈团形颗粒,外层是鳞片状颗粒,两层颗粒可以形成不同的气孔。从其颜色上分主要有三种:一种是紫红色和浅紫色,称作“紫砂泥”,用肉眼可以看到闪亮的云母微粒,烧成后成为紫黑色或紫棕色;一种为灰白色或灰绿色称为“绿泥”,烧成后呈浅灰色或浅黄色;还有一种是棕红色,烧成后呈灰黑色称为“红泥”。三者之中紫砂泥最多,而绿泥、红泥较少。由于其特殊的材质,使宜兴紫砂壶具备了以下几个特点:

1. 泡茶不失原味,色香味皆蕴,能使茶叶越发的醇郁芳沁。

2. 紫砂器使用的时间越长,器身就越光亮,这是因为茶水本身在冲泡过程中也可以养壶。

3. 紫砂器的冷热急变性好,即可以放到火上烧,也可以在微波炉中使用而不会爆裂。

4. 传热慢,而且保温,若使用提携无烫手之感。

5. 坯体能吸收茶的香气,用常沏过茶的紫砂壶偶尔不放茶叶,其水也有茶香味。

6. 紫砂壶的泥色与经常冲泡的茶叶有关,泡红茶时茶壶会由红棕色变成红褐色,

经常泡绿茶时,砂壶会由红棕色变成棕褐色。壶色富于变化颇耐人寻味。

7. 宜兴紫砂有很好的可塑性,入窑烧造不易变形,所以成型时可以随心所欲地做成各种器形,使紫砂器的花货、筋纹的造型能自成体系。

8. 独特的透气性能。所制的花盆透气不透水,栽培花木极易成活,不容易烂根。另外其透气性能好,使用其泡茶不易变味,而且隔夜茶也不会馊。

宜兴紫砂泥所具备的这些天然的良好性能在制陶业中也是罕见的,惟宜兴所独有。

### (二)独特的成型工艺

宜兴紫砂壶的造型千变万化,其造型采用全手工的拍打镶接技法制作的,这种成型工艺与世界各地陶器成型方法都不相同。这是宜兴历代艺人根据紫砂泥料特殊分子结构和各式产品造型要求所创造的。清末时期有用模制或辘轳成型的工艺。不论圆、腰圆、四方、六面、侧角、高矮曲直都可以随意制作。同时还为造型的平面变化提供条件,这就形成紫砂结构严谨、口盖紧密、线条清晰等工艺特点。壶盖的制作最能显示出其工艺技术水平。圆形壶盖能通转而不滞,准合无间隙摇晃,倒茶也没有落帽忧;六方壶盖,无论从任何角度盖上,均能吻合得天衣无缝。所有这些独特的高难度的成型技法,是其他陶瓷产品无法比拟的。

### (三)独特的宜兴紫砂文化

宜兴紫砂文化概括起来说,就是中国悠久的陶文化与成熟于唐代的茶文化相互融合。其主要表现在造型、泥色、铭款、书法、绘画、雕塑和篆刻等诸多方面。紫砂高手善于以壶为主体,融合诸艺术于一体,在形式内容方面谐合、神形兼备。宜兴紫砂艺术方面最大的特点是素质、素形、素色、素饰,不上彩、不施釉、质朴无华。其素面素心的特有品格,常使人对它情有独钟,古今有多少诗人、画家对它的喜爱达到痴迷的地步。可见其影响力之大。

现在紫砂学界有一些学者提出一个新

颖的观点,即把紫砂茗壶进行划分归属。第一类是具有传统的文人审美风格的作品,讲究内在文化底蕴,追求“文心”,提倡素面素心的清雅风貌,在壶体上镌刻题铭,切壶、切茶、切景诗出为三绝称之为“文人壶”。第二类是有富丽鲜亮、明艳精巧的市民趣味作品。在砂壶上用红、黄、蓝、黑等泥料绘制山水人物,草木虫鱼做纹饰,或镶铜包银,此类称“民间壶”。第三类作品是将砂壶进行抛光处理,镶以金口金边,造型风格迎取西亚及欧洲人的审美趣味,有明显的外销风格,称“外销壶”。第四类是不惜工本精雕细琢,讲究豪华典雅的宫廷御用紫砂茗壶称“宫廷壶”。而此类器物则代表了当时紫砂制陶的最高成就。

另外,宜兴紫砂还有一个独特的现象。自明迄今,有诸多文人参与设计、书法、题诗、绘画、刻章,与陶艺师共同完成每件作品。题诗镌刻的内容已经完全提升到文学性的高度,以壶寄情,曾一度发展到“字依壶传”“壶随字贵”的境地。其中较著名的有陈继儒、董其昌、郑板桥、陈曼生、任伯年、吴昌硕、黄宾虹、唐云、冯其庸、亚明等等,这对宜兴紫砂文化内涵的扩展和深化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而这一现象是其他工艺领域中所罕见的。而其中影响较深远的则首推陈曼生。

陈曼生,字子恭,号曼生,名鸿寿,浙江钱塘人(1777-1822)“西泠八家”之一。陈鸿寿善画山水,讲究简淡意远,疏朗明秀效果,诗词文赋造诣精深,他一生酷爱壶艺,是一位杰出的陶艺设计家,曾设计壶样十八式,多与杨彭年兄弟、邵二泉等人合作,他所设计的壶多受文人雅士的喜欢,称“曼生壶”。他的壶型多为几何体,质朴简练、大方,为前代所没有,开创了紫砂壶样一代新风。曼生壶铭极富文字意趣,格调清新、生动,耐人寻味。陈曼生开创了书刻装饰于壶上,自此中国传统文化“诗书画”三位一体的风格内涵至陈曼生时期才完美地与紫砂融为一体,使宜兴紫砂文化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 三、如何识别紫砂器的年代

自明末以来,由于有关紫砂器的著述和文献比较稀少,加之近年来的地下考古发现有明确纪年墓的器物少之又少,所以给鉴别紫砂器的真伪带来一定的困难。从明代中期待童供春向金沙寺老僧学习壶艺开始,多是子承父业、师徒传承,从选砂、打泥片、装身筒到落款刻字,这些步骤全由一人操作,其造型设计也全凭个人的艺术爱好而做,是完全“各自为政”式的独立经营,是纯粹个体作坊式的民间艺术生产。历代的名家作品在当时就有仿制,在这一点上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对于同时代的仿品我们很难区分,另外还有一点就是民国初年,几乎所有紫砂界的高手都被聘往上海,对历代名家作品进行精心仿制,烧制出了难以统计的仿名家款作品。这些仿品水平极高,与原作相比达到可以乱真的地步,这部分作品现遗存至今,给我们今天的鉴别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近几十年来,经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的不懈努力,同时也结合近年来地下出土文物的印证,对于紫砂器制作年代的鉴定也有了大大的提高,基本上可以根据砂质、颜色、加工手法、造型等诸多方面综合分析出作品的大致年代,不会有很大的差距。

明清两代紫砂器的生产完全是家庭式的作坊制,器物侧重反映的是紫砂艺人的个人风格,或规矩严谨,或粗放豪迈,或素面素心,或装饰华丽。“自古茗壶似名人”是说壶的风格与古代文人雅士一样,各有千秋,而绝不雷同。艺师们从不同的角度、层面展示出个性风采。各具特色就形成了同一个时代个性之间的极大差异。目前紫砂器的鉴定则还处在摸索探求阶段,我们在工作中对于鉴定紫砂是本着五个方面来考虑的。

#### (一)造型

对于紫砂器的鉴定,首先要明确各个时期砂壶造型的特点,以及演变发展的规律。其造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带装饰的光货,这是最见设计者工夫的作品。第二类

是仿动物、植物的花货。第三类是筋纹造型,其特点是在光货的基础上出有各式的棱角,多在嘴和把手处出筋。紫砂壶的造型明代的式样较少,多为圆形、筋纹形风格古拙、圆浑。壶体偏大多提梁,有硬提软提之分,无足宽平底,光素而少华丽,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清代初期砂壶造型出现了专供宫廷、皇家使用的精工细琢的宫廷壶,造型多以自然形和几何形为主。另外一些民间实用型壶类壶型小、流短、小耳柄、形制小巧玲珑;清末及民国初期的砂壶造型、款识增多,附加的装饰也多,多以仿古代名家为主,在形式上没有太大的创新。

## (二)胎质

紫砂器的胎质具体地说就是泥料。不同时期的泥料有着不同的泥质,而不同的泥质呈色肌理都是不尽相同的。明代时期紫砂使用的泥料内含颗粒状粗砂,给人的感觉是粗糙的,这是当时的炼泥陶洗技术相对落后的原因。据有关资料表明,明代紫砂泥料的目数为25—30目,而清中期为55—60目,到了近现代为100—120目(目数是泥料的精炼程度)。目数越低,颗粒越粗,孔隙度也越大,用手指弹击声音沙哑、发闷。明代的砂壶表面均无光泽度,由于多是墓葬出土物,胎体吸收了地下的水湿气,表面失光。1965年南京市中华门外明司礼太监吴经墓出土的壶,是我国目前有纪年可考的最早的紫砂壶。此壶的泥料与1976年羊角山遗址所出的残器相同,泥料很粗,接近缸胎,有生烧和火疵现象。由于是与缸类一同入窑烧制,所以壶身局部都沾有少量的釉泪。明代制壶的泥料只是将最初用来制作大缸大瓮的泥料略加澄炼而已。杂质较多,所以器物表面很粗糙。到了明末清初泥料仍较粗糙,大多含有闪亮的云母,胎壁也较厚实。

到了清代泥料澄炼工艺总体有所提高,出现了紫砂细泥。清中期制作的壶胎骨坚致,色泽温润,晚期泥质仍坚致但色泽不如中期温润显得干枯。我们对于泥料辨认,在紫砂壶的断代认识上是十分重要的环节。另外,从泥色上也有区别。明代的泥色多紫

色、红色(大红袍),而清代的泥色则较多,除了以上两种外,还多见一种在紫砂泥中夹有梨皮似小点的紫砂,称为“梨花点”或“桂花沙”,前者较后者粗,也有人将它们统称为“梨皮”。“梨花点”清代早期多见,而“桂花沙”则在雍正、乾隆时期多见。民国以后,紫砂的色彩多了起来,如墨绿、黑色等。而现代的紫砂器讲究原料与颜色造型一致,如仿青铜器造型,就用仿古铜颜色的泥砂制作。紫砂壶由于经常把玩磨擦,久而久之,就会有一层光亮面,俗称“包浆”。这也是我们鉴别工作当中鉴别时代远近的一种辅助手段。

## (三)制作工艺

制作砂壶的成型工艺,在各个时期都有所不同。这些工艺范围还包括了烧窑的方法、烧成气氛、窑炉结构、燃料等诸多方面。这些外在的因素都会在成品上或多或少留下时代痕迹,因而也就成为我们今天断代认识的凭据之一。明代创始期的壶是以捏制为主,壶内胎往往有掏空时捏按的指纹。到了晚明的时候,时大彬创造了木模制壶方法,壶内壁不见指纹,但有竹刀刮削的痕迹,在柄与壶身、流与壶身相接触往往比较粗糙,有时为了美化接痕而贴上柿蒂形泥片而成为最早的附加装饰。盖与钮的相接触有时也会这样处理。由于明代不单独烧壶,反将壶放在同窑的缸中套烧,所以经常有缸瓮飞洒的釉泪沾在壶体表面,有的砂壶还因受到火的原因凸起气泡,使表面凸凹不平,壶的内壁也薄厚不一。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温度不够,砂壶不能完全烧结,所以其胎质较为疏松。

清代的紫砂壶一般采用打泥片,再将泥片镶接而成,所以壶胎厚薄比较均匀,制作也比较精细,其壶底多有放射状痕迹。另外也有制壶大家仍坚持以手捏制为主,如陈鸣远、杨彭年等人,他们所制作的壶已达到炉火炖青的境界,一般人是望尘莫及的。清早期的壶嘴为单孔,晚期为多孔,清中期以前的壶均为手制,到了清末就有用模制或辘轳成型的工艺。著名紫砂学家顾景舟先生在谈到紫砂鉴定时曾讲过“成型手法是鉴定的

重要依据之一”。因为每个制壶家作壶嘴及壶把的方法不同,都有个人的风格。到了近现代则采用注浆成型,壶身略加修饰就极为光润,而此时期的砂制细如膏泥,器物的里外极其规整,当然手感也极好。

#### (四)款识和铭刻

紫砂制品上的款识和铭刻是指刻、印、划在砂壶表面起装饰作用的文字,用以表明它产生的年代、制作者和使用者等诸多因素,这同样是断代认识上应当借鉴的依据之一。不同的时代刻款铭字的部位和方法都有所不同。在书体上,明代都为楷书,到了清代早期楷书、篆书并用,而后期则以篆书为主。在紫砂壶的盖内、壶底或把根处都刻有制壶人的落款。许多研究人员和紫砂爱好者、收藏者都十分重视器物上有没有名家款识,就像人们见到一件精美绝伦的瓷器首先要翻过来看看底部有没有官窑款识一样,认为凡是没书款的作品其艺术价值是要大打折扣的。但是故宫博物院旧藏的紫砂器则是个例外,藏品中尤其是前期器物许多都没有款识,不能以有无款识而论其价值。这些无款器物的制作工艺和精美的程度与大家陈鸣远、项圣思、惠逸公、邵友兰等名家款的作品相比绝对没有丝毫的逊色,相反有些则更胜一筹。由于紫砂艺人印章材料坚固,名人的印章一般可以沿用若干年,甚至终生都在使用,应该说印章款的鉴别是判断作者的直接依据。但也不尽然,这里要从两点去说明,其一,名师故去之后,他的家人、门徒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其遗存的印章。其二,仿制得惟妙惟肖的名人印章和仿制名家砂壶是同步而生的,对于高水平的仿品,稍有疏忽,就容易出现判断上的失误,印章的真伪固然是一个方面,但也不是全部的,还必须综合其他方面如器型、泥质、泥色、工艺、装饰等来加以认识,才不至于在工作中出现偏差。

#### (五)从风格品位上判断

关于紫砂壶的风格品位是与其他门类的工艺美术作品共通的。紫砂艺人根据可塑性极好的泥料,随心所欲地捏塑出各种造

型的制品,形成各自不同的艺术风格。另外在同一时期的艺术师们可以制造出品位不同的作品,那些只有具备时代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作品才可称得上艺术层次的上层之作。名家茗壶的制作,其高矮的比例、线条的转折都恰如其分,多一分就俗气,差一点就平庸,线条曲弧有时全凭作者的感觉去控制,这种感觉来源于本人的艺术修养和长期的实践经验。我们在鉴定传世的名家作品,特别是明清两代流传下来的砂壶,首先要掌握的是这些名家所处时代的基本特征与风格,作品中有没有那个时代的气息与烙印,还必须综合考察作者一贯制作风格与品位。从近现代的伪作来看,多数是属于技精而缺乏韵味,而壶的神韵是艺术生命所在。不同名家的艺术风格是我们鉴定作品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历史上同一位名家制出的三个不同造型的壶,即使从表面上看好像不一样,但要仔细观察其壶的外弧线柄的曲度,流与颈的角度,就会发现惊人的相似之处。从这一点看就同一位艺师而言,他的壶艺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精深,虽然不同时期会略有变化,但成型的线条与细微之处的处理方法,就像一个人的笔记一样,基本上已成为一种习惯,技法和风格都是一致的,应该不会有太大的差异。而仿品只能仿其形,形似而神不似的茶壶,不过是用泥巴捏出来的用具而已。

名人茗壶第一不可以逾越出他生活和创作的时代,第二必然体现他一贯的壶艺特点,展现出高品位、高层次的思想内涵和制作水准,否则就有伪作之嫌,从造型、作品的风格品位去认识作者,这个方法在我们日常工作中的鉴定也是切实可行的。

综上所述,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紫砂器在造型、工艺手法、款识以及泥料装饰方面都具有各自不同的风格。我们在掌握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考虑其特殊性。有些名家往往出人意料的显示出本人的全面性,例如陈鸣远,他的壶以自然仿生的花货为主,也有光圆的几何形,其风格多变、格调高雅,富有文人气息是陈鸣远紫砂器的最大艺术特色。



随着紫砂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收藏紫砂热潮的风起云涌,仿品也是越来越多,而且仿得也是越来越精。面对目前这种状况只要我们在工作中掌握鉴定紫砂器的基本知识,通过造型理清时代的脉络,了解各个时期各家作品的不同风格及工艺手法,不断提高自身的艺术修养和鉴赏层次,就一定去伪存真,还古代紫砂器的本来面目。

## 四、历代主要壶艺家

紫砂器的鉴定和唐三彩一样,是古陶瓷中比较难的一项。鉴定紫砂只有记住各时期的名家,了解他们的工作时代,作品风格,才能够作出比较有把握的判断。以下是各个时期的壶艺家:

### (一)明朝时期的主要壶艺家

金沙寺僧、供春、董翰、赵梁、元畅、时朋、李茂林、时大彬、李仲芳、徐友泉、欧正春、邵文金、邵文银、邵盖、蒋伯琴、陈用卿、陈信卿、闵鲁生、陈仲美、陈光甫、沈君用、周后谿、邵二孙、陈俊卿、周季山、陈和之、陈挺生、承云从、沈君盛、沈子澈、陈辰、徐令音、项真、陈子畦、陈六如、陈正明、邵亨裕、惠孟臣、徐次京、郑宁侯。

### (二)清代主要壶艺家有

陈鸣远、许晋候、陈隐龙、项圣思、陈汉文、徐飞龙、华凤翔、蔡乾元、惠逸公、锦春、邵元祥、彭君实、蒋志雯、史万全、史继长、邵兰孙、周候祥、杨友兰、杨继元、王南林、邵德馨、邵玉亭、邵基祖、杨怀仁、陈文居、陈文柏、葛子厚、潘虔荣、于廷、潘大和、杨季初、张怀仁、陈滋伟、陈殷尚、邵裕亭、范章恩、邵旭茂、邵友兰、邵友廷、潘毓雄、陈曼生、杨彭年、杨葆年、杨风年、邵二泉、邵恒昌、钱弘文、徐温庭、蒋良玉、杨履曾、陈绶馥、薛怀、邵景南、陈寿福、蒋德休、吴月亭、陈覲候、朱石梅、陈荫千、瞿应绍、邓奎、申锡、邵大亨、邵形龙、何心舟、梅调鼎、华禎祥、华君德、许升候、潘沂宝、邵正来、潘仕成、史维高、魏孟

民、王元美、吴芷来、陈用乡、胡耀庭、邵柏原、路袞补、陈文叙、蕉雪子、吴阿昆、周永福、于子良、冯彩霞、黄玉麟、余生、赵松亭、金士恒、吴阿根、蒋裕泰、陈光明、程寿珍、陈懋生、潘志茂、王东石、王胜长、邵俊根、邵赦大、邵友廷、邵湘甫、邵云甫、沈瑞田、陈伯亭、陈研卿、卢兰芳、邵维新、俞国良、邵云如、韩泰、江案清、蒋万丰、王玉林、范鼎甫。

### (三)民国时期的壶艺家

李宝珍、吴虎根、杨莲生、蒋燕亭、范大生、程金寿、光裕、冯桂林、汪宝根、陈少亭、王玉仙、吴纯耿、沈孝鹿、邵陆大、范勤芬、刘福兆、江祖臣、金阿寿、汪生义、范臣甫、裴石民、顾景舟。

### (四)当代著名壶艺家

王寅春、王石耕、丁洪顺、王振国、王生娣、王秀芝、毛国强、叶惠毓、许燕春、刘惠大、刘凤英、刘建平、吕尧臣、朱复、任淦庭、朱可心、汪寅仙、沈遽华、沈汉生、李昌鸿、李碧芳、李美金、李正华、李慧芳、束凤英、吴云根、吴亚亦、吴群祥、吴鸣、陈珍庆、陈福渊、陈钢、陈国良、陈进海、陆巧英、陆文霞、何道洪、何挺初、邵新和、张红华、张锁坤、张守智、房玉兰、范永良、范若君、范其华、范早大、周桂珍、周尊严、周定芳、季益顺、施福生、施小马、施秀春、赵洪生、胡永成、咸仲英、高海庚、高洪英、高建芳、高振宇、凌锡苟、夏俊伟、顾绍培、顾惠君、徐汉棠、徐达明、徐建国、徐维明、徐元明、徐雪娟、徐瑞平、曹婉芬、曹亚麟、谢曼伦、蒋蓉、蒋小彦、储立文、潭泉海、潘持平、潘春芳、鲍志强、鲍仲梅。

### 参考书目:

《中国紫砂壶》 李正中、刘玉华著。

《宜兴紫砂鉴定与鉴赏》 张浦生、王健华著。

《陶瓷著述》 霍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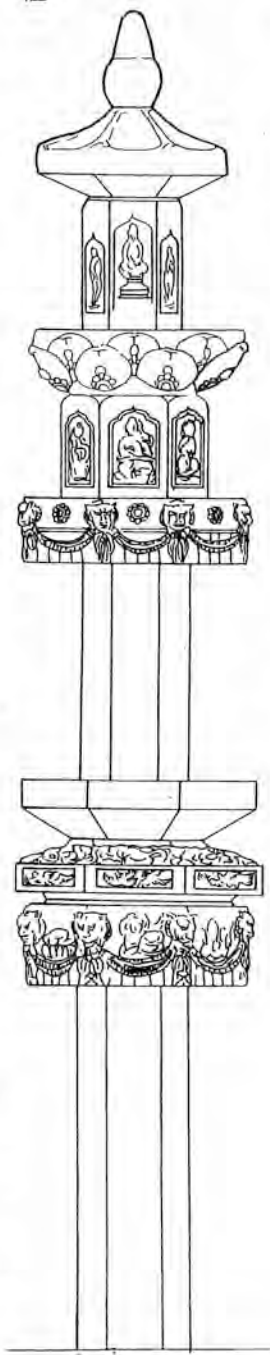
《鉴赏紫砂壶》 韩其楼著。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公司馆员)

经幢是佛教的产物,绝大多数是刻有陀罗尼经的,少数则刻心经、弥勒上生经等。据已发现的石幢及金石类文献记载,石幢应始于唐代。随着唐初《佛顶尊胜陀罗尼经》汉文的译出,佛教真言宗的影响日益扩大,寺院以及民间渐趋流行建石经幢。在中国的佛教史上,辽、金时期是佛教发展的兴盛时期。这一历史时期各地流行建陀罗尼经幢达到高峰。

1976年(京南)河北固安县王龙村发现一陀罗尼经幢,原为寺庙附属物,金代天辅年间建,明嘉靖十年、崇祯四年重修。经幢汉白玉石质,通高近7米,由座、身、顶组成,幢身刻尊胜陀罗尼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经幢基座埋于地下,幢座下部为三层青砖铺砌的八角形,砖基之上有石质八角覆莲底座,覆莲之上有盘状石雕亦为八角形。其上为幢身,分别由八棱形石柱、八角形盘状石雕、八角形石帷幕、仰莲、雕有佛像伎乐的八棱柱状石雕组成。以八棱柱为主,间饰八边形盘状石雕,石帷幕及仰莲,使经幢整体十分匀称、精巧。幢身计有四

王龙村陀罗尼幢



## 固安王龙金代陀罗尼经幢

层石柱,自下而上,下面首层八棱形石柱楷书阳刻尊胜陀罗尼经。柱高1.6米,四宽面每面刻五行,四窄面每面刻四行,满行三十二字。因风雨剥蚀,相当一部分字迹已漫漶不清。兹将部分经文移录如下:

佛说佛顶尊胜陀罗尼真言曰

□□□□□□……

罗拏二十三戌驮野  
 戌驮野二十四诃诃□尾  
 林第二十五葩瑟膩□二  
 十六尾惹野尾林第二  
 十七娑贺娑□二合二十八  
 啰湿铭二合二十九散祖  
 你帝三十萨转恒他叶多  
 三十一转路迦类三十二  
 煞播□啰弥哆三十三跋  
 哩布啰拏三十四萨转恒  
 他□叶多三十五线哩二  
 合□野三十六地瑟妮二  
 合□三十七地瑟耻二合  
 跢三十八摩贺母捺哩二  
 合三十九转啰二合迦野  
 四十僧贺跢□尾林第四  
 十一□转转啰拏四十二  
 跋野讷叶帝四十三跋哩  
 尾林第四十四钵啰二合  
 底四十五□□跢野四十六  
 阿欲林第四十七三摩  
 野四十八地瑟耻二合帝  
 四十九么拏么拏五十摩  
 贺么拏

柱上施八角形盘状石雕三层:下层系八角石帷幕,高33厘米,每面近底部篆刻衲褶纹(仿帷幕),角部浮雕狮首,联以纓络,中间浮雕

· 张晓峰 陈卓然



固安王龙经幢



固安王龙经幢局部

飞天伎乐等图案,线条明快流畅、衣纹飘逸,每面各异,形象生动,极具动感;中层系八角盘状石雕,高 16 厘米,每面分别雕有飞鸟、人面鸟身图形;上层系八角托盘,高 11 厘米,素面无雕饰。

第二层八棱形石柱刻有:“神赞天辅皇帝万岁齐天彰德皇后储君亲王公主千秋特建消灾报国佛顶尊胜陀罗尼幢”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柱高 0.9 米,每宽面刻四行,窄面刻三行,满行十六字。录部分经文如下:

佛说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若厄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

柱上置盘状石雕一层,为八角形石帷幕,高 24 厘米,每面近底亦篆刻祠褶纹,角部浮雕狮首,联以纓络,中间浮雕宝相花。第三层石柱为八棱形柱状石雕,每面凿拱形龕,龕内浮雕伎乐,姿态各异,栩栩如生。柱状石雕之上饰宝装仰莲圆形盘状石雕,高 23 厘米,莲瓣三重。再上为第四层八棱形石柱,每面凿尖拱龕,四宽面龕内雕四尊佛像,四窄面龕内雕四胁侍。幢顶为宝珠顶,由八角攒尖式石檐与锥形石刹组成。

王龙陀罗尼经幢比例匀称、造型优美,多组精致的浮雕、圆雕形态变化多端,意境灵动流畅,组合成完美的整体。雕刻技法娴熟,线条奔放明快,造型生动美观,体现了动静结合、气势贯通的艺术境界。

刻于幢上的经文,书法秀美,笔力遒劲,挺拔俊逸,气韵流畅,雕刻精细。此幢堪称石经幢中的精品,亦为不可多得的石雕艺术品。

(作者为河北省廊坊市文物管理处干部)

## 北京市文物局 2002 年第一季度文博事业

# 大事记

1月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春生同志带队,在我市进行文物法修改调研。考察了北京瀚海拍卖公司,对文物拍卖情况进行了解。2月2日,考察了潘家园旧货市场。

1月9日 人大代表视察圆明园遗址。圆明园管理处重点向代表汇报了13个驻园单位的搬迁情况。

1月16日 “3.3亿”抢险修缮项目法源寺修缮工程开标。北京市第二房屋修缮工程公司中标。中标价为602554元。

1月18日 市文物局会同北京市工商局对古玩城等市场进行了检查。

市文物局派人参加由市规划委主持召开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审查会。

意大利埃托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查安东先生拜访市文物局,孔繁峙副局长接待了查安东先生,详细向他介绍了明北京城城墙保护项目的工作进展、具体保护方案、资金需求等情况。查安东先生对此项目表示支持,他有意愿为此项目向意大利政府或企业寻求资金捐助。

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北京市文物局信息中心成立。编制4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文物局办公自动化系统的

建设及综合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收集、分类、加工、整理和综合利用有关文物信息。

1月22日 北京市文物局纪检组、监察处召集文物局系统2000年、2001年新提拔到领导岗位上的10名青年干部进行了座谈。驻文物局纪检组长张大祯同志参加了座谈并对参加座谈的青年领导干部提了要求:1、要求新提拔的青年领导干部,要做到长知识不长“脾气”;长能力不长“架子”;长才干不长“私心”。2、既要廉政又要勤政,勤与廉不可分。3、要结合本单位特点,做出有本单位特色的成绩,要加强民主管理,避免失误,防止腐败。

1月24日 天坛神乐署居民强制拆迁工程正式启动,市文物局邀请了10余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到拆迁现场进行采访报道。

“3.3亿”抢险修缮项目历代帝王庙二期修缮工程开标。北京市怀建集团中标,中标价为524282元。

市文物局与市规划委召开两局联合办公会,就宁郡王府北侧商住楼、玻璃厂等项目进行研究。

1月28日 在市文物局礼堂召开“北京市2001年文物拍卖工作会”。孔繁峙副局长出席并讲话。全市17家从事文物拍卖



的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市文物局会同北京市工商局对西单赛特、燕莎商场内非法经营的文物进行了查扣。

1月30日 由市文物局对外联络处牵头,文物保护处、先农坛古代建筑博物馆、古代建筑研究所,WMF几家合作成立了“先农坛彩画保护课题组”,准备利用美国FLORA基金会捐助的4万美金进行先农坛井亭、庆成宫等彩画保护的研究与实践。

1月31日 市规划委组织召开永定门城楼复建规划方案招标协调会。

2月2日 位于琉璃厂东街的松堂斋民间雕刻艺术馆落成,并对外开放。

2月6日 在朝阳区南磨房派出所召开表彰会,对该所民警破获盗掘古墓案进行表彰和奖励。

2月7日 市文物局召开白塔寺西路搬迁、腾退、移交现场协调会。

2月19日 市文物局召开明北京城城墙居民搬迁、腾退现场会。

2月25日 市文物局成立法制宣传领导小组,确定组长由局长梅宁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张大祯同志、舒小峰同志担任。成员由政策法规处、组织宣传处、机关党委组成。

2月27日 市文物局国家安全小组2001年工作受到市国家安全局表彰。

2月 完成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奖励晋级、工资普调工作。

位于朝阳区小关北里的“北京古玩城—亚运村市场”正式批准成立,该市场占地5000平方米,约有100个经营摊位。

3月1日 “3.3亿”抢险修缮项目大慈延福宫修缮工程开标。北京房管一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61万元。

市文物局向市政府上报“人文奥运”文物保护计划。

3月4日 市文物局制定完成《北京市文物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2005)》并上报。

3月5日 市文物局召开白塔寺西路

修缮方案专家论证会。

历代帝王庙二期修缮工程办理开工许可证。先农坛坛墙三期办理开工许可证。市规划委组织召开朝内大街、建内大街危改方案审查会,市文物局派人参加了会议。

3月6日 市文物局向市政府研究室上报奥运经济课题研究报告。

在密云县刑警大队召开表彰会,对该队民警破获倒卖文物案进行表彰和奖励。

市文物局与市规划委共同研究北京25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3月7日 市文物局与市规划委召开两局联合办公会,就朝外大街商贸中心(东岳庙保护范围)、总参三部办公楼、宿舍楼(颐和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等项目进行研究。

3月8日 国家文物局领导视察金陵遗址及圆明园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涛贝勒府修缮工程办理开工许可证。

3月11日 市文物局召开东、西、文、武四城区危房改造工作协调会,布置对未列入保护单位的四合院进行调查。

3月13日 圆明园随墙门复建工程办理开工许可证。

首都博物馆院墙修缮工程办理开工许可证。

市文物局对我市12个远郊区县文化委员会新任领导培训文物法及行政审批程序。

3月14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关岳庙修缮工程办理开工许可证。

3月15日 市文物局召开市政府60件实事中涉及“3.3亿”修缮项目的区县督办工作会。

3月18日 首届北京地区博物馆“清华工美杯”参观纪念品设计大奖赛作品展在正阳门城楼开幕。

3月19日 市文物局对我市8个城区文化委员会新任领导培训文物法及行政审批程序。

3月20日 完成市文物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上报市行政审批领导小组。

3月27日 市文物局组织召开明北京城墙城建集团占用搬迁腾退协调会。

3月28日 “3.3亿”抢险修缮项目天宁寺塔院修缮工程开标。北京房管一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为2401434元。

市文物局与市规划委召开两局联合办公会,就朝阳公安分局办公楼(东岳庙保护范围内)、万寿寺西门改造等项目进行研究。

3月15-28日 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先后对嘉德、中贸圣佳、华辰、盘龙、海王村、太平洋六家拍卖公司的春季艺术品拍卖会的文物拍品予以鉴定,完成了拍品的审鉴工作。

3月 市文物局起草、整理完成《企业经营文物资格》、《文物拍卖标的审批》两项行政事项的审批程序,为今后的政务公开和机关实行电子政务做好了基础准备工作。

完成了由市文物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联合承办的“2002级考古与文物鉴定班”的招生入学组织筹备工作。

分别召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各区县文化委员会、各局属单位2001年文物安全工作总结表彰会,舒小峰副局长对2001年度全市文物系统文物安全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01年度文物安全先进单位和文物安全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市文物局对外联络处与北京旅行家蓝色视野文化传播公司共同协商并签署协议,双方合作准备于年内拍摄介绍北京王府的52集电视专题片。

1-3月 完成市文物局属单位及机关2001年考核及评优工作。

完成博物馆行业规范化服务达标的评选、检查工作。

市文物局对圆明园北门建控地带内一

起违章建设行为进行了查处,已移交市规委执法大队处理。

对北京市老年医院违章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滦州起义纪念塔保护范围内,建设接待用房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其5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已拆除。

对徐各庄村村委会擅自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觉寺的保护范围内建设商用房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其30平方米违章建筑已拆除。

对市文物局属各单位的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共进行日常检查41次,夜间清查(含节假日检查)72人次。检查中共发现各类隐患54处,其中已经整改或已经采取措施的15处。

博物馆 2002 年一季度  
参观人数

2002年 第一季度	成人 含外宾	学 生	总 数	其 中 外宾约	其中购票 入馆者 (含通票)
徐悲鸿 纪念馆	8000	5000	13000	1000	9000
首 都 博物馆	30785	7636	38421	4354	18569
大觉寺	25136	996	26132	137	19099
正阳门	20482	4626	25108	575	20656
智化寺	381	69	450	144	450
辽金馆	969	79	1048	13	836
西周馆	1561	77	1638	10	1014
艺 博	7645	396	8041	3486	1334
团 城	全年闭馆				
大葆台	1516	343	1859	133	1392
大钟寺	18652	2143	20795	4046	14051
古建馆	5868	269	6137	5752	6137
白塔寺	11829	1083	12912		
老 舍	3738	1077	4815	480	1170
德胜门	4001	200	4201	0	2800
石刻馆	全年闭馆				
总 计					

(本表由博物馆处提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 2002. 2/张展编.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 6

ISBN 7-5402-1466-X

I. 北… II. 张… III. ①文物工作-北京市-丛刊

IV. G269.27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285 号

北京文博(2002 \* 2)

---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价: 10.00 元

# 北京地区出土青铜器概论



1



2



3



4



5

1. 铜 敦
2. 董 鼎
3. 伯矩鬲
4. 马首、蘑菇首短剑
5. 鹰首短剑

(封三)





ISBN 7-5402-1466-X



9 787540 214661 > 定价: 10.00 元

子亦文世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000